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 于

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T&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编号：TCYJS2021H0220 号

致：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接受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全护理”“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之特聘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TCYJS2020H1971 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0H2181 号”《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1H0050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根据深交所“审核函[2021]010264 号”《关于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发行人补充上报 2020 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审核问询函》之相关问题回复更新的需要，本所现就《二轮审核问询函》所涉发行人律师问询回复事项、《审核问询函》之相关问题回复更新事项以及本所出具“TCYJS2020H1971 号”《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有关发行人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与补充披露，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就发行人补充上报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等事宜，天健出具了“天健审[2021]26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天健审[2021]269 号”《关于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文件。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释义或是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文义另有所指之外，本所“TCYJS2020H1971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0H2181号”《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1H0050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问询回复

一、请发行人：（1）说明已取得全部发明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受让取得及数量占比情况，是否属于核心发明专利，部分发明专利取得时间较早是否仍具备商业价值，报告期内使用发明专利产品的毛利率、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结合上述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否先进。（2）结合自身主营业务范围、核心竞争力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围绕创新、创造、创意的生产经营特点及成长性等情况，充分披露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

1. 说明已取得全部发明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受让取得及数量占比情况，是否属于核心发明专利，部分发明专利取得时间较早是否仍具备商业价值，报告期内使用发明专利产品的毛利率、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结合上述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否先进

1.1 说明已取得全部发明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受让取得及数量占比情况，是否属于核心发明专利，部分发明专利取得时间较早是否仍具备商业价值

1.1.1 发明专利的具体情况，及是否属于核心发明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非织造材料领域拥有的发明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是否属于核心发明专利
1	金三发卫材	自主研发	2012102524248	一种浆粕气流成网水刺复合非织造布的生产工艺	2012年7月20日	否
2	金三发卫材	自主研发	2013100868626	纺丝成网浆粕气流成网水刺固结非织造布的生产工艺	2013年3月18日	是
3	金三发卫材	自主研发	2013100869421	纺丝成网木浆纸水刺复合非织造布的生产工艺	2013年3月18日	是
4	金三发卫材	自主研发	2013100870132	一种浆粕气流成网纺粘复合非织造布及其生产工艺	2013年3月18日	否
5	金三发卫材	自主研发	2013100870772	一种纺粘木浆纸复合非织造布及其生产工艺	2013年3月18日	否
6	金三发卫材	自主研发	2014100553461	一种非织造布的烘干装置	2014年2月18日	是
7	金三发卫材	自主研发	2014100555325	一种可降解非织造布的生产工艺	2014年2月18日	是
8	金三发卫材	自主研发	201410439879X	一种面膜专用无纺布的生产工艺	2014年9月1日	是
9	金三发卫材	自主研发	2015103090803	一种乳白亲水护肤表层非织造布的生产工艺	2015年6月6日	是
10	金三发卫材	自主研发	2015107711920	一种双面亲水打孔的卫材专用非织造布及其生产方法	2015年11月12日	是
11	金三发卫材	自主研发	2015107721725	一种热轧无纺布表面印字用热轧辊的制备方法	2015年11月12日	是
12	金三发卫材	自主研发	2015107726729	一种超柔软贴肤面膜专用非织造布及其制造方法	2015年11月12日	是
13	金三发卫材	自主研发	2015108648553	一种抗静电丙纶非织造布生产工艺	2015年12月1日	是
14	金三发卫材	自主研发	2016105528662	一种具有非对称传输特性的非织造材料及其制备工艺	2016年7月12日	否
15	金三发卫材	自主研发	2016106578921	一种调温非织造布	2016年8月11日	否
16	金三发卫材	自主研发	2016110429737	一种用于卫生巾的含棉无纺布的制备方法	2016年11月24日	是
17	广东金三发	自主研发	2015107711140	一种热轧无纺布高效双面亲水处理设备	2015年11月12日	是
18	广东金三发	自主研发	2018111561281	低伸长率无纺布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8年9月30日	是
19	广东金三发	自主研发	2018111561510	无纺布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8年9月30日	是
20	江苏金三发	受让取得	2014105307228	一种可冲散湿巾材料及其生产方法	2014年10月10日	否
21	江苏金三发	受让	201610155	一种复合非织造墙纸的制备	2016年3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是否属于核心发明专利
	三发	取得	2268	工艺	月 18 日	

1.1.2 受让取得发明专利及数量占比情况

从上表可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非织造材料领域拥有 21 项发明专利，其中 2 项发明专利的取得方式为受让，占比为 9.52%。

上述 2 项受让取得的发明专利为“一种可冲散湿巾材料及其生产方法”“一种复合非织造墙纸的制备工艺”，由江苏金三发从其少数股东南通威尔处受让，目的在于避免南通威尔从事与江苏金三发相同或相似业务。“一种可冲散湿巾材料及其生产方法”虽涉及到“可冲散”材料技术，但并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之一——“绿色节能生产技术”，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自主研发形成，并非取决于受让的专利权。

1.1.3 取得时间较早的发明专利的商业价值

公司发明专利的商业价值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1）有利于提升产品性能或降低生产成本，为公司盈利能力做出贡献；（2）属于公司技术储备，为开发新产品、新技术做出贡献。

公司拥有 9 项申请时间较早（2015 年以前）的非织造材料发明专利，其中“一种非织造布的烘干装置”“一种可降解非织造布的生产工艺”“一种面膜专用无纺布的生产工艺”“一种可冲散湿巾材料及其生产方法”属于公司目前使用较多、为公司创造收入的发明专利；“纺丝成网浆粕气流成网水刺固结非织造布的生产工艺”“纺丝成网木浆纸水刺复合非织造布的生产工艺”“一种浆粕气流成网水刺复合非织造布的生产工艺”属于技术储备的发明专利，上述两类专利均具有一定商业价值。“一种浆粕气流成网纺粘复合非织造布及其生产工艺”“一种纺粘木浆纸复合非织造布及其生产工艺”的商业价值不高。

1.2. 报告期内使用发明专利产品的毛利率、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与发明专利相关的非织造材料的毛利率、销售收入及占非织造材料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与发明专利相关的非织造材料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64.68%	18.01%	17.30%

与发明专利相关的非织造材料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	132,208.40	37,676.59	35,048.54
占非织造材料营业收入的比例	51.06%	41.75%	39.99%

从上表可知,与发明专利相关的非织造材料的毛利率、销售收入与公司非织造材料业务同趋势变动,占非织造材料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99%、41.75% 和 51.06%,其中 2020 年度占比增加较多,主要原因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与发明专利相关的纺粘非织造材料的销售收入增加。

1.3. 结合上述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否先进

1.3.1 核心技术对应的发明专利提升了产品性能和降低生产成本

发行人在非织造材料领域的 4 项具有专利保护的核心技术及其对应的发明专利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核心技术	专利号	对应发明专利	专利用途
1	非织造材料复合技术	2016110429737	发明专利:一种用于卫生巾的含棉无纺布的制备方法	兼顾多种非织造材料的优势,产品不仅具有强度高、耐磨的特点,还具有吸水性和柔软性能
		2013100868626	发明专利:纺丝成网浆粕气流成网水刺固结非织造布的生产工艺	
		2013100869421	发明专利:纺丝成网木浆纸水刺复合非织造布的生产工艺	
2	绿色节能生产技术	2014100555325	发明专利:一种可降解非织造布的生产工艺	拓宽水非织造材料的产品类型,且注重环保性能
3	亲水处理技术	2015107711140	发明专利:一种热轧无纺布高效双面亲水处理设备	能够使纺粘非织造布材料亲水性好,且解决了渗透性差问题;烘干装置的热量利用率高,降低了生产成本
		2015103090803	发明专利:一种乳白亲水护肤表层非织造布的生产工艺	
		2015107711920	发明专利:一种双面亲水打孔的卫材专用非织造布及其生产方法	
		2014100553461	发明专利:一种非织造布的烘干装置	
4	超柔处理技术	2015107726729	发明专利:一种超柔软贴肤面膜专用非织造布及其制造方法	提升纺粘非织造材料的柔软性能,降低与肌肤的摩擦感
		201410439879X	发明专利:一种面膜专用无纺布的生产工艺	

1.3.2 核心技术对应的发明专利均为自主研发

非织造材料复合技术、绿色节能生产技术、亲水处理技术、超柔处理技术作

为公司在非织造材料领域的 4 项核心技术，其所对应的 10 项发明专利均为自主研发，表明公司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且该等核心技术受到发明专利保护。

1.3.3 使用发明专利产品的竞争力强

报告期内，公司非织造材料营业收入中，使用发明专利产品的毛利率与非织造材料整体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使用发明专利产品的毛利率	64.68%	18.01%	17.30%
非织造材料整体的毛利率	56.02%	16.82%	16.23%

报告期内，公司非织造材料营业收入中，使用发明专利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7.30%、18.01%和 64.68%，高于同期非织造材料整体毛利率，表明公司使用发明专利产品的竞争力较强，核心技术具有一定先进性。

1.3.4 核心技术形成新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储备是新产品开发的基础和必要条件。例如，水刺纺粘复合“三明治”产品，公司利用自主生产的超薄超柔纺粘非织造材料，通过上下两层无纺梳理棉网的组合，形成“三明治”棉网复合结构，经直铺工艺缠结成型。与普通直铺型水刺产品相比，“三明治”产品可在相同克重情况下增加厚度，且提高横向强度的情况下仍富有弹性，可在高档湿巾中应用。

公司不仅开发了水刺纺粘复合“三明治”产品，而且配合该生产技术改造水刺 5 号生产线，配置纺粘非织造材料的输送装置，实现水刺和纺粘非织造材料平稳复合、不分层。综合考虑生产速度、成本和产品性能，可在一定程度上代替交叉水刺非织造材料。

综上所述，公司的核心技术有利于提升产品性能或降低生产成本，使用发明专利产品的竞争力较强，核心技术对应的发明专利均自主研发形成，并且公司核心技术储备有利于开发新产品，因此公司的核心技术具有先进性。

2. 结合自身主营业务范围、核心竞争力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围绕创新、创造、创意的生产经营特点及成长性等情况，充分披露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具有如下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2.1 公司主营业务范围

公司主要从事非织造材料和护理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集两者于一体化、具有产业链整合优势的生产企业。公司致力于为下游护理用品生产商及品牌商提供品质化、多样化、功能化的非织造材料和护理用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非织造材料和护理用品，其中非织造材料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54%、68.90%和 77.12%，护理用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46%、31.10%和 22.88%。2020 年度，护理用品销售收入占比下有所下降，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纺粘非织造材料销售收入大幅增长。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的提升和疫情对居民清洁卫生习惯的改变，预计护理用品销售收入占比将逐渐回升。

经过多年的沉淀和发展，公司已经成为国内领先的非织造材料生产商之一，拥有先进的非织造材料生产技术和装备，具备年产 89,200 吨水刺非织造材料和 44,800 吨纺粘非织造材料的生产能力。护理用品方面，获得“浙江名牌产品”“湖州市著名商标”“长兴县政府质量奖”等荣誉称号，与国内知名品牌商如 babycare、网易严选、十月结晶等成为长期合作伙伴，报告期各期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26,854.13 万元、40,740.62 万元和 76,836.97 万元，销售规模逐年增长。随着护理用品销售收入上升，公司非织造材料和护理用品业务形成共同发展、相辅相成的格局。

2.2 核心竞争力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与同行业相比，公司在产业链整合、产能规模、区域布局等方面具有竞争力，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产业链整合方面，非织造材料业务的同行业公司中，欣龙控股、诺邦股份、稳健医疗与公司相似，既从事非织造材料业务，又从事下游护理用品业务，且护理用品原材料主要为自产非织造材料，将非织造材料业务拓展至下游护理用品，可以发挥产业链整合优势。在上述具有产业链整合优势的三家企业中，欣龙控股非织造材料下游护理用品经营规模相对于发行人较小，诺邦股份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下游湿干巾生产商的 51%股权，稳健医疗非织造材料主要用于下游湿干巾生产，而公司 2019 年的非织造材料和护理用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68.90%和 31.10%，产业链上下游较为均衡。

产能规模方面,公司2019年水刺非织造材料的生产量5.36万吨,占全国水刺非织造材料产量的7.68%;纺粘非织造材料的生产量2.71万吨,占全国纺粘非织造材料产量的0.88%。同行业公司生产水刺非织造材料的欣龙控股、诺邦股份、金春股份和稳健医疗,除欣龙控股未单独披露水刺非织造材料产量外,其余三家公司2019年披露的水刺非织造材料产量占有率分别为4.37%、7.44%和3.74%,因此公司在水刺非织造材料产能规模方面具有优势。

区位布局方面,自2016年以来,公司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战略性区位布局,陆续设立广东基地、江苏基地和湖北基地,其中广东基地位于“中国医卫用非织造产品示范基地”和“中国妇婴卫生用纺织品示范基地”两大产业用纺织品示范基地的所在地区;江苏是我国非织造材料的主要生产地之一,其水刺非织造材料产量和生产商数量都在全国名列前茅;湖北基地,作为进入中部地区市场的重要战略基地可以充分利用当地的产业政策优势和地理条件优势,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上述战略性区位布局有利于公司业务组织生产、开拓市场创造便利条件,强化公司原有产品和品牌的地域辐射作用。非织造材料业务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欣龙控股、延江股份、稳健医疗与公司相似,在多地区设置生产基地,其中,欣龙控股在海南、湖北和湖南设立生产经营基地,延江股份在厦门、南京、埃及、美国和印度设立子公司。而诺邦股份、金春股份的生产基地基本集中在一个省份,暂未进行广泛的区位布局,因此公司在非织造材料的区位布局方面具有一定竞争力。

2.3 创新、创造、创意的生产经营特点

公司秉承“敬业、创新、包容、精细、合作”的企业精神,成为具有竞争优势的医疗卫生用非织造材料生产商,并借此非织造材料的行业背景向下游护理用品领域发展,在湿干巾、纸尿裤等护理用品领域有所建树。在发展历程中,公司始终坚持创新、创造、创意驱动发展的战略,从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四个方面积极挖掘潜能,激发活力,实现创新、创造、创意贯穿企业日常经营活动。

(1) 产业链整合的创新

A、产业链向非织造材料下游延伸,具备产业链整合优势

公司凭借在非织造材料领域积累的经验,通过自主培养护理用品业务逐渐向非织造材料下游领域延伸布局产业,使得业务布局覆盖了产业链的中下游,形成

了均衡发展的产业链整合优势。第一，缩短和节约了护理用品采购非织造材料的时间和成本，从原材料端保证了护理用品的产品品质；第二，有利于公司及时掌握非织造材料下游应用领域的需求变化，针对性地快速开发下游民用清洁、医疗卫生用新品种非织造材料；第三，通过在淘宝天猫、拼多多等平台开设运营旗舰店、专营店等，打通市场 C 端与生产 B 端，及时掌握前沿市场讯息和动态，形成市场端与生产端、客户端与工厂端的互动机制。

B、与上游供应商签订专线定制协议，确保稳定且高质量地采购原材料

公司凭借在水刺非织造材料行业中的市场地位和产能规模优势，与上游企业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水刺非织造材料高性能涤纶短纤专线定制协议》，由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水刺非织造材料性能及生产设备特性，为公司专门提供一条高性能涤纶短纤生产线，确保稳定且高质量地供应涤纶短纤。通过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诺邦股份、金春股份等公开发布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资料，未发现其与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包括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及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特种化纤厂和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国内主要的涤纶短纤供应商存在签订专线定制协议的行为，体现出公司在采购环节的创新举措。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探索向行业上游延伸的路径，如技术合作、战略投资等。

（2）销售模式的创新

A、多区域产业布局，提高供货效率降低运输成本

由于非织造材料具有体积大、运输费用高的特点，考虑到供货效率、运输成本等因素，自 2016 年以来，公司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战略性区位布局，陆续设立广东基地、江苏基地和湖北基地等。各地区生产基地的设立，不仅使公司更加贴近下游客户、及时准确了解客户需求、提高供货效率及与客户建立良好的互动关系，还丰富了公司销售产品的类别，如江苏基地以湿法成网水刺非织造材料为主。

B、产品类别覆盖范围广，有效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在非织造材料产能规模和产品类别上均具有优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具备年产 89,200 吨水刺非织造材料和 44,800 吨纺粘非织造材料的生产能力，是国内生产规模较大的非织造材料制造企业，产品包括水

刺非织造材料、纺粘非织造材料和热风非织造材料等，生产工艺包括湿法成网、直铺、交叉等水刺工艺和 SS、SSS、SMS、SSMMS 等多模头纺粘工艺等，可有效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赢得客户信赖，提高客户粘性，进一步提高自身品牌影响力。

(3) 生产模式的创新

A、生产过程与智能工厂制造执行系统融合，实现生产可视化

公司作为“非织造布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不仅展现出公司生产设备深度采用自动化技术，还采用智能工厂制造执行系统（MES），体现出生产过程中数字化特征。该系统是面向车间的生产管理技术和实时信息系统，是连接上层管理系统和底层的工业控制之间的桥梁，有利于实现生产经营过程中各流程的信息共享和协同工作，合理配置和调度制造资源，提高生产能力，实现生产流程的可视化，促进业务流程的持续优化，实现从数据转化为有效信息、知识积累，为相关决策分析提供有力的支撑。

B、多种纤维成网方式组合生产工艺，提高产品性能和降低生产成本

水刺非织造材料铺网工艺分为机械干法成网、气流成网和湿法成网，常规水刺生产工艺根据原材料类别和产品性能需求，仅选择一种铺网方法生产。而公司创造性地运用三梳理机成网系统的非织造材料生产设备以实现多种纤维、多种形式成网组合生产，即配置两台高速杂乱梳理机用于梳理常规纤维，中间配置一台气流成网杂乱梳理机用于常规纤维和再生纤维喂入，形成两层常规水刺非织造材料中间夹层再生混合纤维的复合式非织造材料，提高吸水保湿性和柔软舒适性。此外，该生产工艺中的气流成网梳理机，可利用经收集的优质边料再生纤维，在保证产品品质的情况下，提高了物料利用率，降低了生产成本。

C、独创的设备配型、整合、优化、调试方式与定制先进设备相结合

公司采用了多家国际先进设备厂商的创新型定制设备，结合公司专业技术团队的整合、优化、调试，在产品产量、质量、制成率、设备能源利用等方面形成行业技术优势。公司 2017 年、2020 年两次引进了德国迪罗（Dilo）高速高杂梳理机，配置德国特吕茨勒（Trutzschler）的开包系统、高速水刺机、高效烘干机，及意大利赛利高速成卷机，及台湾洁圣分切机，创新整合的应用于水刺非织造材料生产线中。德国迪罗（Dilo）的高速梳理机具有高产且稳定的特点，德国特

吕茨勒（Trutzschler）的高速水刺机和高效烘干机在能源利用方面行业领先，意大利赛利成卷机在张力控制方面精确度较高，及台湾洁圣分切机具有高性价比优势。公司独创的设备配型、整合、优化、调试方式在保证生产线稳定高产的情况下，降低了设备能源消耗，并在公司技术团队的有效管理下，提高了产品产量、质量和制成率。

（4）研发设计的创新

A、创新的产业链协同研发，初步建立材料—用品—渠道的产研生态链

公司重视研发体系建设，通过自主培养、产学研合作以及高层次人才引进等方式扩充技术研发队伍，逐渐覆盖产业链中公司业务涉及的各环节，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提供人才基础。公司在人员安排上，实行定岗与轮岗相结合，建立内部互动交流的日常机制，利用非织造材料制造—护理用品制造—自主品牌产品销售的产业链优势，培养良性发展的生态链，在产品终端应用中发现技术需求，针对性、系统性、持续性开展研发活动，实现研发成果的快速产业化，积累技术、产品储备。

B、具有多层次的研发平台，为产品研发创新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公司具有多层次的研发平台，为产品研发创新提供了良好的基础。2020年，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经过评审，同意公司设立“中国卫生和母婴用品研发测试中心”；2018年，湖州市科学技术局认定公司“功能型护理用品研究开发中心”为市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2015年，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发改委和浙江省经信委认定公司“复合非织造材料研究院”为省级企业研究院。公司多层次的研发平台为产品研发创新提供了良好的基础，为研发活动提供了较好的硬件条件，配合专业的研发团队保持公司的研发优势。

C、开放的研发机制，构建内外部研发力量沟通的渠道

公司除了培养并引进大量优秀技术人才之外，也积极与外界开展学术与技术交流合作，助力行业发展。公司及子公司已与浙江理工大学（纺织科学与工程学院）、天津工业大学（纺织学院）、江南大学（纺织科学与工程学院）等多家院校签署了校企合作协议。公司于2016年被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授予“博士后工作站”荣誉称号，于2018年建立湖州市第一批“院士专家工作站”并被湖州市科学技术协会授予荣誉称号。多年以来，公司已经形成多元化、多层次的

开放研发机制，为内部研发人员与外界科研力量沟通提供坚实的基础。

2.4 公司具备成长性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非织造材料的用途包括对外销售和用于内部生产护理用品。护理用品所需的非织造材料主要由公司自主生产，随着护理用品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内部领用非织造材料数量随之增加，使得非织造材料对外销售收入的增长速度无法真实反映出非织造材料业务的成长性。因此，以非织造材料的对外销售和内部领用的合计数量说明非织造材料业务的成长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数量	变动量	销售数量	变动量	销售数量
水刺非织造材料	88,363.62	35,186.92	53,176.70	9,381.43	43,795.27
纺粘非织造材料	45,893.68	19,008.75	26,884.93	1,369.45	25,515.48
合计	134,257.30	54,195.67	80,061.63	10,750.88	69,310.75

注：上表中的销售数量为对外销售和内部领用的合计数量。

报告期内，水刺非织造材料的销售数量分别为 43,795.27 吨、53,176.70 吨、88,363.62 吨，纺粘非织造材料的销售数量分别为 25,515.48 吨、26,884.93 吨、45,893.68 吨，呈现逐年增长态势，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42.04%和 34.11%，表现非织造材料业务的成长性。

2.5 公司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依靠创新、创造、创意开展生产经营，深入贯彻在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四个方面，并且非织造材料业务的增长态势明显，具备成长性特征，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3. 查验与结论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披露信息，向有关专利权属登记机关进行了查证；查阅了江苏金三发与南通威尔签订的专利转让等相关协议；获取公司非织造材料的销售明细表，统计与发明专利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其占比、毛利率等情况；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比较分析公司非织造材料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获取公司非织造

材料的出入库明细，分析产量、对外销售数量和内部领用数量等数据；查阅《关于 2015 年省级企业研究院认定结果的通知》《湖州市科学技术局认定市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评审中国卫生和母婴用品研发测试中心》等多层次研发平台的相关证明材料；询问采购负责人员关于专线定制协议、专线定制的涤纶短纤以及公司与仪征化纤的合作背景等情况；查阅《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分析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3.1 公司非织造材料领域的 21 项发明专利中，属于核心发明专利的数量为 14 项，另有 2 项发明专利的取得方式为受让，占比为 9.52%；公司的 9 项非织造材料发明专利取得时间较早（2015 年以前），其中 7 项仍具有一定商业价值，2 项商业价值不高；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具有先进性。

3.2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2021 年 3 月 12 日更新申报稿，下同）中简要披露了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核查意见及依据。

二、请保荐人和律师：（1）结合法律法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立案调查和公布典型案例，以及哄抬价格相关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比测算情况等，进一步论证发行人的上述行政处罚事项是否属于“社会影响恶劣”情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立案调查和公布典型案例的法律性质及对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影响；结合上述情况，充分论证发行人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发行上市条件的重大违法行为，并重点阐述论据和结论之间的逻辑关系。（2）对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1 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就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审慎意见。（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

1. 结合法律法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立案调查和公布典型案例，以及

哄抬价格相关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比测算情况等，进一步论证发行人的上述行政处罚事项是否属于“社会影响恶劣”情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立案调查和公布典型案例的法律性质及对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影响；结合上述情况，充分论证发行人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发行上市条件的重大违法行为，并重点阐述论据和结论之间的逻辑关系。

1.1 结合法律法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立案调查和公布典型案例，以及哄抬价格相关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比测算情况等，进一步论证发行人的上述行政处罚事项是否属于“社会影响恶劣”情形

发行人子公司金三发卫材、广东金三发曾发生哄抬价格违法行为，其中金三发卫材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称“总局”）立案调查和公布典型案例，发行人子公司该等违法行为均已由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行政处罚。

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对该等哄抬价格违法行为在何种标准或何种情形下构成“社会影响恶劣”尚无明确具体的规定，总局公布金三发卫材典型案例之通告以及发行人子公司相应《行政处罚决定书》中亦未指称发行人子公司违法行为存在社会影响恶劣情形。

基于对行政处罚法学理论的认识和理解，本所律师认为违法行为是否构成“社会影响恶劣”可主要从当事人的主观过错恶劣程度、违法手段恶劣程度、违法所得、处罚结果与衍生责任、对公众利益的影响方式和程度、投诉举报与媒体负面报道情况等六个方面综合考量。现结合发行人子公司两宗处罚案件分析如下：

1.1.1 关于违法主体的主观过错恶劣程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在上述案件中主观过错的恶劣程度可从违法事件发生频次、辨识能力、客观表现即违法手段恶劣程度三个方面综合判断：

（1）发行人两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除该哄抬价格违法行为情形外，均依法合规经营且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合规记录良好，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系其报告期内经营中偶发的单独事件。

（2）发行人子公司涉案商品熔喷布、纺粘无纺布属于市场调节价商品，根据市场供需关系由市场主体自行调节定价，采取“随行就市”，并非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商品。在疫情这一突发因素影响下，需求的急剧增加、供需关系巨变

导致相关商品价格大幅上涨，从而国家行政管制基于公共利益进行介入。2020年3-5月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在面对外部突变因素和大量订单需求涌入的情况下，对公共利益优先于市场规律定价这一原则辨识能力不足，仍按以往市场规律定价的习惯性思维采取随行就市的定价策略，参与到“水涨船高”的价格上涨过程中，客观上导致了哄抬价格违法后果。可见，发行人子公司在主观上局限于其一贯的市场规律定价思维，对突发因素导致的公共利益优先原则的辨识能力不足，主观上虽存在过错但并非是积极策动、积极追求违法后果的恶劣情形。

(3) 发行人子公司在哄抬物价违法行为中并未采取利用疫情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囤积居奇、偷逃税款、商品伪劣假冒等恶劣手段，亦可见其主观过错方面不存在恶劣情形。

综上，发行人子公司在上述案件中的违法行为系偶发的单独事件，虽主观上确有过错，但主要系受对相关商品过往“随行就市”的市场定价思维定势所局限，且其未采取恶劣违法手段，主观过错方面不存在恶劣情形。

1.1.2 违法手段恶劣程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违法行为的手段恶劣程度应从其采取违法行为的本身以及是否采取其他恶劣手段两个方面判断：

(1) 发行人子公司哄抬价格违法行为表现为采取“套餐”（譬如1吨熔喷布+1吨外层无纺布+1吨内层无纺布）形式捆绑销售，在客观上触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一款中的“利用其它手段哄抬价格”，构成哄抬价格违法。发行人子公司采取该销售模式，在主观上确有结合口罩生产所需原材料的配比要求、防范和避免采购方仅采购熔喷布用于倒卖的考虑，存在一定的商业合理性。

(2) 结合总局以及案件管辖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处罚结果、地方税务和市场监管等行政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合规经营情况开具的相关证明等资料，发行人子公司在哄抬物价违法行为中并未采取利用疫情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囤积居奇、偷逃税款、商品伪劣假冒等恶劣违法手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处罚结果及相应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子公司在上述案件中的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违法行为，也并未涉及恶劣违法手段。

1.1.3 违法所得

本所律师在出具的“TCYJS2021H0050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节之第 4 条已结合发行人上述两家子公司在案涉相应期间哄抬价格行为相关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进行分析、披露并认为,经与同期总局、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开披露案例中的销售价格作为同期市场价格比较,因价格“随行就市”且难以判断同期合理市场价格,故无法准确计算哄抬价格行为相关超额收入、净利润具体金额;另又与周边地区若干企业的熔喷布采购价格、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熔喷布、纺粘无纺布毛利率进行比较,发行人子公司熔喷布及纺粘无纺布销售价格与同期市场价格水平较为接近。

根据相应案件管辖和作出处罚之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行政处罚认定结果、出具的专项说明及本所律师访谈相应经办人员,发行人子公司上述案件中相应商品销售价格“随行就市”,不属于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商品,无法准确计算违法所得,可按无违法所得论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规模明显放大,但发行人前述两家子公司相应产品销售价格与同期市场价格水平较为接近;根据相应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意见,发行人子公司案件中相应商品销售价格“随行就市”,不属于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商品,无法准确计算违法所得,可按无违法所得论处。

1.1.4 处罚结果与衍生责任

(1)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二)款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坚持“过罚相当原则”(以事实为依据,处罚的种类和幅度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相当)、“综合裁量原则”(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兼顾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政治效果的统一)的相关规定,当事人违法行为的“社会危害程度”是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中须综合考虑的因素之一。“社会危害程度”虽不严格等同于所造成的社会影响负面程度,但就常理和经验而言,两者存在较强的趋同性,行政处罚裁量过程中对前者的考虑实质隐含了对后者的斟酌。

(2)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

见》《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的指导意见》《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关于一般处罚的幅度裁量规则，发行人子公司所受罚款处罚幅度均明确属于一般处罚。本所律师在出具的“TCYJS2021H0050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节之第1、2、5条已结合发行人子公司案件情况、违法行为、相关法律法规适用、行政处罚结果、整改情况、行政处罚机关就非重大处罚作出的认定意见等，综合判断及论述、披露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所涉价格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未导致社会影响恶劣。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上级部门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金三发卫材案件处理情况的审查意见为：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系上述金三发卫材案件有权管辖机关，已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合法、有效，并无不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的指导意见》，前述处罚为非情节严重的一般行政处罚。

（3）案件行政处罚程序中，发行人子公司积极配合市场监督主管部门的调查工作，如实说明和提供资料，并按行政处罚结果缴纳罚款及采取了有效整改措施，尽力遵从国家机关的执法权威并及时纠正自身违法行为。

（4）发行人子公司处罚案件已经了结，发行人子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并未涉及其他违反产品质量、税务等市场监督或其他行政监管领域的违法线索，也不涉及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此外，截至目前，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因涉案产品定价而发生诉讼、仲裁或争议纠纷情形。案件处罚结果不存在其他衍生重大不利法律责任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处罚案件所涉处罚结果包含了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就违法行为对社会危害程度、社会负面影响程度的裁量与评价；案件相应处罚幅度属一般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未导致社会影响恶劣；发行人子公司在案件处理中尽力遵从国家机关的执法权威并及时纠正自身违法行为；处罚案件已经了结，案件处罚结果不存在衍生其他重大不利法律责任的风险。

1.1.5 对公众利益的影响方式和程度

(1) 2019 年度, 发行人子公司纺粘非织造材料(无熔喷布)年产量为 2.71 万吨, 仅占全国纺粘非织造材料年产量的 0.88%; 2020 年 1-6 月, 发行人部分纺粘无纺布产能转产熔喷布, 形成纺粘非织造材料(含熔喷布)产量 2.03 万吨, 同期全国纺粘非织造材料受疫情影响整体产量陡增, 发行人产量占比仍然较小。

(2) 发行人子公司熔喷布、纺粘无纺布产品可用于口罩、防护服等下游产品的原材料, 对该等下游产品在疫情期间的价格变化存在一定的间接影响, 但原材料价格在国内下游产品售价中占比较低, 并且下游产品售价的同期涨幅取决于多种复杂因素的综合影响, 并不单纯由原材料涨幅决定。

(3) 疫情期间, 发行人子公司相关产品需求极为旺盛, 在产能趋紧情况下仍全力确保其产品质量和及时交付, 为疫情防控作出一定贡献, 且不存在利用疫情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囤积居奇、商品伪劣假冒等情形。2020 年 2 月, 因发行人在疫情防控中全力保障重点企业口罩生产所需原材料供应的突出表现,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代表浙江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医疗物资保障组向中共长兴县委、长兴县人民政府致信感谢。

综上, 鉴于发行人子公司相关产品产量的国内市场占比较小, 产品价格在国内下游口罩、防护服等产品售价中占比较低, 其也不存在利用疫情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囤积居奇、商品伪劣假冒等情形, 因而发行人子公司哄抬价格违法行为对国内公众利益的影响程度较小且较为间接, 社会危害程度与社会影响负面程度较小。

1.1.6 投诉举报与媒体负面报道情况

(1) 投诉举报与诉讼争议情况。根据发行人子公司上述案件行政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 并无关于发行人相应子公司的投诉举报; 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因涉案产品定价而发生诉讼、仲裁或争议纠纷情形。

(2) 媒体负面报道(针对性的负面评述或质疑)情况。虽欠缺充分的技术手段和数据分析能力, 但为了大体判断发行人子公司案件的媒体负面报道情况, 本所律师在互联网搜索平台 www.baidu.com (百度)、www.sogou.com (搜狗)、www.so.com (360) 以“金三发卫材+价格违法或处罚”“广东金三发+价格违法或处罚”“优全护理+价格违法或处罚”进行了普通常规检索。搜索分别设为两个时段: 2020 年 5 月 20 日(总局官网就金三发卫材涉嫌违法行为的公开日)—2020

年10月29日；2020年10月30（深交所披露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2021年3月12日。

第一时段，经检索，涉及发行人子公司金三发卫材案件媒体负面报道约为3篇（不含转载），主要系对总局公开典型案例信息的转载和简要评述；未检索发现广东金三发价格违法信息。第二时段，经检索，涉及发行人子公司金三发卫材、广东金三发案件媒体负面报道约为21篇（不含转载），主要系对发行人信息披露后就该两宗案件在申报文件中信息披露内容的摘录和简要评述。以下为该等媒体负面报道的主要情况：

第一时段			
发布时间	媒体	标题	主要内容
2020/5/22	中国经济网	严惩不贷！熔喷布每吨由2万元暴涨至76万元 市场监管总局严打哄抬防疫物资价格违法行为	登载5月20日市场监管总局公告的第十一批典型案例（其中包括金三发卫材案件：4月28日，市场监管总局对浙江金三发卫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检查。经查，在熔喷布市场紧缺情况下，当事人通过“套餐”形式强制捆绑销售熔喷布和口罩内外层无纺布。“套餐”（1吨熔喷布+1吨内层无纺布+1吨外层无纺布）最高价格达150万元。当事人涉嫌构成哄抬价格的违法行为，市场监管总局已依法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2020/6/28	环球纺织	发“疫情财”？倒卖哄抬熔喷布价格，被罚7200万！	报道宜昌市欣龙卫生材料有限公司涉价格违法处罚案件，并登载5月20日市场监管总局公告的第十一批典型案例（其中包括金三发卫材案件）
2020/7/22	第一纺织网	无纺布价格从1万涨12万的盛纺股份，遭监管部门重罚120万！	报道江苏盛纺纳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价格违法处罚案件，并提及总局发布的典型案例中包括江苏盛纺纳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三发卫材等单位和个人等。
第二时段			
发布时间	媒体	标题	主要内容
2020/10/31	凌通社	发疫情国难财的熔喷布奸商IPO：国信证券无良保荐浙江优全	报道摘录发行人《招股说明书》（首次申报稿）中关于金三发卫材处罚案件、财务数据、与上海岑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岑誉医疗”）产品质量诉讼等相关信息，质疑招股书遗漏金三发卫材案件被列为典型案例、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关于“非情节严重的一般行政处罚”的认定，并报道2020年5月福建沃森投资有限公司向中国质量万里行投诉上海裕汀实业有限

			公司和法定代表人徐某英为牟取暴利伪造金三发卫材质检报告单进行合同诈骗一事等。[注]
2020/11/1	国际投行报告	一鸣惊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熔喷布奸商浙江优全要 IPO	报道内容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凌通社报道基本相同。
2020/11/2	深蓝财经	借疫情发不义之财，这样的公司居然也要 IPO	报道发行人实控人、控股股东、财务等相关信息，指称发行人在熔喷布市场紧缺的情况下哄抬价格，未来业绩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在一起熔喷布采购交易中身陷质检报告“造假门”（福建沃森投资有限公司向上海裕汀实业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存在质检报告单造假情况）等。
2020/11/3	资本邦	创业板 IPO 疫情“拔高”业绩，优全护理冲刺创业板 IPO 子公司却涉诉质量问题	报道摘录《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工商登记、股东、募投项目、财务数据、与岑誉医疗产品质量纠纷、税收优惠等相关信息，指称发行人疫情拉高业绩却难以持续、陷质量争议而涉诉等。
2020/11/3	新浪财经	优全护理 IPO 前突击分红 子公司深陷质检报告“罗生门”	报道指称发行人 IPO 前突击分红、应收账款激增、金三发卫材深陷质检报告“罗生门”（福建沃森投资有限公司向上海裕汀实业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存在质检报告单造假）等。
2020/11/3	中新经纬	优全护理 IPO：上半年净利为去年 8 倍 子公司哄抬物价被通报	报道发行人股权结构、财务数据、产品和产业链、金三发卫材处罚案件相关情况。
2020/11/4	猫财经	IPO 前大笔分红，优全护理半年净利超三年总和，子公司涉嫌哄抬防疫物资价格	报道发行人财务数据、金三发卫材处罚案件、大笔分红等相关情况，评述业绩增长难以为继、处罚事项让 IPO 充满不确定性等。
2020/11/5	央广网	优全护理闯关创业板 IPO：子公司疫情期间哄抬价格被罚 上市前突击分红	报道发行人大额分红、子公司两起哄抬价格违法处罚、与岑誉医疗产品质量纠纷等相关情况。
2020/11/7	证券市场红	优全护理子公	报道主要指称高毛利率背后有哄抬物价嫌

	周刊	司被指哄抬防疫物价 营收大幅增长背后有虚增嫌疑	疑, 发行人股权集中、票据融资、转贷、销售回款等内控问题堪忧, 营业收入涉嫌虚增, 材料采购与成本、存货等数据勾稽的原材料之谜等情况。
2020/11/9	中国网财经	优全护理 IPO: 公开募资前夕大手笔分红实控人分走 1.3 亿 两家子公司疫情期间哄抬熔喷布价格被处罚	报道主要摘录《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大额分红、财务数据、两家子公司处罚案件、实控人、股权结构、多个子公司亏损、资金拆借、票据融资等相关信息。
2020/11/11	中商产业研究院	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 上市主要风险分析	报告摘录《招股说明书》关于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及风险因素等相关信息。
2020/11/21	每日财报网	国信证券一封研报、两名分析师, 涉及三家企业	报道指称国信证券分析师发布关于爱康国宾与美年健康相关的不符合法律法规的研究报告, 并提及发行人子公司价格违法处罚案件并指称国信证券隐瞒金三发卫材案件为总局公布的典型案例等。
2020/12/24	市值风云	疫情之下的“另类发家史”, 财务数据严重扭曲: “代工厂” 优全护理的上市故事	报道发行人股权结构、发行人业务与财务数据、两家子公司价格违法处罚等相关情况, 指称疫情下财务数据严重扭曲, 质疑增长和改善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2021/1/25	挖贝网	优全护理两子公司哄抬防疫物价被罚 深交所质其违法失信行为的信披是否合规	报道指出深交所审核问询函要求发行人补充披露两家子公司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的依据是否充分以及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等, 并介绍了发行人两家子公司价格违法处罚案件。
2021/1/26	犀牛财经	优全护理疫情期间业绩暴涨子公司却哄抬物价 订单下滑后存货积压	报道发行人业务、股权结构、存货等财务数据、两家子公司价格违法处罚及分红等相关情况。
2021/2/2	大牛杠杆常识	优全护理疫情期间业绩暴涨	报道内容与 2021 年 1 月 26 日犀牛财经报道基本相同。
2021/2/5	每日商业报道	优全护理 IPO: 存货风险遭问	报道发行人财务数据、毛利率下降风险、存货风险、金三发卫材处罚、与岑誉医疗

		询，子公司经营问题突出	产品质量纠纷等相关信息。
2021/2/26	投资时报	实控人拿走1.3亿分红！优全护理IPO存货风险遭问询 子公司风波不断	报道发行人申报前分红、存货跌价风险与岑誉医疗产品质量纠纷、金三发卫材处罚等相关信息。
2021/3/3	资本邦	优全护理回复创业板IPO二轮问询，毛利率、关联交易等受关注	报道主要摘录发行人首轮问询回复中毛利率及其变动趋势相关内容。
2021/3/5	野马财经	卖“布”半年赚8亿，关联交易被问询！优全护理IPO胜算几何？	报道发行人业绩情况及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问题。
2021/3/6	纸尿裤关注	又一无纺布大厂冲刺IPO，因疫情业绩猛增，二轮问询引关注	报道摘录《招股说明书》关于发行人经营业绩、市场供需情况等相关内容，质疑能否IPO成功。

注：福建沃森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裕汀实业有限公司之间该纠纷事件所涉具体产品系金三发卫材生产的“SSMMS 拒水无纺布”产品（可用于防护服但不可用于医用口罩）。该等产品在市场上流转后由上海裕汀实业有限公司出售给福建沃森投资有限公司，其间所附金三发卫材产品质检报告遭他人伪造篡改，譬如产品名称被篡改改为“SSMMS 熔喷无纺布”，检验结果被篡改改为符合医用外科手术口罩标准等。金三发卫材并不存在产品质量假冒伪劣或出具虚假质检报告情形，亦非纠纷当事方，该纠纷事件的法律后果与金三发卫材并无相关。

综上，发行人子公司相关处罚作出后，并无对发行人子公司的投诉举报情形；网络检索发现媒体负面报道的发行人子公司案件信息主要是对总局公开典型案例或深交所就发行人首发企业披露信息的转载、摘录和简要评述，但均未对发行人子公司案件性质及其影响进行系统论述和分析，故该等媒体负面报道对本所律师就该等案件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重大行政处罚以及不构成社会影响恶劣的论述、判断和结论并无重大影响。

综合上述，综合对发行人子公司处罚所涉违法行为有关主观过错的恶劣程度、违法手段恶劣程度、违法所得、处罚结果与衍生责任、对公众利益的影响方

式和程度、投诉举报与媒体负面报道情况等六个方面的分析,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处罚所涉之违法行为不构成社会影响恶劣情形。

1.2 金三发卫材案件由总局立案调查和公布典型案例的法律性质

1.2.1 总局立案调查以及公布典型案例的由来

总局主要职责之一是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其中包括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总局迅速行动,组成专项检查组赴各地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因专项检查组在赴地方调查中掌握到金三发卫材涉嫌价格违法相关线索,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关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发现线索后限期核查、立案的规定,总局于2020年4月28日对金三发卫材开展检查,并在2020年4月30日决定立案调查。

同期,总局对其查处案件采取发布典型案例信息的方式,对市场进行警示和引导。典型案例的发布既有助于警示和引导市场主体的合规经营,也有利于指导下级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具体工作的开展,同时,也展示了政府信息公开中行政监管工作的透明度。

2020年5月20日,总局在其官方网站上发布了《疫情防控期间哄抬熔喷布等防疫物资价格违法行为典型案例(第十一批)》,该批典型案例包括了金三发卫材涉嫌价格违法案件。此后,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经总局及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金三发卫材案件由当事人所在地地方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管辖并作出具体行政处罚。

1.2.2 立案调查与公布典型案例的法律性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的一般程序包括线索核查、立案、调查、审核、事先告知(陈述申辩)、听证、处罚决定和实施执行。总局专项检查组因掌握到相关线索而直接对金三发卫材进行线索核查并立案调查,是根据前述规定启动、执行行政处罚部分程序的行为,并非作出行政处罚的行政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关于主动公开的相关规定,总局将金三发卫材案件在其官方网站公布为典型案例是其主动的政府信息公开行为。

1.2.3 总局立案调查和公布典型案例对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影响

(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立案调查不等于涉案行为或行政处罚的性质重大

本所律师认为,总局就金三发卫材立案调查活动是启动、执行行政处罚部分程序的行为,并非作出行政处罚的行政行为,总局执行部分程序不可等同于或推断为金三发卫材涉案行为或行政处罚的性质重大;案件最终管辖和作出行政处罚的有权机关为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性质重大与否均须结合该具体行政处罚决定来考量和判断。

(2) 公布列为典型案例不等于涉案行为或行政处罚的性质重大

金三发卫材因具有纺粘无纺布、熔喷布的生产能力,在销售过程中采取了“套餐”形式捆绑销售,该销售形式属于《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一款中的“利用其它手段哄抬价格”,较为典型。总局将金三发卫材案件公布列为典型案例是其主动的政府信息公开行为,列为典型案例并不可等同于或推断为该案件性质为重大案件。此外,即便系因案件疑为性质重大而被总局列为典型案例,则亦如同前述第1.2.3条(1)所述,该案件所涉违法行为或行政处罚的性质重大与否,仍须以有权管辖机关即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具体行政处罚决定来考量和判断。

(3) 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管辖和作出处罚合法有效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六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该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直接查处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案件,也可以将本部门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案件应当由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得将案件交由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并未规定金三发卫材该案件必须由总局管辖和作出处罚,总局在立案调查后,经相应交办手续,具体由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管辖和作出处罚,符合法律、法规和上述程序规定。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系金三发卫材案件的有权管辖机关且已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合法有效,并无不当。

就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金三发卫材案件的行政处罚决定,本所律师在出

具的“TCYJS2021H0050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节之第1、2、5条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二节第1.1条已结合金三发卫材案件情况、违法行为、相关法律法规适用、行政处罚结果、整改情况、行政处罚机关就非重大处罚作出的认定意见等方面,综合判断及论述、披露认为金三发卫材所涉该价格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未导致社会影响恶劣情形。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条“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应当加强监督”的规定,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上级部门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该案件处理情况的审查意见为: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系上述金三发卫材案件有权管辖机关,已作出的前述行政处罚决定合法、有效,并无不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的指导意见》,前述处罚为非情节严重的一般行政处罚;金三发卫材自2018年1月1日以来,在该局无其他行政处罚记录,也不存在正在被该局立案调查情形,暂无相关投诉举报。

1.2.4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总局就金三发卫材立案调查的法律性质为启动和执行行政处罚部分程序的行为,并非作出行政处罚的行政行为,公布典型案例的法律性质为主动的政府信息公开行为;该立案调查和公布典型案例事宜不可等同于或推断为金三发卫材案件的违法行为性质重大,对金三发卫材案件以及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并无实质影响;该案件所涉违法行为或行政处罚的性质重大与否,应以有权管辖机关即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具体行政处罚决定来考量和判断;金三发卫材所涉该价格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未导致社会影响恶劣情形。

2. 对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1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就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审慎意见

2.1 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以下称“《首发问

答》”)问题 11 的要求核查

以下就《首发问题》问题 11 之解答逐条对照并核查分析如下:

2.1.1 “重大违法行为”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认定重大违法行为应考虑以下因素:

(1)“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原则上应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不存在《首发问答》第 11 问之第(1)条第 1)款的禁止要求。

(2)“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①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③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两宗价格违法行为均系被处以罚款以上的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但有关处罚依据(处罚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等)以及处罚决定文书在事实认定方面均未认定该等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包括重大违法或社会影响恶劣等),且管辖及作出行政处罚的有权机关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分别出具明确证明文件,确认相应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于金三发卫材处罚案件审查意见亦认为相应处罚为非情节严重的一般处罚。此外,发行人子公司价格违法行为与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无关,且根据本所律师在前述第 1.1 条的分析论述及法律意见,也不构成社会影响恶劣情形,符合《首发问答》第 11 问之第(1)条第 2)款的要求。

2.1.2 《首发问答》第 11 问之第(2)(3)(4)条不适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2 就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审慎意见

就发行人子公司两宗价格违法行政处罚事宜,本所律师查阅了总局及浙江省

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案件交办通知书》、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证明》、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关于<关于请求确认相关事项的函>的复函》、海门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证明》、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组织口罩生产的通知》，核实了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金三发卫材处罚案件的审查意见，取得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收征管部门、环保部门等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进行了网络核查，查阅了金三发卫材及广东金三发熔喷布和纺粘无纺布销售部分合同及相关资料、罚款缴纳凭证，获取了发行人各生产线产能产量明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收入成本明细、销售明细，统计报告期各期纺粘非织造材料和热风非织造材料销售量、销售额、售价、毛利率等，复核发行人关于主要产品纺粘非织造材料、热风非织造材料2020年1-6月销售价格与2019年持平的假设前提下测算的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核查了总局、部分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网站披露的公开案例信息以及相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拟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其他相关网络信息，并向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严华荣、发行人管理层人员、发行人主要销售负责人等人进行了访谈查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两宗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相应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相应违法行为不构成社会影响恶劣情形；该两宗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请发行人：（1）结合金三发科技、金三发粘合衬、金三发进出口等关联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充分论证并披露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发行人不应简单以产品销售地域不同、产品的档次不同等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2）结合发行人目前自身业务和关联方业务的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披露未来对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

免上市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措施；金晨辅料等关联企业未实际开展业务但未注销的原因，以及未来安排。（3）说明报告期内金三发科技、金三发粘合衬与发行人重叠客户和供应商的数量、合计交易金额和占比情况，进一步分析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类业务收入，如存在，请进一步说明关联方同类业务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结合上述情况充分论证关联企业与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4）结合发行人将其拥有的 6 项国内注册商标无偿授权金三发粘合衬、金三发科技使用 3 年的相关情况，说明该期间金三发粘合衬、金三发科技为避免继续与发行人共用使用商标而已采取的措施及其有效性；“过渡期满后各方另行协商确定注册商标使用费”是否实质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5）逐项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金三发科技、金三发粘合衬的资金拆借情况，包括具体原因、必要性、合理性，以及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or 替代措施。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对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5 的要求进行核查，并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对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审慎发表意见。（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

1. 结合金三发科技、金三发粘合衬、金三发进出口等关联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充分论证并披露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发行人不应简单以产品销售地域不同、产品的档次不同等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1.1 金三发新材、金三发粘合衬、金三发进出口等关联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1.1.1 历史沿革

根据上述关联企业的历史沿革情况，金三发新材、金三发粘合衬和金三发进出口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严华荣控制的其他企业，该等关联企业从未持有过发行人的股权，但发行人子公司金三发卫材曾经持有过金三发科技、金三发粘合衬的股权，主要原因系：2010 年及之前，金三发集团对下属公司的管理模式为直

接控股各公司；2011年，金三发集团对下属子公司按实业主体归并，将各实业主体调整为以金三发卫材为母公司、其他实业主体为金三发卫材子公司的架构；2016年，金三发集团拟筹备下属企业上市，按照相关规范性要求对下属业务板块进行整合，将服装辅料业务板块（金三发新材、金三发粘合衬）从金三发卫材剥离，整合非织造材料、护理用品业务板块作为上市主体资产。因此，虽然金三发卫材曾经作为关联方金三发新材、金三发粘合衬的股东，但该等情形系历史上金三发集团对下属企业从平行持股到实业企业归并，再按不同业务板块整合的管理模式演变导致，未构成同业竞争。

1.1.2 资产

发行人具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配套设施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1) 固定资产

发行人及上述关联企业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 (年)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发行人	房屋及建筑物	10-30	16,584.26	3,063.35	-	13,520.91
	机器设备	10	79,198.26	23,942.91	2.86	55,252.49
	运输工具	4-5	678.42	347.93	-	330.49
	其他设备	3-5	2,082.36	889.57	-	1,192.79
	合计	-	98,543.30	28,243.76	2.86	70,296.68
关联企业 (金三发 新材、金三 发粘合衬、 金三发进 出口合并 口径, 未经 审计)	项目	折旧年限 (年)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	6,262.65	1,543.83	-	4,718.82
	机器设备	10	9,861.01	5,299.32	-	4,561.69
	运输工具	4-5	132.95	71.13	-	61.82
	其他设备	3-5	612.31	453.79	-	158.51
	合计	-	16,868.92	7,368.07	-	9,500.84

① 房产

截至目前，发行人及上述关联企业均拥有各自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房产，不存在交叉使用的情况。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

与技术”之“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关联企业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权属人	坐落地	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1	浙(2017)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20952号	金三发粘合衬	长兴县雉城街道金家滩路18号	3,670.30	工业	自建房
2	浙(2019)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33427号	金三发新材	长兴县太湖街道陈王路222号	19,982.02	工业	自建房
3	浙(2018)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27205号	金三发新材	长兴县太湖街道陆汇路72号	24,256.65	工业	自建房

2018年和2019年，发行人与关联方金三发粘合衬、金三发新材存在租赁厂房、办公楼的情况，相关租赁金额较小，并于2019年终止相关租赁行为，未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因此导致同业竞争。

② 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目前，发行人及上述关联企业均拥有各自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生产设备，不存在交叉使用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账面原值在500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水刺1号生产线	1,216.45	377.88	31.06%
水刺2号生产线	1,072.77	301.89	28.14%
水刺4号生产线	2,163.54	468.66	21.66%
水刺5号生产线	3,266.77	971.29	29.73%
水刺6号生产线	2,805.79	1,085.63	38.69%
水刺7号生产线	2,776.95	1,013.93	36.51%
水刺8号生产线	3,038.91	1,674.60	55.11%
水刺9号生产线	3,206.92	kw,014.88	62.83%
水刺10号生产线[注]	5,956.63	4,451.17	74.73%
水刺11号生产线	7,853.96	6,661.38	84.82%
水刺12号生产线	3,296.36	3,029.92	91.92%
水刺13号生产线	3,239.03	3,004.32	92.75%
水刺14号生产线	3,800.78	3,650.43	96.04%

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江苏水刺 1 号线	1,055.02	976.59	92.57%
广东水刺 1 号线	2,938.89	2,869.30	97.63%
纺粘 4 号线	939.18	61.62	6.56%
纺粘 5 号线	1,015.65	466.59	45.94%
纺粘 6 号线	1,122.62	385.72	34.36%
纺粘 7 号线	1,233.58	750.15	60.81%
纺粘 8 号线	888.74	648.76	73.00%
纺粘 9 号线	5,370.71	4,849.76	90.30%
广东纺粘 1 号线	791.45	547.09	69.13%
广东纺粘 2 号线	1,148.72	794.05	69.12%
广东纺粘 3 号线	1,867.13	1,689.76	90.50%
拉拉裤生产线	1,645.20	1,169.89	71.11%
尿裤 1 号生产线	789.96	419.17	53.06%
尿裤 2 号生产线	779.88	448.18	57.47%
尿裤 3 号生产线	668.14	506.15	75.75%
热风 2 号线	1,060.28	716.75	72.35%
湿巾 A01 生产线	577.27	312.55	54.14%
湿巾 A02 生产线	669.67	401.29	59.92%
合计	68,256.95	46,719.37	-

注：经金三发卫材客户上海岑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申请诉前保全，对水刺 10 号生产线采取查封措施。该查封事项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无重大不利影响，查封措施限制转移和处分该生产线，但不影响其正常生产使用。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关联企业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账面原值在 5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所有人	放置地址
津田驹织机	517.95	369.04	71.25%	金三发新材	织机车间
门富士定型机	542.26	54.23	10.00%	金三发粘合衬	漂整车间
韩国进口理和拉幅定型机	505.10	493.74	97.75%	金三发粘合衬	漂整车间
合计	1,565.31	917.01	-	-	-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金三发粘合衬、金三发新材现有的设备主要为传统纺织机械，金三发进出口不从事生产制造，未拥有相关生产设备；而发行人使用的生产线主要由自动配料系统、纺丝箱、成网机、热轧机等构成，该等关联企业目前生产使用的主要设备与发行人不存在共用、可替代情形。

(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方面，金三发集团原申请并取得了注册号为 612524311 等十一项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核定使用范围包括非织造材料、护理用品和服装辅料等，曾由金三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包括发行人及金三发卫材）共用。为进一步加强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和充分保障发行人利益，金三发集团于 2019 年将该等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不动产方面，因发行人与金三发新材厂区相邻，为合理规划厂区以及进一步加强发行人资产独立性，金三发新材分别于 2017 年、2019 年将其拥有的部分不动产转让给发行人。

上述资产转让完成后，上述关联企业不再拥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专利、商标等资产。此外，考虑到前述转让商标中 7104068 等六项金三发系列商标的注册历史和关联方过往使用事实，在发行人无偿受让前提下，考虑并权衡公平合理的原则而将六项金三发系列商标在 2022 年 2 月 25 日前仍无偿许可金三发粘合衬、金三发新材使用，该安排未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对发行人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因此而导致同业竞争。

1.1.3 人员

截至目前，发行人设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发行人与金三发新材、金三发粘合衬、金三发进出口对人员的招聘相互独立，日常运营中也不存在人员交叉或者重合情形。

因 2016 年金三发卫材剥离金三发新材、金三发粘合衬股权，存在少量公司员工和关联方员工随之调整工作岗位的情况，该情形有其历史客观性和偶发性。2018 年 11 月股份公司设立，发行人对于人力资源进行了进一步梳理和规范，建立健全了包括人力资源在内的一系列内控机制和规章制度。因此，历史上公司少

量员工来自关联方的情况对发行人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因此导致同业竞争。

1.1.4 主营业务

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主要技术、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在商标商号方面虽存在一定的共用以及相互间存在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形,但双方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构成同业竞争。

(1) 产品服务方面

金三发新材主要从事机织布的生产与销售、水洗加工服务,主要为金三发粘合衬加工机织布;金三发粘合衬主要从事服装辅料的生产与销售、漂染加工服务,主要产品作为服装成衣的原材料之一,用于男装、女装、童装等服装的生产;金三发进出口则主要从事服装辅料相关产品和原料的出口业务。

发行人主要从事非织造材料及护理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民用清洁、医疗卫生等非纺织行业,可用于婴儿纸尿裤、成人失禁用品、卫生巾等一次性卫生吸收用品的面层,或充当擦拭用品(湿巾和干巾)的基材。上述关联方企业的主要产品、服务与发行人存在明显差异,且不存在相互替代性。

(2) 技术方面

截至报告期末,金三发新材、金三发粘合衬和金三发进出口拥有的专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1	金三发粘合衬	实用新型	2019216363304	一种低成本高纱支全涤领衬	2019年9月28日
2	金三发粘合衬	实用新型	2019216384531	一种珍珠纹西装大身非织造衬	2019年9月28日
3	金三发粘合衬	实用新型	2019216387012	一种数码印花针织高弹衬	2019年9月28日
4	金三发粘合衬	发明专利	2016106578809	一种改良型无纺布染色生产线	2016年8月11日
5	金三发粘合衬	发明专利	2016106637135	一种无纺布染色生产线	2016年8月11日
6	金三发粘合衬	发明专利	2014100060267	一种针织四面弹耐水洗衬的制备工艺	2014年1月6日
7	金三发粘合衬	发明专利	2014100060426	一种莫代尔双点衬的制备工艺	2014年1月6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8	金三发粘合衬	发明专利	2014100060445	一种全毛面料抗静电粘合衬的制备工艺	2014年1月6日
9	金三发粘合衬	实用新型	2014200078302	一种针织四面弹耐水洗衬	2014年1月6日
10	金三发粘合衬	实用新型	2014200078745	一种莫代尔双点衬	2014年1月6日
11	金三发粘合衬	发明专利	2014100057033	一种硅处理面料专用粘合衬的制备工艺	2014年1月3日
12	金三发粘合衬	发明专利	2014100057349	一种超大点羊绒粘合衬的制备工艺	2014年1月3日
13	金三发粘合衬	发明专利	2014100057391	一种波浪形缝丝衬的制备工艺	2014年1月3日
14	金三发粘合衬	实用新型	2014200071017	一种双面粘合衬	2014年1月3日
15	金三发粘合衬	实用新型	2014200071036	一种硅处理面料专用粘合衬	2014年1月3日
16	金三发粘合衬	实用新型	2014200071055	一种超大点羊绒粘合衬	2014年1月3日
17	金三发粘合衬	实用新型	2014200074528	一种防透色超薄粘合衬	2014年1月3日
18	金三发粘合衬	实用新型	2014200077564	一种波浪形缝丝衬	2014年1月3日
19	金三发粘合衬	发明专利	2013100892856	一种粘胶水刺西服衬的生产工艺	2013年3月20日
20	金三发粘合衬	发明专利	201310089552X	一种羊绒衬布的生产工艺	2013年3月20日
21	金三发粘合衬	发明专利	2013100895549	一种竹纤维双点衬布的生产工艺	2013年3月20日
22	金三发粘合衬	发明专利	2012105493487	粘合衬布生产线	2012年12月17日
23	金三发新材	实用新型	2014204991189	一种多臂织布机双向剪切装置	2014年9月1日
24	金三发新材	实用新型	2014205005717	一种防皱仿真丝面料脱水设备	2014年9月1日

上述关联方主要通过自主研发积累相关技术，相关专利权均系其自主申请取得。上述关联方目前拥有的专利等技术与其产品或服务（涉及粘合、漂染、机织、水洗等）相关。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 121 项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带有高速杂乱辊的直铺水刺工艺”。

发行人主要通过自主研发积累相关技术，相关专利权主要系发行人自主申请取得。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上述专利及非专利等技术与其产品（涉及非织造布：干

法成网, 护理用品: 折叠切割、湿巾药液配比、整体粘合等) 相关。

综上, 上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技术独立, 不存在共用技术的情形, 不存在相互转让或授权使用相关专有技术的情形, 亦不存在共用研发或技术人员的情况。

(3) 商标商号方面

根据发行人与金三发集团签订的《商标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发行人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自金三发集团处无偿受让取得 6125243 等十一项国内注册商标。在转让之日起的 3 年过渡期内, 发行人将其中的 7104068 等六项金三发系列商标无偿授权金三发粘合衬和金三发新材使用。

前述十一项注册商标系金三发集团原申请取得, 该等注册商标核定使用范围包括非织造材料、服装辅料和护理用品等。为进一步加强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和充分保障发行人利益, 金三发集团于 2019 年将前述十一项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鉴于相关商标注册历史和关联方过往使用事实, 在无偿受让前提下, 考虑并权衡公平合理的原则, 发行人将上述六项金三发系列商标无偿授权关联方在过渡期间使用。发行人该无偿受让注册商标及在一定期限内无偿授权关联方使用的安排, 公平合理, 并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此外, 2021 年 2 月 8 日, 发行人与金三发集团进一步签订《补充协议(二)》, 明确上述过渡期届满后, 发行人不再授权关联方使用前述商标。

发行人与关联方金三发粘合衬、金三发新材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不同, 并无竞争和替代性, 前述特定期间内阶段性共用商标事宜, 不会造成双方使用同一商标开展竞争性业务。此外, 金三发集团已着手另行申请自有商标, 并保证该等拟申请注册的新商标与发行人现有商标不存在相同、相近或混同的情形, 该等商标将逐步替代金三发粘合衬、金三发新材经授权使用的金三发系列商标, 从而逐步消除共用发行人部分商标的现状。

在商号方面, 金三发新材、金三发粘合衬、金三发进出口等关联企业使用“金三发”商号, 同时金三发卫材、广东金三发、江苏金三发、湖北金三发等发行人部分子公司亦使用“金三发”商号。该等使用相同商号的情形是因相关企业同属于金三发集团下属企业以及该商号的创设、陆续扩张使用之客观历史所致, 该情形在市场中常见, 是否存在利益冲突须最终取决于业务是否相同或相似, 是否容易导致在市场中的混淆。鉴于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客户群体不同, 因此既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也不易导致在市场中的混淆, 故发行人

部分子公司与若干关联方使用同样的“金三发”商号的情形不存在利益冲突。

综上，发行人与关联企业虽存在阶段性共用“金三发”相关商标及存在共用“金三发”商号的情形，但鉴于双方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客户群体不同，并无竞争和替代性，该等共用商标、商号事宜未造成利益冲突，未因此导致双方构成同业竞争。

(4) 客户、供应商方面

金三发粘合衬的主要产品为各类服装辅料，并且对外提供漂染加工服务，其主要客户包括江苏舜天金坛制衣有限公司、重庆中加熙妮服饰有限公司等成衣服装公司；金三发粘合衬的主要原材料为机织布、粘合衬基布、棉布、热熔胶等，其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包括金三发新材、长兴环达玻璃纤维制造有限公司、长兴春翔纺织有限公司、南通协鑫热熔胶有限公司等公司。金三发新材的主要产品为机织布，并提供水洗加工服务，其产品和服务主要向金三发粘合衬供应；金三发新材的主要原材料为坯布、涤纶长丝、化工原料等，其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包括常熟市东盛化纤厂、长兴圣帆纺织有限公司、浙江盛邦化纤有限公司、杭州开氏化纤销售有限公司等化纤长丝原料公司。金三发进出口主要从事金三发粘合衬主营产品之外的其他服装辅料相关产品和原料的出口业务，其主要客户为印度 ADVANCE 等境外公司，其主要供应商为上海腾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绍兴屹然纺织品有限公司、绍兴启韵纺织品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企业前五大客户及其销售内容、销售金额等情况如下(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① 金三发粘合衬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	1	江苏舜天金坛制衣有限公司	服装辅料	1,867.90	9.41%
	2	重庆中加熙妮服饰有限公司	服装辅料	1,266.35	6.38%
	3	安徽凤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服装辅料	465.43	2.34%
	4	上海菲克斯衬布有限公司	漂染加工	417.31	2.10%
	5	英国 TECHTEX	服装辅料	405.83	2.04%
	合计			4,422.82	22.27%
2019	1	土耳其 GECOR	服装辅料	1,458.55	5.58%

	2	上海菲克斯衬布有限公司	漂染加工	1,026.74	3.93%
	3	印度 VRS	服装辅料	881.69	3.37%
	4	英国 TECHTEX	服装辅料	692.09	2.65%
	5	杭州盛荷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服装辅料	713.73	2.73%
	合计			4,772.80	18.26%
2018	1	土耳其 GECOR	服装辅料	1,375.84	5.31%
	2	上海菲克斯衬布有限公司	漂染加工	1,302.08	5.02%
	3	杭州盛荷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服装辅料	894.43	3.45%
	4	印度 ADVANCE	服装辅料	781.51	3.01%
	5	印度 GKT	服装辅料	665.24	2.57%
	合计			5,019.10	19.36%

② 金三发新材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	1	金三发粘合衬	机织布	6,373.16	88.19%
	合计			6,373.16	88.19%
2019	1	金三发粘合衬	机织布	9,108.52	96.02%
	合计			9,108.52	96.02%
2018	1	金三发粘合衬	机织布	7,812.19	92.26%
	合计			7,812.19	92.26%

③ 金三发进出口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	1	印度 ADVANCE	服装面料、染色布、胶带	305.58	100.00%
	合计			305.58	100.00%
2019	1	叙利亚 WASSEEM	捻丝线	21.07	71.45%
	2	印度 ADVANCE	捻丝线	8.42	28.55%
	合计			29.49	100.00%

注：金三发进出口 2018 年无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企业前五大供应商及其采购内容、采购金额等情况如下(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① 金三发粘合衬

单位: 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20	1	金三发新材	机织布	6,363.17	40.97%
	2	长兴环达玻璃纤维制造有限公司	粘合衬基布	831.20	5.35%
	3	吴江市汉塔纺织整理有限公司	机织布加工	713.21	4.59%
	4	长兴春翔纺织有限公司	机织布	405.68	2.61%
	5	湖州君瑞染料有限公司	染化料	380.23	2.45%
	合计			8,693.49	55.98%
2019	1	金三发新材	机织布	8,255.96	41.71%
	2	海城市华强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粘合衬基布	709.17	3.58%
	3	长兴环达玻璃纤维制造有限公司	粘合衬基布	695.33	3.51%
	4	南通天鼎合成纤维有限公司	胶粉	600.29	3.03%
	5	南通协鑫热熔胶有限公司	胶粉	577.63	2.92%
	合计			10,838.38	54.76%
2018	1	金三发新材	机织布	7,812.19	36.84%
	2	长兴通用纺织有限公司	机织布	894.23	4.22%
	3	长兴环达玻璃纤维制造有限公司	粘合衬基布	855.05	4.03%
	4	长兴春翔纺织有限公司	机织布	735.81	3.47%
	5	湖州君瑞染料有限公司	染化料	653.43	3.08%
	合计			10,950.71	51.65%

② 金三发新材

单位: 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20	1	常熟市东盛化纤厂	涤纶长丝	1,016.30	14.56%
	2	浙江盛邦化纤有限公司	涤纶长丝	565.04	8.09%
	3	杭州开氏化纤销售有限公司	涤纶长丝	269.25	3.86%
	4	长兴圣帆纺织有限公司	坯布	262.20	3.76%
	5	苏州市岚昱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	255.79	3.66%
	合计			2,368.58	33.93%
2019	1	常熟市东盛化纤厂	涤纶长丝	1,156.12	13.13%

	2	浙江盛邦化纤有限公司	涤纶长丝	609.73	6.92%
	3	长兴春翔纺织有限公司	坯布	439.86	4.99%
	4	杭州开氏化纤销售有限公司	涤纶长丝	378.41	4.30%
	5	长兴圣帆纺织有限公司	坯布	299.24	3.40%
	合计			2,883.36	32.74%
2018	1	浙江盛邦化纤有限公司	涤纶长丝	1,291.79	16.39%
	2	常熟市东盛化纤厂	涤纶长丝	546.09	6.93%
	3	杭州开氏化纤销售有限公司	涤纶长丝	417.99	5.30%
	4	长兴春翔纺织有限公司	坯布	297.62	3.78%
	5	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涤纶长丝	293.48	3.72%
	合计			2,846.97	36.13%

③ 金三发进出口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20	1	上海腾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胶带	39.73	13.28%
	2	绍兴屹然纺织品有限公司	染色布	36.02	12.04%
	3	绍兴启韵纺织品有限公司	染色布	35.68	11.93%
	4	湖州屹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服装面料	31.75	10.62%
	5	杭州可丽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服装面料	29.48	9.86%
	合计			172.66	57.73%
2019	1	南通恬尔进出口有限公司	捻丝线	20.08	100.00%
	合计			20.08	100.00%

注：金三发进出口 2018 年无采购。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 AJ CO.,LTD (韩国)、广东昱升个人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美馨卫生用品有限公司、美馨卫生用品有限公司、金红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等护理用品行业客户；发行人产品非织造材料的主要原材料为涤纶短纤、粘胶短纤、聚丙烯等，护理用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非织造材料、高分子复合材料等，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包括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赛得利（福建）纤维有限公司、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唐山三友远达纤维有限公司、唐山三友集团兴达化纤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塑都塑料材料有限公司、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等。

综上，上述关联企业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各不相同，关联企业向主要客户销售内容与发行人产品不同，关联企业向主要供应商采购内容与发行人原材料不同。

报告期内，存在上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少量客户、供应商的重叠情况，但是该等重叠客户、供应商并非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且系基于各自生产经营需要及正常的商业交易模式而独立开展交易，对关联企业与发行人经营影响较小，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不构成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 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

金三发新材主要从事机织布的生产与销售、水洗加工服务，金三发粘合衬主要从事服装辅料的生产与销售、漂染加工服务，金三发进出口主要从事服装辅料相关产品和原料的出口业务。

发行人主要从事非织造材料及护理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护理用品业务所处行业属于一次性卫生用品行业，与前述关联方所处的纺织行业不属于同一行业，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非织造材料业务所处行业与前述关联方虽同属于纺织大行业（C17），但发行人业务属于产业用纺织品领域，而前述关联方业务属于服装用纺织品领域，双方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所处的细分行业不同，其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主要工艺和技术、主要客户及产品应用不同，亦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

尽管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的销售地域范围存在一定的重合，但该等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所处细分行业、主要原材料、主要工艺和技术、主要客户及产品应用均不同，双方未从事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的业务，实质上未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

综上所述，结合金三发新材、金三发粘合衬、金三发进出口等关联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产品或服务、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关系的分析和论述，前述关联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双方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实质上未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因此不构成同业竞争，且发行人并非简单以产品销售地域不同、产品的档次不同等作此认定。

2. 结合发行人目前自身业务和关联方业务的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披露未来对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措施；金三发辅料等关联企业未实际开展业务但未注销的原因，以及未来安排

2.1 发行人及关联方目前经营情况及对未来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非织造材料及护理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金三发新材主要从事机织布的生产与销售、水洗加工服务，金三发粘合衬主要从事服装辅料的生产与销售、漂染加工服务，金三发进出口主要从事服装辅料相关产品和原料的出口业务。2020 年度，发行人及上述关联方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体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	2,311,639,662.59	1,636,032,025.09	3,374,044,458.10	1,265,876,924.87
金三发新材	99,765,959.32	13,488,803.89	72,268,347.56	-260,503.98
金三发粘合衬	231,907,962.01	182,977,859.94	198,602,733.10	14,983,349.00
金三发进出口	2,523,759.23	176,006.42	3,055,807.29	44,323.08

注：金三发新材、金三发粘合衬和金三发进出口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发行人秉承着“敬业、创新、包容、精细、合作”的企业精神，成为国内重要的民用清洁、医疗用非织造材料生产商之一，并借此非织造材料的行业背景向下游护理用品领域发展，在湿干巾、纸尿裤等护理用品领域有所建树。未来，公司仍将继续坚持非织造材料和护理用品共同发展，创造协同效应的企业战略，并无涉足服装辅料或面向服装行业的业务发展计划。

前述关联企业未来仍将继续坚持发展服装辅料相关业务，无涉足非织造材料和护理用品业务的计划，其中，金三发新材将继续为金三发粘合衬生产提供原材料及相应加工，金三发粘合衬将继续维持其产品结构不变，在原有客户基础上，稳步拓展下游服装行业新客户，而金三发进出口仍将继续从事服装辅料相关产品和原料的贸易活动；金三发新材及金三发粘合衬将根据经营状况及市场需求决定是否增加产能，目前无扩产计划，且并无在长兴以外地区布局产能的计划；目前该等关联企业并无重组或上市计划。

综上，发行人及上述关联方仍将维持其各自现有业务发展战略，双方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未来亦无相互从事竞争业务的规划，因此并无对各自的资产、

业务进行相互转移的安排，仍将维持各自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为避免上市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已出具承诺函：（1）承诺其或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2）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其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其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A、停止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3）对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其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其控股地位使该企业履行本承诺中与其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2 金晨服装未实际开展业务但未注销的原因，以及未来安排

根据《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工商企字（1998）第 59 号，已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被废止）规定，组建企业集团应当至少拥有 5 家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金三发集团拥有控制权的境内子公司仅有金三发新材、金三发粘合衬、金三发进出口、金晨服装、优全护理等 5 家。金晨服装未实际开展业务但仍未注销系为了确保金三发集团满足此前企业集团的法定条件。鉴于前述规定已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被废止，金晨服装已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注销申请。

3. 说明报告期内金三发科技、金三发粘合衬与发行人重叠客户和供应商的数量、合计交易金额和占比情况，进一步分析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类业务收入，如存在，请进一步说明关联方同类业务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结合上述情况充分论证关联企业与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取得了金三发粘合衬、金三发新材报告期内销售明细、采购明细，分别从客户名单中匹配与发行人客户重叠的情况，从供应商名单中匹配与发行人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金三发新材主营业务为机织布生产和销售、水洗加工服务，主要为金三发粘

合衬配套提供水洗加工和机织布原料，金三发新材的主要客户是金三发粘合衬，采购来源较多，供应商与发行人存在重叠。

金三发粘合衬主营业务为服装辅料生产和销售、漂染加工服务，销售渠道和采购来源均较多，客户和供应商均存在与发行人重叠的情况。

(1) 重叠客户、供应商具体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向金三发粘合衬、金三发新材销售护理用品、非织造材料、纸管和委托加工、代收代付水费、电力、蒸汽和天然气费用等交易，具体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除金三发粘合衬、金三发新材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之外，报告期内双方重叠客户、供应商的情况分析如下：

①2020 年

单位：万元

项目	金三发粘合衬	金三发新材	发行人
(1) 重叠客户情况			
重叠客户数量	24	-	24
交易内容	服装辅料、漂染加工	-	口罩、非织造材料
合计交易金额	2,364.89	-	459.29
占营业收入比例	11.91%	-	0.14%
(2) 重叠供应商情况			
①材料、服务供应商数量	12	6	17
合计交易金额	1,307.60	418.02	617.47
占营业成本比例	8.42%	5.99%	0.37%
②能源动力供应商数量	5	5	5
合计交易金额	1,325.56	1,176.44	10,261.61
占营业成本比例	8.54%	16.85%	6.18%
③设备工程供应商数量	3	4	5
合计交易金额	168.30	167.86	299.24

由于发行人于 2020 年主要向周边单位销售口罩用于企业复工复产导致当期重叠客户净增加 15 家，重叠客户数量较 2018 年、2019 年增加较多，重叠客户对应的销售收入随之有所增加。

②2019 年

单位：万元

项目	金三发粘合衬	金三发新材	发行人
(1) 重叠客户情况			
重叠客户数量	4	-	4

交易内容	服装辅料	-	尿裤、湿干巾、非织造材料
合计交易金额	34.72	-	104.84
占营业收入比例	0.13%	-	0.08%
(2) 重叠供应商情况			
①材料、服务供应商数量	12	5	17
合计交易金额	146.94	158.14	138.24
占营业成本比例	0.74%	1.80%	0.13%
②能源动力供应商数量	5	5	5
合计交易金额	1,385.24	1,545.52	7,130.83
占营业成本比例	7.00%	17.55%	6.80%
③设备工程供应商数量	6	6	11
合计交易金额	123.39	787.96	4,120.91

③2018 年

单位：万元

项目	金三发粘合衬	金三发新材	发行人
(1) 重叠客户情况			
重叠客户数量	2	-	2
交易内容	服装辅料	-	非织造材料
合计交易金额	76.35	-	37.31
占营业收入比例	0.29%	-	0.03%
(2) 重叠供应商情况			
①材料、服务供应商数量	11	14	25
合计交易金额	930.69	33.68	599.96
占营业成本比例	4.39%	0.43%	0.64%
②能源动力供应商数量	5	5	5
合计交易金额	1,340.71	1,527.89	6,220.04
占营业成本比例	6.32%	19.39%	6.52%
③设备工程供应商数量	2	3	5
合计交易金额	3.12	1,796.63	3,397.09

(2) 重叠客户情况进一步分析

报告期内重叠客户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	金三发粘合衬				发行人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占比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占比
2020	1	上海菲克斯衬布有限公司	漂染加工	417.31	17.65	泰州万邦无纺业有限公司	口罩、无纺布	178.96	38.96
	2	长兴圣帆纺织有限公司	漂染加工	396.50	16.77	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无纺布	156.38	34.05
	3	长兴科恩德服装	漂染	330.06	13.96	浙江同悦印务	无纺布	32.46	7.07

		材料有限公司	加工			有限公司			
	4	杭州盛荷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服装辅料	281.33	11.90	长兴卓品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无纺布	24.70	5.38
	5	长兴森升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漂染加工	265.64	11.23	长兴今飞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口罩、无纺布	19.84	4.32
	小计	-	-	1,690.84	71.50	-	-	412.34	89.78
2019	1	长兴骏成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服装辅料	30.49	87.82	长兴骏成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无纺布	67.59	64.47
	2	上海锦如贸易有限公司	服装辅料	3.68	10.60	上海锦如贸易有限公司	尿裤、湿巾	33.31	31.77
	3	长兴卓品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服装辅料	0.51	1.47	长兴卓品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3.20	3.05
	4	徐斌	服装辅料	0.04	0.12	徐斌	湿巾	0.74	0.71
	小计	-	-	34.72	100.00	-	-	104.84	100.00
2018	1	温州多马服饰有限公司	服装辅料	52.09	68.23	长兴骏成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无纺布	31.36	84.05
	2	长兴骏成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服装辅料	24.26	31.77	温州多马服饰有限公司	无纺布	5.64	15.12
	小计	-	-	76.35	100.00	-	-	37.31	100.00

经对报告期内重叠客户情况汇总统计可见：（1）报告期内，除向金三发粘合衬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之外，金三发新材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客户的情况；（2）金三发粘合衬、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低，且销售内容不同；（3）金三发粘合衬、发行人重叠客户前五名中，各自销售内容均不同，2020年由于发行人对外销售口罩导致重叠客户数量增加。因此，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同类业务收入，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重叠的情况不构成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重叠供应商情况进一步分析

1）报告期内，材料、服务重叠供应商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	金三发粘合衬				金三发新材				发行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供应商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占比
2020	1	长兴环达玻璃纤维制造有限公司	粘合衬基布	831.20	63.57	苏州市岚昱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	255.79	97.97	福建省新奇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尿裤原料	190.87	30.91
	2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辅料	364.74	27.89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	156.93	37.54	杭州杭美塑胶有限公司	塑料托盘	166.80	27.01
	3	杭州杭美塑胶有限公司	塑料托盘	75.75	5.79	长兴天宏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保温材料	4.00	1.53	长兴锦添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编织袋、编织袋筒料	132.48	21.46
	4	长兴锦添包装材料	编织袋、	16.08	1.23	长兴奥菱	电梯	1.17	0.28	浙江建广塑业股份	托盘	58.99	9.55

		有限公司	编织袋筒料			达电梯销售服务中心	保养			有限公司			
	5	浙江建广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托盘	9.50	0.73	湖州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检测服务	0.08	0.02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抗静电剂	25.44	4.12
	小计	-	-	1,297.27	99.21	-	-	417.97	99.99	-	-	574.58	93.05
2019	1	杭州杭美塑胶有限公司	塑料托盘	55.55	37.80	无锡广益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五金材料	78.54	49.66	长兴锦添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编织袋、编织袋筒料	51.41	37.19
	2	长兴锦添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编织袋、编织袋筒料	35.62	24.24	上海经闻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	50.89	32.18	杭州杭美塑胶有限公司	塑料托盘	27.00	19.53
	3	长兴天宏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保温材料	23.70	16.13	浙江久顺服装材料有限公司	坯布	27.32	17.28	长兴朝晖电源有限公司	五金材料	10.94	7.91
	4	无锡市竞杰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改造服务	22.50	15.31	浙江中广印业有限公司	化纤	1.24	0.78	无锡广益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五金材料	10.16	7.35
	5	长兴朝晖电源有限公司	机油	2.52	1.71	长兴实信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	0.15	0.09	长兴天宏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保温材料	9.98	7.22
	小计	-	-	139.89	95.20	-	-	158.14	100.00	-	-	109.49	79.20
2018	1	长兴环达玻璃纤维制造有限公司	粘合衬基布	855.05	91.87	长兴正泰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五金材料	13.77	40.88	长兴信达服装材料有限公司	缠绕膜、拉伸薄	233.93	38.99
	2	长兴锦添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编织袋、编织袋筒料	59.59	6.40	长兴雉城汇强电器经营部	五金材料	3.71	11.02	长兴环达玻璃纤维制造有限公司	无纺布	86.67	14.45
	3	长兴通利纸业有限公司	纸箱	3.54	0.38	长兴广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安装服务	3.23	9.59	长兴正泰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五金材料	73.88	12.31
	4	广州市邦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搭建服务	3.10	0.33	浙江华洲文仪有限公司	办公桌椅	2.95	8.76	长兴锦添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编织袋、编织袋筒料	49.53	8.26
	5	湖州捷信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2.84	0.31	杭州胜雄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五金材料	2.51	7.45	长兴雉城汇强电器经营部	五金材料	29.22	4.87
	小计	-	-	924.12	99.29	-	-	26.17	77.70	-	-	473.23	78.88

经对报告期内重叠供应商情况汇总统计可见，虽然关联方金三发粘合衬、金

三发新材与发行人存在重叠材料、服务供应商,但主要系双方出于便利考虑向周边供应商采购材料、服务,且关联方与发行人的该部分采购金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较低,对关联方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前述重叠供应商中,各年度出现频率较高的供应商情况如下:

①长兴环达玻璃纤维制造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玻璃纤维、服装辅料、纺织品用纸管生产、加工、销售。报告期内,金三发粘合衬主要向其购买 17-23g、24-50g 和 51-75g 粘合衬基布用于生产服装辅料。2018 年发行人向其购买规格型号为 23g*104cm、23g*103cm、23g*100cm 和 23g*101cm 的无纺布,用于生产尿裤芯体,2019 年起该部分型号的无纺布由发行人自主生产,2020 年发行人向其零星采购。2018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 86.67 万元和 0.20 万元。因此,金三发粘合衬和发行人向其采购内容有所不同且发行人采购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长兴锦添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编织袋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报告期内,金三发粘合衬和发行人均向其采购编织袋、编织袋筒料作为包装物,发行人采购金额分别为 49.53 万元、51.41 万元和 132.48 万元。虽然采购内容相同,但是编织袋、编织袋筒料属于低值易耗品且发行人采购金额较小,发行人根据实际需求购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③杭州杭美塑胶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批发、零售塑胶制品,劳保用品,环保用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印刷材料,包装材料,五金交电,办公用品。2019 年和 2020 年,金三发粘合衬和发行人均向其采购塑料托盘在车间使用,发行人采购金额分别为 27.00 万元和 166.80 万元。虽然采购内容相同,但是塑料托盘属于低值易耗品且发行人采购金额较小,发行人根据实际需求购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④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传化网智能物流业务和化工业务。报告期内,金三发粘合衬和金三发新材向其采购化工助剂 CDT-增白剂、TF-212K(高温匀染剂)、

TF-525C 浓棉用防水防油加工厂剂、TF-632（超低甲醛硬挺剂）、TF-630C 硬挺催化剂用于棉布的整理定型。2020 年，由于疫情原因，发行人向其采购抗静电剂作为纺粘非织造材料的生产辅料，产成品纺粘非织造材料可作为防护服和隔离服的基材，2020 年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为 25.44 万元。因此，金三发粘合衬和发行人向其采购内容有所不同且发行人采购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分析，关联方金三发粘合衬、金三发新材与发行人材料、服务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不构成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能源动力供应商

关联方金三发粘合衬、金三发新材与发行人（采购主体为优全护理、金三发卫材）所用蒸汽均由浙江长兴东南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天然气均由长兴华润燃气有限公司供应，电力均主要由国网浙江长兴县供电有限公司供应，水均主要由浙江长兴水务有限公司供应，蒸汽、天然气、电力和水的价格均由供应商定价，虽然存在重叠情况，但是主要由关联方与发行人处于同一行政区划导致，关联方与发行人能源动力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不构成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设备、工程供应商

报告期内，关联方与发行人存在重叠设备、工程供应商，其中设备重叠供应商对应的采购金额较少，工程建设供应商对应的采购金额主要为 2018 年、2019 年金三发新材、优全护理均向浙江长兴康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华建筑”）采购工程建设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不含税）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19 年	2018 年
金三发新材	2017 年金三发新材与康华建筑签订协议，康华建筑负责湿法（水洗）粘合衬搬迁车间的土建、安装工程，工程暂估价 3,200 万元，目前已完工。	229.36	1,779.82
优全护理	2017 年优全护理与康华建筑签订协议书，康华建筑负责二期湿巾车间的土建、安装工程，工程暂估价 4,200 万元，目前已完工。	1,818.18	2,507.70

由上表可见，虽然关联方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设备、工程供应商，但是主要系出于便利考虑向周边设备供应商或具备资质的工程建设单位采购设备、工程建设服务，类似供应商或类似采购内容可替代性较强，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包括

水刺生产线、纺粘生产线、湿干巾生产线等) 供应商与关联方不存在重叠情况。因此,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设备、工程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不构成同业竞争, 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 报告期内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同类业务收入, 关联方与发行人重叠客户、供应商的情况不构成同业竞争, 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结合发行人将其拥有的 6 项国内注册商标无偿授权金三发粘合衬、金三发科技使用 3 年的相关情况, 说明该期间金三发粘合衬、金三发科技为避免继续与发行人共用使用商标而已采取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过渡期满后各方另行协商确定注册商标使用费” 是否实质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4.1 发行人无偿授权关联方使用商标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金三发集团签订的《商标权转让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 发行人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自金三发集团处无偿受让取得 6125243、7104068、675789、1503649、1504568、1503636、12056968、12056352、6022404、12056181、5368242 等十一项国内注册商标。在转让之日起的 3 年过渡期内, 发行人现仍将其中的 7104068 等六项金三发系列商标无偿授权金三发粘合衬和金三发新材使用。

前述十一项注册商标系金三发集团原申请取得, 该等注册商标核定使用范围包括非织造材料、服装辅料和护理用品等。为进一步加强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和充分保障发行人利益, 金三发集团于 2019 年将前述十一项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鉴于相关商标注册历史和关联方过往使用事实, 在无偿受让前提下, 考虑并权衡公平合理的原则, 发行人将上述六项金三发系列商标无偿授权关联方在过渡期间使用。发行人该无偿受让注册商标及在一定期限内无偿授权关联方使用的安排, 公平合理, 并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发行人与关联方金三发粘合衬、金三发新材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不同, 并无竞争和替代性, 前述特定期间内共用商标事宜, 并不会造成双方使用同一商标开展竞争性业务。

4.2 关联方为避免过渡期间及后续因与发行人共同使用商标而导致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过渡期间及后续因与发行人共同使用商标而导致竞争，金三发粘合衬、金三发新材采取了以下措施：（1）其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其在过渡期间使用前述金三发系列商标时仅可用于服装辅料业务及产品，保证不会使用该等商标开展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竞争业务；（2）金三发集团已着手另行申请自有商标，并保证该等拟申请注册的新商标与发行人现有商标不存在相同、相近或混同的情形，该等商标将逐步替代金三发粘合衬、金三发新材经授权使用的金三发系列商标，从而逐步消除共用发行人部分商标的现状；（3）2021年2月8日，发行人与金三发集团签订《补充协议（二）》，约定发行人无偿授权金三发粘合衬、金三发新材使用的6项金三发系列商标于授权期满后终止许可，金三发粘合衬、金三发新材自2022年2月26日起不再使用发行人前述商标。

前述承诺、协议及相关安排真实、有效，对关联方具有法律约束力，该等措施合法、有效。

4.3 过渡期满后的安排

根据发行人与金三发集团此前签订的《商标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发行人将其无偿受让的7104068等六项金三发系列商标于转让之日起的3年过渡期内无偿授权金三发粘合衬和金三发新材使用，“过渡期满后各方另行协商确定注册商标使用费”。

前述3年过渡期内无偿授权关联方使用相关商标系出于相关商标注册历史和关联方过往使用事实，在无偿受让前提下，考虑并权衡公平合理的原则所作的安排。截至目前，根据前述第4.2条的相应承诺、协议及相关安排，3年过渡期满后即2022年2月26日起，金三发粘合衬、金三发新材将不再使用发行人的该等商标。

5. 逐项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金三发科技、金三发粘合衬的资金拆借情况，包括具体原因、必要性、合理性，以及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or 替代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仅在2018年度存在向关联方金三发粘合衬和金三发新材拆入资金和拆出资金，2019年度和2020年度均未发生。

5.1 发行人向金三发粘合衬和金三发新材资金拆入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本期拆入	拆借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可持续性 or 替代措施
金三发 粘合衬	9,905.65	2017 年起, 发行人陆续投建多条水刺、纺粘及湿干巾生产线及配套相应厂房, 由于该等项目投资预算达 6 亿元左右, 发行人整体资产负债率已接近 70%, 主要非流动资产均已设定抵押担保, 无法进一步通过银行借款满足项目投资需求。关联方金三发粘合衬和金三发新材短期内无扩产或其他投资计划, 流动资金较为充裕且尚有信贷额度未使用。为充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节约资金使用成本, 实际控制人将其控制的公司进行统一的资金管理和调度	2018 年末, 发行人通过股权融资和进行股权激励吸收投资 5,775.30 万元后, 已全部偿还向关联方拆入资金。自 2019 年开始, 发行人未再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金三发 新材	2,846.19		

5.2 发行人向金三发粘合衬资金拆出情况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本期拆出	拆借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可持续性 or 替代措施
金三发 粘合衬	1,771.84	由于优全护理尚未归还向金三发粘合衬的拆借资金, 同时金三发粘合衬自身周转资金归还金融机构借款后低于正常经营资金储备, 且短期内无法通过金融机构筹借资金, 故向金三发卫材临时拆入资金满足还款需要	2018 年末,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全部归还向金三发粘合衬的拆入资金。目前, 金三发粘合衬流动资金充足, 且双方独立经营, 未再发生相互拆借资金情形

综上所述,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金三发新材和金三发粘合衬之间的资金拆借于 2018 年末均已结清, 且自 2019 年起未再发生, 不具有可持续性。

6. 对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5 的要求进行核查, 并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对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审慎发表意见

以下就《首发问题》问题 15 之解答逐条对照并核查分析如下:

6.1 《首发问答》第 15 问之第（1）条规定, “中介机构应当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进行核查”。

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进行了全面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还包括: 金三发集团、高季投资、翠麟投资、韶华咨询、金三发粘合衬、金晨服装、金三发新材、金三发进出口、金三发香港和上海美上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上贸易”）。

6.2 《首发问答》第 15 问之第（2）条第一款规定, “同业竞争的‘同业’是指竞争方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核查认定该相同或相似的业

务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时，应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论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不能简单以产品销售地域不同、产品的档次不同等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6.2.1 上述关联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6.2.1.1 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三发集团系发行人控股股东；高季投资、翠麟投资、韶华咨询系发行人的股东且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金三发粘合衬、金三发新材、金三发进出口、金晨服装、金三发香港、美上贸易从未持有过发行人的股权；发行人子公司金三发卫材曾经持有过关联方金三发新材、金三发粘合衬的股权，但该等情形系历史上金三发集团对下属企业从平行持股到实业企业归并，再按不同业务板块整合的管理模式演变导致，未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从未持有过其他关联企业的股权。

6.2.1.2 资产

发行人具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配套设施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固定资产方面，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关联企业均拥有各自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房产、生产设备，不存在交叉使用的情况。金三发粘合衬、金三发新材现有的设备主要为传统纺织机械，金三发进出口不从事生产制造，未拥有相关生产设备；而发行人使用的生产线主要由自动配料系统、纺丝箱、成网机、热轧机等构成，该等关联企业目前生产使用的主要设备与发行人不存在共用、可替代性。而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生产制造，未拥有相关生产设备。

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金三发粘合衬、金三发新材存在租赁厂房、办公楼的情况，相关租赁金额较小，并于 2019 年终止相关租赁行为，未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因此导致同业竞争。

无形资产方面，金三发集团原申请并取得了注册号为 612524311 等十一项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核定使用范围包括非织造材料、护理用品和服装辅料等，

曾由金三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包括发行人及金三发卫材)共用。为进一步加强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和充分保障发行人利益,金三发集团于2019年将该等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不动产方面,因发行人与金三发新材厂区相邻,为合理规划厂区以及进一步加强发行人资产独立性,金三发新材分别于2017年、2019年将其拥有的部分不动产转让给发行人。

上述资产转让完成后,上述关联企业不再拥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专利、商标等资产。此外,考虑到前述转让商标中7104068等六项金三发系列商标的注册历史和关联方过往使用事实,在发行人无偿受让前提下,考虑并权衡公平合理的原则而将六项金三发系列商标在2022年2月25日前仍无偿许可金三发粘合衬、金三发新材使用,该安排未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对发行人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因此而导致同业竞争。

6.2.1.3 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发行人与前述关联企业对人员的招聘相互独立,日常运营中也不存在人员交叉或者重合情形。

因2016年金三发卫材剥离金三发新材、金三发粘合衬股权,存在少量公司员工和关联方员工随之调整工作岗位的情况,该情形有其历史客观性和偶发性。2018年11月股份公司设立,发行人对于人力资源进行了进一步梳理和规范,建立健全了包括人力资源在内的一系列内控机制和规章制度。因此,历史上公司少量员工来自关联方的情况对发行人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因此导致同业竞争。

6.2.1.4 主营业务

上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主要技术、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在商标商号方面虽存在一定的共用情形以及相互间存在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形,但双方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构成同业竞争。

(1) 产品服务方面

金三发新材主要从事机织布的生产与销售、水洗加工服务,主要为金三发粘合衬加工机织布;金三发粘合衬主要从事服装辅料的生产与销售、漂染加工服务,

主要产品作为服装成衣的原材料之一用于男装、女装、童装等服装的生产；金三发进出口则主要从事服装辅料相关产品和原料的出口业务；金三发集团、高季投资、翠麟投资、韶华咨询和金三发香港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仅作为实际控制人股权投资的持股平台，金晨服装、美上贸易无实际经营。

发行人主要从事非织造材料及护理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应用于非纺织行业，最终产品包括纸尿裤和湿干巾等护理用品，可用于婴儿纸尿裤、成人失禁用品、卫生巾等一次性卫生吸收用品的面层，或充当擦拭用品（湿巾和干巾）的主体。

上述关联企业的主要产品、服务与发行人存在明显差异，且不存在相互替代性。

（2）技术方面

上述部分关联企业主要通过自主研发积累相关技术，相关专利权均系其自主申请取得，相关专利及非专利等技术与其产品或服务（涉及粘合、漂染、机织、水洗等）相关。

发行人主要通过自主研发积累相关技术，相关专利权主要系发行人自主申请取得，相关专利及非专利等技术与其产品（涉及非织造布：干法成网，护理用品：折叠切割、湿巾药液配比、整体粘合等）相关。

综上，上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技术独立，不存在共用技术的情形，不存在相互转让或授权使用相关专有技术的情形，亦不存在共用研发或技术人员的情况。

（3）商标商号方面

根据发行人与金三发集团签订的《商标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人于2019年2月26日自金三发集团处无偿受让取得6125243等十一项国内注册商标。在转让之日起的3年过渡期内，发行人现仍将其中的7104068等六项金三发系列商标无偿授权金三发粘合衬和金三发新材使用。

前述十一项注册商标系金三发集团原申请取得，该等注册商标核定使用范围包括非织造材料、服装辅料和护理用品等。为进一步加强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和充分保障发行人利益，金三发集团于2019年将前述十一项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鉴于相关商标注册历史和关联方过往使用事实，在无偿受让前提下，考虑并权衡公平合理的原则，发行人将上述六项金三发系列商标无偿授权关联方在过渡期间使用。发行人该无偿受让注册商标及在一定期限内无偿授权关联方使用

的安排，公平合理，并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此外，2021年2月8日，发行人与金三发集团进一步签订《补充协议（二）》，明确上述过渡期届满后，发行人不再授权关联方使用前述商标。

发行人与关联方金三发粘合衬、金三发新材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不同，并无竞争和替代性，前述特定期间内阶段性共用商标事宜，不会造成双方使用同一商标开展竞争性业务。此外，金三发粘合衬、金三发新材已着手另行申请自有商标，并保证该等拟申请注册的新商标与发行人现有商标不存在相同、相近或混同的情形，该等商标将逐步替代经授权使用的金三发系列商标，从而逐步消除共用发行人部分商标的现状。

在商号方面，金三发集团、金三发新材、金三发粘合衬、金三发进出口、金三发香港等关联企业使用“金三发”商号，同时金三发卫材、广东金三发、江苏金三发、湖北金三发等发行人部分子公司亦使用“金三发”商号。该等使用相同商号的情形是因相关企业同属于金三发集团下属企业以及该商号的创设、陆续扩张使用之客观历史所致，该情形在市场中常见，是否存在利益冲突须最终取决于业务是否相同或相似，是否容易导致在市场中的混淆。鉴于发行人与上述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客户群体不同，因此既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也不易导致在市场中的混淆，故发行人部分子公司与若干关联企业使用同样的“金三发”商号的情形不存在利益冲突。

综上，发行人与关联企业虽存在阶段性共用“金三发”相关商标及存在共用“金三发”商号的情形，但鉴于双方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客户群体不同，并无竞争和替代性，该等共用商标、商号事宜未造成利益冲突，未因此导致双方构成同业竞争。

（4）客户、供应商方面

金三发粘合衬的主要产品为各类服装辅料，并且对外提供漂染加工服务，其主要客户包括江苏舜天金坛制衣有限公司、重庆中加熙妮服饰有限公司等成衣服装公司；金三发粘合衬的主要原材料为机织布、粘合衬基布、棉布、热熔胶等，其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包括金三发新材、长兴环达玻璃纤维制造有限公司、长兴春翔纺织有限公司、南通协鑫热熔胶有限公司等公司。金三发新材的主要产品为机织布，并提供水洗加工服务，其产品和服务主要向金三发粘合衬供应；金三发新材的主要原材料为坯布、涤纶长丝、化工原料等，其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包括常熟

市东盛化纤厂、长兴圣帆纺织有限公司、浙江盛邦化纤有限公司、杭州开氏化纤销售有限公司等化纤长丝原料公司。金三发进出口主要从事金三发粘合衬主营产品之外的其他服装辅料相关产品和原料的出口业务，其主要客户为印度 ADVANCE 等境外公司，其主要供应商为上海腾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绍兴屹然纺织品有限公司、绍兴启韵纺织品有限公司等。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 AJ CO.,LTD (韩国)、广东昱升个人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美馨卫生用品有限公司、美馨卫生用品有限公司、金红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等护理用品行业客户；发行人产品非织造材料的主要原材料为涤纶短纤、粘胶短纤、聚丙烯等，护理用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非织造材料、高分子复合材料等，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包括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赛得利(福建)纤维有限公司、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唐山三友远达纤维有限公司、唐山三友集团兴达化纤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塑都塑料材料有限公司、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等。

综上，上述关联企业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各不相同，关联企业向主要客户销售内容与发行人产品不同，关联企业向主要供应商采购内容与发行人原材料不同。

报告期内，存在上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少量客户、供应商的重叠情况，但是该等重叠客户、供应商并非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且系基于各自生产经营需要及正常的商业交易模式而独立开展交易，对关联企业与发行人经营影响较小，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不构成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 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

金三发新材主要从事机织布的生产与销售、水洗加工服务，金三发粘合衬主要从事服装辅料的生产与销售、漂染加工服务，金三发进出口主要从事服装辅料相关产品和原料的出口业务。

发行人主要从事非织造材料及护理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护理用品业务所处行业属于一次性卫生用品行业，与前述关联方所处的纺织行业不属于同一行业，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非织造材料业务所处行业与前述

关联方虽同属于纺织大行业（C17），但发行人业务属于产业用纺织品领域，而前述关联方业务属于服装用纺织品领域，双方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所处的细分行业不同，其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主要工艺和技术、主要客户及产品应用不同，亦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

尽管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的销售地域范围存在一定的重合，但该等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所处细分行业、主要原材料、主要工艺和技术、主要客户及产品应用均不同，双方未从事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的业务，实质上未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

综上所述，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前述关联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产品或服务、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关系的分析和论述，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关联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双方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实质上未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因此不构成同业竞争，且本所律师并非简单以产品销售地域不同、产品的档次不同等作此认定。

6.3 《首发问答》第15问之第（2）条第二款规定，“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发行人还应当结合目前自身业务和关联方业务的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未来对于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措施”。

如前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及上述关联企业仍将维持其各自现有业务发展战略，双方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未来亦无相互从事竞争业务的规划，因此并无对各自的资产、业务进行相互转移的安排，仍将维持各自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此外，为避免上市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已出具承诺函：（1）承诺其或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2）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其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其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A、停止与发

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3）对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其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其控股地位使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中与其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4 《首发问答》第15问之第（3）条不适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对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5的要求，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了核查，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该等关联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产品或服务、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关系的分析和论述，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联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双方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实质上未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因此不构成同业竞争，且本所律师并非简单以产品销售地域不同、产品的档次不同等作此认定。

7. 查验与结论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及上述关联方的注册登记档案、相关财务报表及发行人审计报告，实地查验了发行人及具有生产经营活动的主要关联方之经营场所及主要生产设备，比对了发行人及上述关联企业报告期末的人员花名册以及报告期内各期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销售明细、采购明细，抽查发行人及关联企业与部分主要重合资金提供方、客户、供应商、工程建设方之间的协议与交易凭证，取得了部分主要重合资金提供方、客户、供应商、工程建设方出具的关于是否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确认函，访谈上述关联方相关人员，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资金拆借相关的交易凭证、债权债务抵销协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等，获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州监管分局长兴监管组《复函》，查阅《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规定，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查阅了发行人及上述关联方的商标、专利及不动产等权属证书以及相关商标的转让

及授权许可协议并对相关商标、专利情况进行了网络核查和政府查册,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主要关联方出具的承诺函,了解发行人及上述关联方关于未来生产经营的规划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7.1 结合金三发新材、金三发粘合衬、金三发进出口等关联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产品或服务、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分析和论述,前述关联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双方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实质上未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因此不构成同业竞争,且发行人并非简单以产品销售地域不同、产品的档次不同等作此认定。

7.2 发行人及上述关联方仍将维持其各自现有业务发展战略,双方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未来亦无相互从事竞争业务的规划,因此并无对各自的资产、业务进行相互转移的安排,仍将维持各自资产、业务的独立性;为避免上市后出现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相关关联方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金晨服装未实际开展业务但仍未注销系为了确保金三发集团满足此前企业集团的法定条件,鉴于相关规定已于2020年12月1日被废止,金晨服装已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注销申请。

7.3 报告期内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同类业务收入,关联方与发行人重叠客户、供应商的情况不构成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7.4 为避免继续与发行人共同使用商标,金三发集团已着手另行申请自有商标并确认过渡期满即2022年2月26日起不再使用发行人该等商标的确切承诺,相关措施有效;原有的关于过渡期满后协商确定商标许使用费的的安排并未实质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并且基于前述措施的有效执行,过渡期满后不会发生该等商标的共用情形。

7.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金三发新材、金三发粘合衬的资金拆借情况具有合理原因、必要性、合理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金三发新材和金三发粘合衬之间的资金拆借于2018年末均已结清,且自2019年起未再发生,不具有可持续性。

7.6 本所律师对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5的要求,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进

行了核查,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该等关联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产品或服务、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关系的分析和论述,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联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双方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实质上未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因此不构成同业竞争,且本所律师并非简单以产品销售地域不同、产品的档次不同等作此认定。

四、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实际生产和销售医疗卫生用品,如是,请说明相关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否,请在招股说明中“重大提示部分”明确揭示发行人产品范围及无需取得医疗器械许可或备案资质情况,并在招股说明书中适当删减医疗卫生用品相关内容,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

(2)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和销售口罩的具体内容,包括口罩的主要类型和用途、主要客户和适用人群、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对比说明发行人生产的防护口罩与医用防护口罩、劳动防护口罩的主要区别,包括用途和性能、外包装识别、客户和适用人群、产品单价、监管政策及是否需取得资质证照等情况,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防护口罩与医用防护口罩销售混同情形,发行人的口罩销售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处罚风险。(3)说明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第一类以及第二类医疗器械”内容,但未取得医疗器械许可或备案资质的原因,是否合法合规。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4)

1.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实际生产和销售医疗卫生用品,如是,请说明相关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否,请在招股说明中“重大提示部分”明确揭示发行人产品范围及无需取得医疗器械许可或备案资质情况,并在招股说明书中适当删减医疗卫生用品相关内容,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范围包括非织造材料和护理用品,其中非织造材料的下游应用领域包括民用清洁和医疗卫生,但发行人未实际生产和销售医疗卫生用品,因此发行人无须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的许可或备案资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在 2020 年 2-4 月期间涉及日常防护口罩业务。发行人利用自产纺粘非织造材料委托外协厂商完成日常防护口罩的生产并实现对外销售，日常防护口罩用于在日常生活中滤除粉尘、花粉、柳絮、细菌颗粒物和阻隔鼻腔或口腔呼出或喷出飞沫等污染物，发行人对外销售的日常防护口罩主要用于浙江省省内企业复工复产，发行人日常防护口罩业务未涉及医用领域，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等特定资质证照，相关业务开展合法合规，不存在处罚风险；2020 年，发行人的口罩销售收入为 1,122.8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33%。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提示部分”中明确揭示发行人产品范围及无需取得医疗器械许可或备案资质情况，并适当删减医疗卫生用品相关内容。

2.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和销售口罩的具体内容，包括口罩的主要类型和用途、主要客户和适用人群、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对比说明发行人生产的防护口罩与医用防护口罩、劳动防护口罩的主要区别，包括用途和性能、外包装识别、客户和适用人群、产品单价、监管政策及是否需取得资质证照等情况，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防护口罩与医用防护口罩销售混同情形，发行人的口罩销售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处罚风险

2.1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和销售口罩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在 2020 年 2-4 月期间涉及日常防护口罩业务。根据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发布的《关于印发省级重点民用口罩及关键材料生产企业（第一批）名单的通知》《关于做好防疫应急物资生产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后，为尽快扩大全省口罩生产能力，推动企业尽快复工复产，发行人被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医疗物资保障组列为第一批省级重点民用口罩生产企业。

发行人利用自产纺粘非织造材料委托外协厂商完成日常防护口罩的生产并实现对外销售，日常防护口罩用于在日常生活中滤除粉尘、花粉、柳絮、细菌颗粒物和阻隔鼻腔或口腔呼出或喷出飞沫等污染物，发行人对外销售的日常防护口罩主要用于浙江省省内企业复工复产。

2020 年，发行人的口罩销售收入为 1,122.8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33%。发行人的口罩销售成本为 691.63 万元，单位成本为 0.81 元/只，单位

售价为 1.31 元/只,销售毛利率为 38.40%,与公司同期护理用品毛利率基本一致。

2020 年,公司对外销售口罩的前十大客户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数量 (万只)	占比	销售单价 (元/只)
1	湖州市商务局	488.60	287.00	43.52%	1.70
2	湖州东沛进出口有限公司	96.86	199.00	8.63%	0.49
3	巴拉圭 Nilcos	33.84	36.60	3.01%	0.92
4	NILCOS S.R.L.	32.48	50.00	2.89%	0.65
5	杭州联成华卓实业有限公司	14.74	8.50	1.31%	1.73
6	义乌市凤联服装辅料商行	14.57	8.40	1.30%	1.73
7	康贝(上海)有限公司	12.23	10.52	1.09%	1.16
8	长兴乾元纺织品有限公司	12.14	7.00	1.08%	1.73
9	亿百媒会展(上海)有限公司	9.33	5.71	0.83%	1.63
10	浙江华丽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8.67	5.00	0.77%	1.73
合计		723.46	617.73	64.43%	1.17

由上表可见,由于发行人口罩对外销售的期间为 2020 年 2-4 月,当时口罩市场销售单价普遍较高,因此发行人口罩销售单价也随之较高;发行人主要客户均为非医疗企事业单位,发行人不存在日常防护口罩与医用防护口罩销售混同情形。

2.2 发行人生产的防护口罩与医用防护口罩、劳动防护口罩的主要区别

目前,我国将口罩主要分为医用防护、劳动防护、日常防护三类,三类口罩的区别具体如下:

分类	用途和性能	外包装识别	客户和适用人群	产品单价	监管政策	资质证照要求
医用防护口罩	口罩最外层具有防飞沫设计,中间层是核心功能层,用于过滤飞沫、颗粒或细菌,内层主要吸湿	标识“医用”“外科”“医防护”等字样,分为“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医用防护口罩”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普通医疗环境中佩戴、阻隔口腔或鼻腔呼出或喷出污染物; 医用外科口罩:临床操作人员在有创操作等过程中所佩戴;	0.30-0.50 元/只	归类为医疗器械类,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产品生产依据《医用防护口罩技术要求》GB 19083-2010、《医用外科口罩技术要求》YY	需要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分类	用途和性能	外包装识别	客户和适用人群	产品单价	监管政策	资质证照要求
			医用防护口罩：是防护级别较高的医用防护口罩，医疗工作环境下，过滤空气中的颗粒物，阻隔飞沫、血液、体液、分泌物等。是在隔离病房、隔离重症监护、发热门诊特殊区域，由医护人员佩戴使用		0469-2011、《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YY/T 0969-2013	
劳动防护口罩	防止或减少空气中粉尘进入人体呼吸器官从而保护生命安全，主要防尘，防菌功能一般	未标识“医用”等字样，按照过滤效率分为 90（KN90、KP90）、95（KN95、KP95）、100（KN100、KP100）三个等级	主要用于含有低浓度有害气体和蒸气的作业环境	2.00-6.00 元/只	非医疗器械类，遵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下属各级机构相关规章制度开展经营活动即可；产品生产依据《呼吸防护用品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GB2626-2019	无需办理特定资质证照
日常防护口罩	可有效阻隔飞沫、花粉、微生物等颗粒物传播，细菌过滤效率不低于 95%，颗粒物过滤效率不低于 90%	未标识“医用”等字样，分为成人口罩和儿童口罩，规格按照大中小三类区分	适合复工、复学佩戴，也满足疫情后群众在日常生活对个人防护的要求	0.20-0.30 元/只	非医疗器械类，遵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下属各级机构相关规章制度开展经营活动即可；产品生产依据《日常防护型口罩技术规范》GB/T 32610-2016、《民用卫生口罩》T/CNTAC 55-2020、T/CNITA 09104-2020	无需办理特定资质证照

注 1：产品单价选取 2021 年 2 月天猫商城各类产品销售单价；

注 2：YY 开头的代表医药行业标准，GB 开头的代表国家标准。

2020 年，发行人生产和销售的口罩均为日常防护口罩，用于在日常生活中滤除粉尘、花粉、柳絮、细菌颗粒物和阻隔鼻腔或口腔呼出或喷出飞沫等污染物，销售对象主要为省内企事业单位、个人等；口罩内外包装明确标识为“日常防护口罩”并标明执行 2020 年 2 月《浙江省紧急防护民用口罩生产指南（暂行）》

的规定（该指南明确不适用于医用等特殊用途的呼吸防护用品），未涉及医用领域，不存在日常防护口罩与医用防护口罩销售混同情形；发行人的口罩销售合法合规，不存在处罚风险。

3. 说明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第一类以及第二类医疗器械”内容，但未取得医疗器械许可或备案资质的原因，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发布的《关于印发省级重点民用口罩及关键材料生产企业（第一批）名单的通知》《关于做好防疫应急物资生产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后，为尽快扩大全省口罩生产能力，推动企业尽快复工复产，发行人被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医疗物资保障组列为第一批省级重点民用口罩生产企业。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严华荣的说明，发行人在生产日常防护口罩（民用口罩）基础上，拟根据防疫需要择机在取得相关资质的前提下生产和销售医用防护口罩，遂于2020年2月在其经营范围中增加“第一类以及第二类医疗器械”内容。后因国内医用防护口罩产能大幅提高、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发行人决定暂不介入医用防护口罩领域，因此未进一步申请医疗器械相关资质。

发行人经营范围中的“第一类以及第二类医疗器械”属后置审批事项，经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发行人在取得相关资质前先行增加该经营范围内容，符合国务院《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国发〔2015〕62号）、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严格落实先照后证改革严格执行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6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经营范围中包括“第一类以及第二类医疗器械”内容，未取得医疗器械相关资质但实际也未从事医用口罩生产和销售业务，并不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未来若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拟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则须先行取得医疗器械相关资质。

4. 查验与结论

就上述事宜，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查阅《消毒管理办法》及《消毒产品分类目录》，取得了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查阅了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发布的《关于印发省级重点民用口罩及关键材料生产企业（第一批）名单的通知》《关

于做好防疫应急物资生产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获取发行人口罩销售明细，抽查了发行人口罩产品外包装并取得了委托加工、销售、捐赠相关资料等，查阅了企业信用报告、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面谈，关注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发行人所处行业或所从事业务是否存在特别的管制规定和产业政策，关注了发行人工商登记经营范围、主要客户与发行人间的商业交易模式等方面的情况，并在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浙江法院网等网站进行了检索查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4.1 发行人未实际生产和销售医疗卫生用品，因此发行人无须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的许可或备案资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适当删减医疗卫生用品相关内容，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

4.2 2020 年，发行人生产和销售的口罩均为日常防护口罩，用于在日常生活中滤除粉尘、花粉、柳絮、细菌颗粒物和阻隔鼻腔或口腔呼出或喷出飞沫等污染物，销售对象主要为省内企事业单位、个人等；口罩内外包装明确标识为“日常用防护口罩”并标明执行 2020 年 2 月《浙江省紧急防护民用口罩生产指南（暂行）》的规定（该指南明确不适用于医用等特殊用途的呼吸防护用品），未涉及医用领域，不存在日常防护口罩与医用防护口罩销售混同情形；发行人的口罩销售合法合规，不存在处罚风险。

4.3 发行人在取得医疗器械相关资质前先行增加“第一类以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范围，符合国务院《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国发〔2015〕62 号）、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严格落实先照后证改革严格执行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6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经营范围中包括“第一类以及第二类医疗器械”内容，未取得医疗器械相关资质但实际也未从事医用口罩生产和销售业务，并不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未来若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拟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则须先行取得医疗器械相关资质。

五、请发行人：（1）以列表的形式简要说明金三发集团、金三发卫材的历史沿

革情况，按照时间顺序列示历次股权变动、资产重组、改制“摘帽”及有权机关批准、出资瑕疵及弥补瑕疵、股权代持及解除等事项，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目前是否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2) 结合有权机关历次批准情况，进一步分析原集体企业服装材料厂及其下属相关企业（包括金三发卫材、金三发集团等）的实质改制和“摘帽”是否合法合规，相关批准机关是否为有权机关以及批准的时间，是否存在导致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3) 说明金三发集团、金三发卫材的股权代持情况及代持人简历，说明相关代持及解除代持的过程，股权代持相关披露的准确性及相关支持证据，目前是否仍存在股权代持或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的情形。(4) 结合被重组方前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2017 年发行人重组金三发卫材为全资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依据是否充分。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5)

1. 以列表的形式简要说明金三发集团、金三发卫材的历史沿革情况，按照时间顺序列示历次股权变动、资产重组、改制“摘帽”及有权机关批准、出资瑕疵及弥补瑕疵、股权代持及解除等事项，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目前是否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1.1 金三发集团的历史沿革及相关情况

金三发集团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设立及变动事项	主要程序	主体		价格	对价结清情况	资金来源	备注
1996 年 1 月 26 日，金三发集团设立，注册资本为 1,528 万元，其中，服装材料厂总投资 1,005 万元，金三角实业总投资 523 万元	——	出资方	服装材料厂	1 元/注册资本元	实缴出资 6,148,616.17 元	自筹资金	——
			金三角实业		未出资	——	
2002 年 11 月，服装材料厂将 131 万元实缴出资转	2002 年 11 月，服装材料	转让方	服装材料	——	已结清	——	严金伟系受严华荣委托代为

设立及变动事项	主要程序	主体		价格	对价结清情况	资金来源	备注
让给严金伟	料厂与严金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料厂				受让持有该等股权,相关权益由严华荣享有
		受让方	严金伟			——	
2002年11月,金三角实业将所持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服装材料厂	2002年11月5日,金三发集团通过股东会决议	转让方	金三角实业	0元	转让股权为未实缴出资	——	——
		受让方	服装材料厂				
2002年11月,金三发集团注册资本增至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严华荣、严金伟认缴	2002年11月5日,金三发集团通过股东会决议	增资方	严华荣	1元/注册资本元	湖州恒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恒验报字(2003)第15号”《验资报告》审验[注]	服装材料厂可出资净资产(含所持金三发集团股权)	基于此前的委托持股关系,严金伟本次增资后所持股权(对应出资额500万元)之权益实际由严华荣享有
			严金伟			所持金三发集团股权项下净资产评估增值	
2005年4月,严华荣将其持有金三发集团的14.775%的股权转让给谈勤华等	2005年4月18日,金三发集团通过股	转让方	严华荣	1元/注册资本元	已结清	——	严金伟原持有的金三发集团全部股权系代严华
			严金				

设立及变动事项	主要程序	主体		价格	对价结清情况	资金来源	备注
24 名公司员工；严金伟将其持有金三发集团的 10% 股权全部转让给王轩荣等 9 名公司员工	股东会决议		伟				荣持有，本次系根据严华荣的指示而向前述特定对象转让股权并视同股权向严华荣返还，股权代持关系相应解除
		受让方	33 名公司员工			自筹资金	
2005 年 11 月，吴正明将其持有金三发集团 0.25% 股权（对应出资额 12.5 万元）转让给严华荣，陈新华将其持有的金三发集团 1% 股权（对应出资额 50 万元）转让给严华荣	2005 年 11 月 8 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方	吴正明 陈新华	1 元/注册资本元	已结清	——	——
		受让方	严华荣			自筹资金	
2006 年 11 月，殷伟乔将其持有金三发集团全部股权转让给严华荣、严金伟，赵峰、王轩荣、潘峰、汤小玲、陈国新、姬小红将其持有的金三发集团全部股权转让给严华荣	2006 年 10 月 11 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方	殷伟乔等 7 人	1 元/注册资本元	已结清	自筹资金	严金伟本次系根据严华荣的委托而受让持有股权，相关权益由严华荣享有
		受让方	严华荣 严金伟				

设立及变动事项	主要程序	主体		价格	对价结清情况	资金来源	备注
2007年2月,朱惠华等24名公司员工将所持金三发集团全部股权转让给严金伟	2007年1月18日,金三发集团通过股东会决议	转让方	朱惠华等24人	1元/注册资本元	已结清	——	严金伟本次系根据严华荣的委托而受让持有股权,相关权益由严华荣享有
		受让方	严金伟			自筹资金	
2007年10月,金三发集团注册资本增至5,0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万元由严华荣、严金伟以货币方式分别缴纳45万元和5万元	2007年9月18日,金三发集团通过股东会决议	增资方	严华荣	1元/注册资本元	湖州天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湖天验报字[2007]第85号”《验资报告》审验	自筹资金	严金伟本次增资系受严华荣委托代为出资和持有新增股权,增资形成相关权益由严华荣享有
			严金伟				
2015年6月,严华荣将其持有金三发集团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52.5万元)转让给吴晨(严华荣的配偶)	2015年5月15日,严华荣与吴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方	严华荣	1元/注册资本元	已结清	自筹资金	——
		受让方	吴晨				
2015年8月,严金伟将其持有金三发集团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505万元)转让给严华荣	2015年7月15日,严华荣与严金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方	严金伟	——	已结清	——	严金伟原持有的金三发集团全部股权系代严华荣持有,本次转让系将相关股权归还严华荣,股权代持关系相应解除
		受让方	严华荣				

注:2002年9月25日,金三发集团与服装材料厂签署了《合并协议》,同意金三发集

团合并服装材料厂，合并后金三发集团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严华荣持有 90%的股权，严金伟持有 10%的股权。

2002 年 11 月 15 日，金三发集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528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增资后，严华荣持有 90%的股权，严金伟持有 10%的股权。严华荣以服装材料厂的净资产投入。同时，股东由服装材料厂变更为严华荣，服装材料厂相应办理注销登记，其债权债务等相关权利义务由金三发集团和严华荣负责处理。严金伟原持有公司 131 万元出资，此次增资 369 万元，增资后，其持有金三发集团的出资额合计 500 万元，全部以其所有的金三发集团部分净资产出资。

2002 年 12 月 31 日，湖州恒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服装材料厂所拥有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湖恒评报字[2002]168 号”《长兴县服装材料厂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 2002 年 10 月 31 日止，服装材料厂净资产评估值为 45,611,083.15 元，其中，服装材料厂持有金三发集团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为 19,033,400.24 元。

2003 年 1 月 15 日，湖州恒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湖恒验报字(2003)第 1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2 年 10 月 31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0 万元，股东以合并前金三发集团和服装材料厂的净资产出资合计 5,000 万元，其中严华荣以原服装材料厂净资产出资 45,611,083.15 元，其中 4,5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611,083.15 元转资本公积；严金伟以其所持金三发集团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出资 5,153,770.76 元（ $24,184,752.53 \times 21.31\%$ ），其中 5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53,770.76 元转资本公积。

上述合并的经济实质为严华荣注销服装材料厂并以该厂全部资产经评估后向服装材料厂子公司金三发集团增资。过程中，由于相关方对法规政策的理解偏差，存在以下主要事项：

(1) 服装材料厂经评估的整体资产包括所持子公司金三发集团的股权，整体评估后再次用于对金三发集团出资，存在重复出资，该评估结果中其持有的金三发集团股权的评估价值应予扣除，应扣除金额为 19,033,400.24 元。

(2) 金三发集团作为被投资方不应以其经评估后的整体价值在合并中再次用于出资，上述合并实际存在评估增值调账情形，调账涉及的增加注册资本金额为 3,690,000 元。

上述事项导致金三发集团在该次增资后登记的 5,000 万元注册资本中，存在部分出资尚未实际缴付的瑕疵。根据该次增资时股东承诺出资金额以及增资登记的金三发集团注册资本情况，金三发集团该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及实缴出资、未缴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未实缴出资额(元)
1	严华荣	45,000,000	31,416,299.08	13,583,700.92
2	严金伟	5,000,000	1,310,000.00	3,690,000.00
合 计		50,000,000	32,727,655.13	17,273,700.92

2020年6月,严华荣已以货币方式将上述全部未实缴出资17,273,700.92元向金三发集团足额缴纳到位,并经湖州天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出具“湖天验报字[2020]第012号”《验资报告》,金三发集团登记注册资本已全额充实。

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金三发集团历次出资及变更、备案等事项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该局未曾对金三发集团及其历史出资事项所涉股东作出过行政处罚,且未曾启动调查。

综上,金三发集团历史上存在的亲属间股权代持关系均已解除,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历史上的出资瑕疵系相关方对法规政策的理解偏差造成且当时亦如实申报登记,未对金三发集团及相关利益方造成实质不利影响,且严华荣已以货币方式将前述金三发集团全部未实缴出资足额缴纳到位,金三发集团或其股东未因此遭受处罚,因此,该事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目前,金三发集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1.2 金三发卫材的历史沿革及相关情况

金三发卫材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设立及变动事项	主要程序	主体	价格	结价结清情况	资金来源	备注
1998年3月8日,金三发卫材设立,注册资本为80万元,余飞雪(当时系严华荣的配偶)货币出资40.8万元,钱九如货币出资39.2万元	——	出资方 余飞雪 钱九如	1元/注册资本元	长兴会计师事务所“长会(验)字[1998]第111号”《验资报告》审验	自筹资金 自筹资金	——
2001年3月,余飞雪将所持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	2001年3月8日,余飞	转让方 余飞雪	1元/注册资本	已结清	——	——

设立及变动事项	主要程序	主体		价格	结价结清情况	资金来源	备注
金三发集团	雪与金三发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受让方	金三发集团	元		自筹资金	
2003年2月, 钱九如将所持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金三发集团16.2万元出资额, 转让给严金伟(严华荣的胞姐)23万元出资额	2003年2月20日, 钱九如与金三发集团、严金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方	钱九如	1元/注册资本元	已结清	——	——
		受让方	金三发集团			自筹资金	
			严金伟	——		——	严金伟系受严华荣委托代为受让持有该等股权, 相关权益由严华荣享有
2003年2月,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30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由金三发集团以设备认缴	2003年2月20日, 金三发卫材通过股东会决议	增资方	金三发集团	1元/注册资本元	湖州恒生会计师事务所“湖恒验报字[2003]第66号”《验资报告》审验	设备1台	[注]
2003年5月,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230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分别由金三发集团以实物认	2003年4月8日, 金三发卫材通过股东会决	增资方	金三发集团 严	1元/注册资本元	湖州冠民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湖冠验报字[2003]第051号”《验资报告》审验。根据“湖冠评报字[2003]016号”《资产评	出资设备系金三发集团、	[注]

设立及变动事项	主要程序	主体		价格	结价结清情况	资金来源	备注
缴 1,800 万元,由严金伟以实物认缴 200 万元	议		金伟		估报告书》,截至 2003 年 3 月 19 日,用于出资的生产线评估值为 2,980 万元并经三方确认,金三发集团持有该生产线 60.402% 的份额,作价 1,800 万元认缴出资;严金伟持有该资产 6.7114% 的份额,作价 200 万元认缴出资;其余该项实物资产 32.8866% 的份额价值 980 万元暂挂“其他应付款——严华荣”科目	严金伟、严华荣三方共有的一条水刺无纺布生产线	严金伟本次增资系受严华荣委托代为出资和持有新增股权,其名下设备出资份额实际由严华荣所有,增资形成相关权益由严华荣享有[注]
2003 年月 11,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970 万元由严金伟以实物认缴	2003 年 10 月 28 日,金三发卫材通过股东会决议	增资方	严金伟	1 元/注册资本元	湖州冠民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湖冠验报字[2003]第 215 号”《验资报告》审验。根据“湖冠评报字[2003]087 号”和“湖冠评报字[2003]050 号”《严金伟单项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3 年 9 月 15 日,严金伟投入的一条水刺法非织造布生产线和一条纺粘生产线的评估值合计 3,918 万元,并经股东确认,其中 2,970 万元为缴纳的注册资本款,其余实物资产 948 万元计入“其他应付款——严金伟”	出资设备为严金伟拥有的一条水刺法非织造布生产线和一条纺粘生产线	严金伟本次增资系受严华荣委托代为出资和持有新增股权,其名下出资设备实际由严华荣所有,增资形成相关权益由严华荣享有[注]
2004 年 3 月,严金伟将所持公司 2,67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金三发集团	2004 年 3 月 27 日,严金伟与金三发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方	严金伟	1 元/注册资本元	已结清	——	严金伟原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系代严华荣持有,本次系根据严华荣的指示而向金三发
		受让方	金三发集团			自筹资金	

设立及变动事项	主要程序	主体		价格	结价结清情况	资金来源	备注
							集团转让部分代持股并视同股权返还
2012年1月,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6,240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1,040万元分别由上海榕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榕悦”)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出资354.432万元, 由天津左右诚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左右”)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出资685.568万元	2011年12月3日, 金三发卫材通过股东会决议	增资方	上海榕悦	2.88元 / 注册资本元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中磊验字[2011]第0116号”《验资报告》审验	自筹资金	——
			天津左右				
2015年6月, 上海榕悦、天津左右分别将其所持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金三发集团	2015年6月15日, 金三发集团分别与上海榕悦、天津左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方	上海榕悦	3.6342元 / 注册资本元	已结清	自筹资金	——
			天津左右	3.59元 / 注册资本元			
		受让方	金三发集团	——			
2015年8月, 严金伟将所持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	2015年7月20日, 严金	转让方	严金伟	——	已结清		严金伟原持有的公司全部股

设立及变动事项	主要程序	主体		价格	结价结清情况	资金来源	备注
严华荣	伟与严华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受让方	严华荣				权系代严华荣持有，本次转让系将相关股权归还严华荣，股权代持关系相应解除
2017年7月，金三发集团、严华荣分别将其所持公司全部股权向优全有限出资，相应办理股权转让手续	2017年7月28日，金三发集团、严华荣、吴晨与优全有限签订增资协议	转让方	金三发集团 严华荣	3.05元 / 注册资本元	金三发集团、严华荣实际系以其各自持有的金三发卫材股权认缴优全有限新增注册资本6,240万元，天健出具“天健验[2017]557号”《验资报告》审验	优全护理新增注册资本6,240万元	——
		受让方	优全有限				

注：2003年2月，金三发卫材增资150万元，由股东金三发集团以粉点机一台经评估后作价150万元认缴新增出资。2003年5月，金三发卫材增资2,000万元，由股东金三发集团、严金伟以各自在一条共有水刺无纺布生产线中相应的产权份额认缴新增出资，经评估后分别作价1,800万元和200万元出资。2003年10月，金三发卫材增加注册资本2,970万元，股东严金伟以一条水刺生产线及一条纺粘生产线经评估后作价合计3,918万元认缴新增出资。

上述历史上的实物出资均已履行评估程序且经验资机构审验，该等出资行为属实。2016年间经复查，上述用于出资的设备中部分出资设备的股东购买记录以及发票等资料不完整，评价其历史评估价值缺乏充分的验证资料。

为进一步证实和明确股本的充实性，主动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2016年12月，金三发卫材股东会同意变更股东出资方式，其中，股东金三发集团由原来的实物（机器设备）出资变更为货币出资，金额为28,095,050.08元；股东严华荣由原来的实物（机器设备）出资变更为货币出资，金额为497万元。相应股东已于2016年12月底缴纳该等货币出资合计33,065,050.08元，并经验资机构审验。该次变更出资后，金三发卫材的注册资本6,240万元

中货币出资为 44,265,050.08 元, 实物出资为 18,134,949.92 万元。

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书面文件, 确认金三发卫材历次出资及变更、备案等事项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该局未曾对金三发卫材及其历史出资事项所涉股东作出过行政处罚, 且未曾启动调查。

综上, 金三发卫材历史上存在的亲属间股权代持关系均已解除, 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历史上实物出资缺乏充分的价值验证资料事宜, 未对金三发卫材及相关利益方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且已由后续股东以适当方式进行整改, 不影响金三发卫材目前注册资本的充实性, 金三发卫材或其股东未因此遭受处罚, 因此, 该事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目前, 金三发卫材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结合有权机关历次批准情况, 进一步分析原集体企业服装材料厂及其下属相关企业(包括金三发卫材、金三发集团等)的实质改制和“摘帽”是否合法合规, 相关批准机关是否为有权机关以及批准的时间, 是否存在导致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金三发集团系由服装材料厂(原集体所有制企业, 现已注销)与金三角实业(原集体所有制企业, 现已注销)于 1996 年 1 月 26 日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服装材料厂设立于 1987 年 11 月, 其于 2001 年 5 月注销前曾登记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及担任金三发集团的股东。金三角实业设立于 1993 年 6 月 10 日, 系服装材料厂下设企业, 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注销, 曾登记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及担任金三发集团的股东, 担任股东期间认缴但未实缴出资。

服装材料厂及其下属相关企业(包括金三角实业等企业)于 1995 年间经实质改制后系名为集体、实为私营的“挂靠”企业, 后在 2001 年间实施脱钩“摘帽”(包括金三发集团、金三发卫材等企业)。在 2001 年间脱钩“摘帽”同时, 原登记为集体企业的服装材料厂注销登记, 其当时所持金三发集团全部股权由严华荣新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服装材料厂承继。

原集体企业服装材料厂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包括其实质改制、“摘帽”等事项)的有权批准机关为二轻公司。原长兴县二轻工业局于 1984 年演变为二轻公司, 主要承担长兴县人民政府授权行使行政管理机构的职能, 担负全行业的归口管理, 包括对下属集体所有制二轻工业企业的管理。后长兴县二轻系统的有关职

能陆续随国家、浙江省经济体制和政府机构改革，逐步划归长兴县计划与经济委员会、长兴县发展和改革局至目前的长兴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但二轻公司仍予保留。

原集体企业服装材料厂主要历史沿革及所涉集体企业改制等相关事项如下：

设立及变动事项	批准日期	批准机关	文件名称	批准内容
1988年2月11日，服装材料厂设立，注册资本5万元	1987年11月24日	二轻公司	关于新建长兴服装材料厂报告的批复	同意新建服装材料厂，建制隶属浙江省长兴服装厂分厂；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独立账户
1991年3月，增加注册资本至5.9万元	1991年3月	二轻公司	在企业提交给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申请文件上盖章确认	同意该次变更
1995年3月，增加注册资本至138万元	1995年3月	二轻公司		同意该次变更
1995年12月，实质改制和产权界定	1995年12月28日	二轻公司	关于长兴服装材料厂（金三角服装材料有限公司）产权界定及有关问题的协议书	二轻公司、服装材料厂股东单位长兴服装厂共同与服装材料厂签署协议，对服装材料厂作产权界定，并实施实质改制。 上述对服装材料厂的整体产权界定，实际已包括了隶属该厂的金三角实业等企业中的该厂权益，即产权界定后，服装材料厂及其所持下属企业权益的性质均为私有。本次实质上的改制后，服装材料厂及其下属企业系严华荣个人直接和间接所有的企业，但服装材料厂仍属二轻公司管理，并按集体企业标准向二轻公司缴纳管理费，属于名为集体、实为私营的“挂靠”企业
2001年5月，脱钩“摘帽”与注销	2001年5月8日	二轻公司	关于长兴服装材料厂（金三角服装材料有限公司）与二轻总公司脱钩的协议书	二轻公司与服装材料厂及当时隶属服装材料厂的企业脱离隶属关系。长兴县计划与经济委员会作为监证方对脱钩协议予以确认
	2001年5月11日	二轻公司	关于长兴服装材料厂（金三角服装材料有限公司）与二轻总公司脱钩的通知	同意服装材料厂与二轻公司于2001年5月8日签订的脱钩协议书，脱离隶属关系；同意脱钩后，服装材料厂为严华荣私人拥有的私营企业

据此,原集体企业服装材料厂的实质改制和“摘帽”已经当时的有权机关二轻公司批准同意。为进一步确认原集体企业服装材料厂相关改制行为的合法性,经发行人申请,陆续取得了长兴县经济和信息化局(长兴县二轻系统下属集体所有制二轻工业企业目前的有权管理部门)、二轻公司(服装材料厂存续期间有权管理部门)、国家税务总局长兴县税务局、长兴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共长兴县委县人民政府信访局、湖州市人民政府等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该等确认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确认日期	确认机关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2019年11月11日	长兴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二轻公司	关于原长兴县服装材料厂及其下属企业等单位历史改制及产权界定等有关事宜的确认函	服装材料厂前述实质改制、脱钩“摘帽”过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地方政策关于集体企业改制、产权界定的“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基本原则,产权界定清晰、准确,未损害国有、集体利益或职工权益,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9年11月12日	国家税务总局长兴县税务局	关于原长兴县服装材料厂及其下属企业历年税收优惠有关事宜的确认函	原集体企业服装材料厂历史上所获税收优惠形成的资产归属于该企业享有;服装材料厂作为集体企业取得的有关税收优惠待遇合乎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政策的规定。
2020年1月3日	长兴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盖章确认,但无文件名称	原集体企业服装材料厂历史上所获税收优惠形成的资产归属于该企业相应享有,不列为国有产权;对服装材料厂(包括其下属企业)在1995年12月实质改制及2001年5月脱钩“摘帽”过程中对该部分资产的产权界定结果无异议,不涉及国有产权;上述企业存续期间以及实质改制及脱钩“摘帽”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国有资产或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现金三发集团及其对外投资的企业(包括发行人)未持有集体或国有产权,存续期间也无侵害国有、集体权益或导致国有、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2020年3月2日	中共长兴县委县人民政府信访局	关于原长兴县服装材料厂及其下属企业等单位历史改制及产权界定等有关事宜的确认函	对于原集体企业服装材料厂及其下属企业金三角实业、金三发粘合衬、金三联厂、浙北研究所及金三发集团、金三发卫材,以及现金三发集团及其对外投资的企业(包括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至今并无相关个人、集体或其他单位就历史改制、产权归属等事宜,向长兴县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提出信访、投诉等异议情形。
2020年6月19日	湖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确认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	(1)确认原集体企业服装材料厂及其下属相关企业经1995年实质改制、2001年脱钩“摘帽”,产权归属于严华荣个人所有(包括通过其独资企业

确认日期	确认机关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市过程中涉及相关方历史改制等有关事项的批复	间接所有);实质改制与脱钩“摘帽”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地方政策关于集体企业改制、产权界定“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的基本原则,产权界定清晰、准确,未损害国有、集体利益或职工权益,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2001年脱钩“摘帽”前上述企业曾享有的集体企业减免税的界定和归属已在实质改制和脱钩“摘帽”中约定,确认该等界定和归属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地方政策的相关规定,其中,归属于集体的减免税已向集体单位支付结清,其余减免税由企业享有,相应形成的权益归属企业个人所有者享有,不列为集体或国有产权;(3)确认现金三发集团及其对外投资的企业(包括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集体或国有产权,存续期间并无侵害国有、集体权益或导致国有、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4)确认对于上述企业及其投资的企业,至今并无相关个人、集体或其他单位就历史改制、产权归属等事宜,向湖州市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提出信访、投诉等异议情形。

综上,原集体企业服装材料厂及其下属相关企业(包括金三发卫材、金三发集团等)经1995年实质改制、2001年脱钩“摘帽”,产权归属于严华荣个人所有(包括通过其独资企业间接所有);实质改制与脱钩“摘帽”已经有权机关批准及确认,相关改制行为及履行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地方政策关于集体企业改制、产权界定的相关规定;现金三发集团及其对外投资的企业(包括发行人及其下属金三发卫材等子公司)未持有集体或国有产权,存续期间并无侵害国有、集体权益或导致国有、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相关改制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说明金三发集团、金三发卫材的股权代持情况及代持人简历,说明相关代持及解除代持的过程,股权代持相关披露的准确性及相关支持证据,目前是否仍存在股权代持或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3.1 股权代持人简历

金三发集团、金三发卫材历史上均存在亲属间的股权代持情况,委托人均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严华荣,股权代持人均均为严华荣胞姐严金伟,严金伟的简历如下:

严金伟，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305221958****，住所浙江省长兴县小浦镇，曾任金三发粘合衬食堂管理员，2018 年 9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后勤顾问。

3.2 金三发集团股权代持相关情况

涉及股权变动事项	股权代持情况	代持解除情况
2002 年 11 月，服装材料厂将 131 万元实缴出资转让给严金伟	严金伟系受严华荣委托代为受让持有该等股权，相关权益由严华荣享有	于 2005 年 4 月解除
2002 年 11 月，金三发集团注册资本增至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严华荣、严金伟认缴	基于此前的委托持股关系，严金伟本次增资后所持股权（对应出资额 500 万元）之权益实际由严华荣享有	于 2005 年 4 月解除
2005 年 4 月，严金伟将其持有金三发集团的 10% 股权全部转让给王轩荣等 9 名公司员工	——	严金伟原持有的金三发集团全部股权系代严华荣持有，本次系根据严华荣的指示而向前述特定对象转让股权并视同股权向严华荣返还，股权代持关系相应解除
2006 年 11 月，殷伟乔将其持有金三发集团全部股权转让给严华荣、严金伟	严金伟本次系根据严华荣的委托而受让持有股权，相关权益由严华荣享有	于 2015 年 8 月解除
2007 年 2 月，朱惠华等 24 名公司员工将所持金三发集团全部股权转让给严金伟	严金伟本次系根据严华荣的委托而受让持有股权，相关权益由严华荣享有	于 2015 年 8 月解除
2007 年 10 月，金三发集团注册资本增至 5,0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由严华荣、严金伟以货币方式分别缴纳 45 万元和 5 万元	严金伟本次增资系受严华荣委托代为出资和持有新增股权，增资形成相关权益由严华荣享有	于 2015 年 8 月解除
2015 年 8 月，严金伟将其持有金三发集团 10%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05 万元）转让给严华荣	——	严金伟原持有的金三发集团全部股权系代严华荣持有，本次转让系将相关股权归还严华荣，股权代持关系相应解除

就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事宜，本所律师审阅了金三发集团的工商登记档案，并对严华荣及严金伟进行了访谈查证。据此，本所律师已披露的金三发集团历史上的股权代持相关情况真实、准确，且截至目前，金三发集团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3.3 金三发卫材股权代持相关情况

涉及股权变动事项	股权代持情况	代持解除情况
2003 年 2 月, 钱九如将所持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金三发集团 16.2 万元出资额, 转让给严金伟 23 万元出资额	严金伟系受严华荣委托代为受让持有该等股权, 相关权益由严华荣享有	经 2004 年 3 月、2015 年 8 月两次股权转让而解除
2003 年 5 月,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23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分别由金三发集团以实物认缴 1,800 万元, 由严金伟以实物认缴 200 万元	严金伟本次增资系受严华荣委托代为出资和持有新增股权, 其名下设备出资份额实际由严华荣所有, 增资形成相关权益由严华荣享有	
2003 年 11 月,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2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2,970 万元由严金伟以实物认缴	严金伟本次增资系受严华荣委托代为出资和持有新增股权, 其名下出资设备实际由严华荣所有, 增资形成相关权益由严华荣享有	
2004 年 3 月, 严金伟将所持公司 2,67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金三发集团	——	严金伟原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系代严华荣持有, 本次系根据严华荣的指示而向金三发集团转让部分代持股权并视同股权返还
2015 年 8 月, 严金伟将所持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严华荣	——	严金伟原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系代严华荣持有, 本次转让系将相关股权归还严华荣, 股权代持关系相应解除

就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事宜, 本所律师审阅了金三发卫材的工商登记档案, 并对严华荣及严金伟进行了访谈查证。据此, 本所律师已披露的金三发卫材历史上的股权代持相关情况真实、准确, 且截至目前, 金三发卫材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4. 结合被重组方前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营业务情况, 说明 2017 年发行人重组金三发卫材为全资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依据是否充分

为整合发行人业务、管理等资源, 避免同业竞争以及减少关联交易, 2017 年度, 发行人对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类似和相关业务进行了重组, 具体情况如下:

(1) 重组的基本情况

2017年7月28日,金三发集团、严华荣、吴晨签订了《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金三发集团、严华荣分别将其持有的金三发卫材91.67%的股权(出资额5,720万元)、8.33%的股权(出资额520万元),分别作价5,720万元、520万元向发行人增资,金三发卫材与发行人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严华荣、吴晨控制,经上述重组后金三发卫材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28日出具的“坤元评报[2017]445号”《评估报告书》,金三发集团持有的金三发卫材91.67%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9,596.90万元,严华荣持有的金三发卫材8.33%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780.76万元。

除上述重组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产重组情况。

(2) 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

2017年7月28日,金三发卫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金三发集团持有的金三发卫材91.67%股权(出资额为5,720万元)以5,7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优全有限,该价格作为金三发集团在优全有限以股权出资方式缴纳的出资额;同意严华荣将持有的金三发卫材8.33%股权(出资额为520万元)以5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优全有限,该价格作为严华荣在优全有限以股权出资方式缴纳的出资额。

2017年7月31日,优全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接受金三发集团以股权方式出资5,720万元,同意严华荣以股权方式出资520万元;2017年7月28日,金三发集团、严华荣、吴晨签订了《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2017年7月31日,发行人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7年7月31日,优全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8,29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金三发集团、严华荣以其持有的金三发卫材股权认缴5,720万元、520万元,差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上述重组由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28日出具“坤元评报[2017]445号”《评估报告书》。

(3) 重组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①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重组金三发卫材前,实际控制人严华荣、吴晨合计持有优全有限100%股权,通过金三发集团间接持有金三发卫材91.67%股权、严华荣直接持有金三发卫材8.33%的股权。发行人与金三发卫材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严华荣、吴晨控制。

金三发卫材主要从事非织造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为上下游关系，重组金三发卫材有利于发挥产业链优势，为下游民用清洁、医疗卫生制造企业及品牌商提供品质化、多样化、功能化的非织造材料和护理用品。

②对发行人管理层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层未因上述重组事项发生重大变化。

③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因上述重组事项发生变化。

④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由于发行人与金三发卫材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严华荣、吴晨控制，该项控制非暂时性的，该项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金三发卫材 2017 年期初至合并日的净损益为 5,497.75 万元，增加了发行人 2017 年的非经常性损益。

(4) 被重组方前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营业务情况

重组事项于 2017 年完成，收购前一年金三发卫材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分别占优全有限 2016 年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016 年度 利润总额
金三发卫材	45,601.82	61,522.13	6,209.78
优全有限	13,465.96	9,661.94	-1,124.23
占比	338.65%	636.75%	-552.36%

注：以上数据业经湖州天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由上表可见，金三发卫材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均超过了优全有限的 100%，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规定，对于同一控制下的重组，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100%的，为便于投资者了解重组后的整体运营情况，发行人重组后运行一个会计年度后方可申请发行。该重组事项已于 2017 年完成，截至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日已完整运行了两个会计年度，符合前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要求。

金三发卫材主要从事非织造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与优全有限从事的护理用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构成上下游关系，属于同一产业链，发行人重组金三发卫

材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中“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多是企业集团为实现主营业务整体发行上市、降低管理成本、发挥业务协同优势、提高企业规模经济效应而实施的市场行为”的重组行为，未造成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及《首发问答》问题36的要求。

本次重组前后金三发卫材与发行人均受实际控制人严华荣、吴晨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故本次合并属于会计准则项下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符合《首发问答》问题35的相关要求。

(5) 重组的原因、合理性及重组后的整合情况

为整合发行人业务、管理等资源，避免同业竞争以及减少关联交易，2017年度，发行人对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具有类似和相关业务的金三发卫材进行了重组，属于同类业务的整合，具有合理性。

重组后，金三发卫材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非织造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发行人提供生产所需的非织造材料。

综上，发行人重组金三发卫材为全资子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重组前后发行人及金三发卫材均受实际控制人严华荣、吴晨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因此将发行人重组金三发卫材认定为同一控制下重组的依据充分；该重组交易目的主要系为了整合发行人业务、管理等资源、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不涉及业绩承诺、盈利预测和业绩对赌；重组前后，金三发卫材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上下游关系，业务具有相关性，重组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上述重组事项已于2017年完成，截至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日已完整运行两个会计年度，重组后发行人及金三发卫材生产经营整体运行情况良好；该重组事项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及《首发问答》问题35、36的相关要求。

5. 查验与结论

就上述事宜，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金三发卫材及金三发集团的工商登记档案、报告期各期财务报表及部分年度审计报告，取得了金三发卫材及金三发集团出具的说明、长兴县人民法院及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书面文件、严金伟的简历，查阅了金三发集团相关历史股东的

工商登记档案并向长兴县档案局(馆)调阅查询服装材料厂等企业自设立至注销之日的历史资料,取得了长兴县人民法院作出的“(1994)长民初字第17号”《民事调解书》、严华荣与余飞雪间《关于双方离婚的协议书》等文件资料,就相关主体是否存在股权争议诉讼情况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以及,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严华荣及严金伟、钱月凤、余飞雪、金三发集团部分历史股东、金三发卫材历史股东钱九如、原二轻公司负责人等人士进行了访谈查证,还取得了长兴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二轻公司、国家税务总局长兴县税务局、长兴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等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进一步取得湖州市人民政府就有关主体历史改制相关问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获取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7]55号”《验资报告》及金三发卫材2017年6月30日基准日的评估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5.1 截至目前,金三发集团、金三发卫材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5.2 原集体企业服装材料厂及其下属相关企业(包括金三发卫材、金三发集团等)经1995年实质改制、2001年脱钩“摘帽”,产权归属于严华荣个人所有(包括通过其独资企业间接所有);实质改制与脱钩“摘帽”已经有权机关批准及确认,相关改制行为及履行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地方政策关于集体企业改制、产权界定的相关规定;现金三发集团及其对外投资的企业(包括发行人及其下属金三发卫材等子公司)未持有集体或国有产权,存续期间并无侵害国有、集体权益或导致国有、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相关改制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3 本所律师已披露的金三发集团、金三发卫材历史上的股权代持相关情况真实、准确,且截至目前,金三发集团、金三发卫材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5.4 发行人重组金三发卫材为全资子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截至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日已完整运行两个会计年度,且该重组属于会计准则项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依据充分,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35、36的要求。

六、请发行人：（1）结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分析是否应认定广东昱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不认定为关联方的依据是否充分。（2）比照关联方情况，披露广东金三发的其他股东叶辉华的简历及投资、控制的企业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3）比照关联交易情况，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广东昱升交易金额占发行人同类产品（湿干巾）交易金额占比情况，并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进一步分析发行人与广东昱升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6进行核查的过程及结论性意见。（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6）

1. 结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分析是否应认定广东昱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不认定为关联方的依据是否充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广东昱升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分析如下：

适用文件	相关规定	分析
《公司法》	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款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广东昱升实际控制人为苏艺强，广东昱升及苏艺强未持有发行人股份，未在发行人处担任董监高，且与发行人董监高不存在亲属关系，也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不属于《公司法》规定的关联方
《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	第三条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广东昱升与发行人不存在相互控制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且双方并非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三条规

适用文件	相关规定	分析
		定的关联方
	第四条 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一）该企业的母公司。（二）该企业的子公司。（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广东昱升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规定的关联方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七十一条第三款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4、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广东昱升股东包括苏艺强（控股 92%）和苏艺容、幸三生、梁智盛、范育平（四人合计持股 8%）；董监高分别为苏艺强、苏艺容、黎国凤、梁智盛、幸三生、罗春霞、罗健梅、龚斯琪。 广东昱升未直接或间接通过任何形式持有或控制发行人股份，亦非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或者发行人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也未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前述情形，不属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关联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7.2.3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由本规则第 7.2.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	广东昱升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规定的关联方

适用文件	相关规定	分析
	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四)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做核查分析,广东昱升不满足上述规定的关联方认定条件,因此未认定广东昱升为关联方,不认定为关联方的依据充分。

2. 比照关联方情况,披露广东金三发的其他股东叶辉华的简历及投资、控制的企业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

叶辉华先生的简历: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博士,担任广东睿广律师事务所副主任,佛山市消费者委员会律师顾问团副团长,兼任佛山市法学会民商法专业委员会委员、佛山市中立法律服务社专家库成员、南海区法学会常务理事、南海区“七五”普法讲师团讲师、南海区工会法律服务特约律师团成员、南海区村居法律顾问等职。

截至目前,除投资广东金三发外,叶辉华无其他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其系发行人主要客户广东昱升实际控制人苏艺强的姻亲(连襟关系,苏艺强系叶辉华的配偶的堂姐夫)。此外,叶辉华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

苏艺强先生的简历: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籍贯广东茂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7月-1999年8月,就职于中国农业银行佛山市城郊支行,担任会计;1999年9月-2005年9月,自由职业;2005年10月至今,主要担任广东昱升董事长,兼任广东佛山西樵卫生用品行业协会会长。

截至目前,苏艺强投资、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苏艺强的关系
1	广东昱升	苏艺强直接持有其92%的股权并任其董事长

序号	企业名称	与苏艺强的关系
2	广东艺鼎投资有限公司	苏艺强直接持有其83%的股权并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3	广东鼎康投资有限公司	苏艺强直接持有其90%的股权
4	珠海市富威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艺强直接持有其44.44%的权益
5	深圳展轩三艺企业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苏艺强直接持有其42.31%的权益
6	宁波圣极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艺强直接持有其8.05%的权益
7	平阳凯天百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苏艺强直接持有其7.65%的权益
8	深圳市景尚科技有限公司	苏艺强直接持有其2.89%的股权
9	泰兴加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艺强直接持有其1.38%的权益
10	上海米白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通过广东昱升间接控制其100%的股权并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11	广东露安适健康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通过广东昱升间接控制其100%的股权
12	湖南昱升个人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通过广东昱升间接控制其100%的股权
13	婴之良品（广州）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通过广东昱升间接控制其100%的股权
14	浙江昱升个人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通过广东昱升间接控制其100%的股权
15	上海樱桃爸比实业有限公司	通过广东昱升间接控制其51%的股权
16	万事昱升（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广东昱升间接控制其5%的股权
17	北京飘飘羽毛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通过广东昱升间接控制其4.31%的股权
18	广东明珠粮心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通过广东艺鼎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其50%的股权
19	广东中奥建筑有限公司	通过广东艺鼎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其30%的股权
20	湖北怡和亚太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通过广东艺鼎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其15%的股权并任其总经理
21	广州中广源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过广东艺鼎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其5%的权益
22	河南谦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广东鼎康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其20%权益
23	深圳市景尚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通过深圳市景尚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其2.89%的股权

除发行人与广东昱升及其子公司之间的正常交易往来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苏艺强及其直接投资或控制的主要企业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

3. 比照关联交易情况，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广东昱升交易金额占发行人同类产品（湿干巾）交易金额占比情况，并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进一步分析发行人与广东昱升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东昱升的交易情况如下：

（1）向广东昱升销售产品

广东昱升为苏艺强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自主品牌婴儿、成人纸尿裤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主要原料为纺粘非织造材料。

2019 年，广东昱升被全国卫生和母婴用品协会评选为“婴儿尿裤综合竞争力十强企业”，被中国造纸协会生活用纸专业委员会评选为“2018 年综合排名前 10 位婴儿纸尿裤/片生产商和品牌”，被评为“中国造纸协会生活用纸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单位”；2018 年，广东昱升被中国造纸协会生活用纸专业委员会评选为“中国婴儿纸尿裤行业十强企业”；2016 年，广东昱升的吉氏、婴之良品和舒氏宝贝纸尿裤荣获“广东省品牌产品称号”。

发行人与广东昱升均为产业用纺织品协会成员，双方自 2015 年开始合作。2017 年前，广东昱升向金三发卫材采购非织造材料，由于运输距离较远、运输成本较高等原因，采购金额较小。自广东金三发稳定投产后，广东昱升向广东金三发采购纺粘非织造材料的规模逐年扩大并成为公司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广东昱升的销售具备真实的交易背景，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广东昱升（包括其主要子公司湖南昱升个人护理用品有限公司、浙江昱升个人护理用品有限公司）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向广东昱升非织造材料金额	8,587.66	6,681.21	6,778.41
向广东昱升护理用品金额	337.77	183.47	144.62
合计销售金额	8,925.43	6,864.68	6,923.03
占营业收入比重	2.65%	5.22%	6.02%

报告期内，公司向广东昱升非织造材料销售额分别为 6,778.41 万元、6,681.21 万元和 8,587.66 万元，销售护理用品销售额分别为 144.62 万元、183.47 万元和

337.7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向广东昱升整体销售额呈上升趋势，但销售占比呈下降趋势。

由于发行人销售的非织造材料主要类型包括底层超柔复合无纺布（极柔）、SMS 拒水无纺布、熔喷布和直铺型水刺，该等产品销售额合计占向广东昱升销售总额近 70%，因此选择对比上述主要类型产品价格。

公司向不同客户销售相同型号的非织造材料规格、技术标准一般也会有所差异，缺乏完全相同可比价格作为参考，因此分别选取公司向广东昱升与公司向其他客户相同型号产品，并就该产品不同客户当年度销售均价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年度	产品类别	产品规格	采购方	销售单价	价差率
2020 年度	纺粘非织造材料	底层超柔复合无纺布（极柔）	广东昱升	15,698.43	7.55%
			新余舒氏贸易有限公司	14,512.59	
		SMS 拒水无纺布	广东昱升	16,174.67	1.28%
			湖南盛世德坤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5,970.57	
		熔喷布	广东昱升	214,900.02	-2.95%
			广东格菲林卫材科技有限公司	221,238.94	
2019 年度	纺粘非织造材料	底层超柔复合无纺布（极柔）	广东昱升	16,298.47	-3.16%
			景兴健护	16,814.16	
		SMS 拒水无纺布	广东昱升	12,599.11	4.12%
			广东佰分爱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12,079.65	
		SMS 拒水无纺布	广东昱升	11,671.50	0.43%
			湖南凌礼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1,620.77	
2018 年度	纺粘非织造材料	底层超柔复合无纺布（极柔）	广东昱升	13,177.85	-3.22%
			创艺卫生用品（苏州）有限公司	13,601.70	
		SMS 拒水无纺布	广东昱升	13,106.79	-1.95%
			厦门帝尔特企业有限公司	13,362.07	
		SMS 拒水无纺布	广东昱升	11,845.30	-3.17%
			广东贝禧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12,041.63	

注：价差率=（向广东昱升销售单价-向第三方销售单价）/向广东昱升销售单价。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向广东昱升的销售单价与公司向其他客户的销售单价存在 5%以内的差异，主要系不同客户采购时，一般根据自身用途、下游应

用领域及产品品质等因素确定功能性母粒、助剂等辅料配比。公司向广东昱升及其他客户销售相同型号产品,存在因辅料添加种类和添加比例不同引起销售定价差异的情形。此外,受客户采购规模、提货方式等也会对销售定价产生影响。

综上,公司向广东昱升销售单价与向其他客户销售单价处于合理区间内,产品定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向广东昱升租赁房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广东金三发向广东昱升承租位于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西樵科技工业园广兴路1号车间7(之二)等房产用于生产、仓储及员工宿舍等,租赁房产建筑面积共计9,438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37年12月31日止。发行人非织造材料产品具有体积大、密度低的特点,有一定的经济运输半径。为进一步拓展华南地区市场,发行人拟在广东佛山地区设立生产基地,辐射广东及福建地区业务,降低运输成本。由于佛山地区工业用地指标较少、土地出让价格较高,广东昱升有部分房产闲置,发行人向广东昱升承租房产主要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因此,发行人向广东昱升租赁房产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广东金三发向广东昱升的租赁单价与周边第三方租赁情况对比如下:

承租方	类别	面积(m²)	租金单价	位置
广东金三发	工业厂房	9,438.00	12 元/月/m²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西樵科技工业园
周边出租房产信息(与广东金三发租赁房产所在区域对比)	工业厂房	20,000.00	9.9 元/月/m²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西樵科技工业园
	工业厂房	2,500.00	12 元/月/m²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西樵科技工业园
	工业厂房	4,000.00	12 元/月/m²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西樵科技工业园
	工业厂房	3,600.00	12.9 元/月/m²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西樵科技工业园
	工业厂房	5,000.00	12 元/月/m²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联新社区居民委员会
	工业厂房	13,000.00	12.9 元/月/m²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

注:周边出租房产信息来源于 58 同城网站所载相关租赁信息。

如上表所示,广东金三发厂房租赁单价与周边第三方的厂房租赁单价基本相当,定价公允,不存在向发行人或广东昱升利益输送情形。

(3) 向广东昱升采购能源

因发行人子公司广东金三发向广东昱升租赁前述房产,相关电表、水表账户仍登记在广东昱升名下,广东金三发根据实际耗用量,参考电力、水务等能源供

应单位定价向广东昱升采购电力、水。因此，发行人向广东昱升采购能源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且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广东金三发向广东昱升采购水、电力等能源金额分别为 638.99 万元、789.40 万元和 1,594.59 万元，占发行人能源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7%、10.03%和 13.03%，采购金额较小，占比较低，广东金三发向广东昱升采购水、电力的情形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其中，广东金三发向广东昱升采购水金额分别为 3.29 万元、3.88 万元和 29.78 万元，采购电力金额分别为 635.70 万元、785.52 万元和 1,564.82 万元。由此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向广东昱升采购电力金额占能源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48%、99.39%和 98.13%，是广东金三发主要能源采购内容。

报告期内，广东金三发向广东昱升采购电力金额逐年上升，主要系广东金三发生产规模上升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度、吨、万度/吨

年度	电力采购金额	电力采购占比	采购数量	非织造材料产量	单位耗电量
2020	1,564.82	98.13%	2,370.55	20,101.33	0.12
2019	785.52	99.39%	1,251.93	9,250.39	0.13
2018	635.70	99.48%	1,055.46	8,055.91	0.13

注：非织造材料产量为纺粘和水刺产量合计；计算单位耗电量时已剔除非生产耗电量。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单吨非织造材料产量需消耗电力分别为 0.13 度、0.13 度，较为稳定；2020 年度略有下降，一方面系广东金三发 2020 年度生产产品主要为口罩用材料，规格型号较为稳定，减少了不同订单转换时的设备电力损耗；另一方面系 2019 年末投入使用的广东纺粘 3 号线为 SSS，能源利用效率较高。整体而言，广东金三发向广东昱升采购能源与生产规模相匹配。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东昱升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定价公允，不存在向发行人或广东昱升利益输送情形。

4. 说明对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6 进行核查的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4.1 核查过程

（1）关于广东昱升是否认定为关联方

①逐条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并做核查分析；

②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信息调查表，核查上述人员及其近亲属基本情况以及报告期内的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

③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网络检索，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该等人员近亲属是否存在与广东昱升或叶辉华存在重叠的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

④获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银行流水单，并对其银行流水单进行核查，检查其是否与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异常往来；

⑤访谈少数股东叶辉华及广东昱升实际控制人苏艺强。

（2）关于与广东昱升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①查阅了发行人的销售明细表，了解发行人不同产品对外销售的平均价格、平均毛利率等情况；

②获取发行人向广东昱升销售的产品构成、产品单价及毛利率等数据并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相近或类似规格产品单价进行比对；

③获取广东金三发向广东昱升租赁房产及能源费用代收代付相关明细表，并将租金与周边第三方租赁信息进行比对；

④访谈了广东昱升实际控制人苏艺强，并取得其填写的调查表，了解广东昱升与发行人的交易背景及双方合作机缘。

（3）关于与广东昱升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与广东昱升间的交易并非关联交易，不涉及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鉴于《招股说明书》已比照关联交易披露发行人与广东昱升之间的交易，按照谨慎性原则，2021年3月11日发行人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比照关联交易确认报告期内（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与广东昱升个人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交易的议案》，确认了报告期内公司与广东昱升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发行人比照关联交易披露要求披露发行人与广东昱升的交易信息。

4.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关于广东昱升是否认定为关联方

广东昱升实际控制人苏艺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未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严华荣、吴晨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苏艺强与叶辉华系姻亲（连襟关系，苏艺强系叶辉华的配偶的堂姐夫），经逐条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文件的规定并做核查分析，未认定广东昱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 关于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广东昱升为苏艺强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自主品牌婴儿、成人纸尿裤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主要原料为纺粘非织造材料。发行人与广东昱升均为产业用纺织品协会成员，双方自2015年开始合作。2017年前，广东昱升向金三发卫材采购非织造材料，由于运输距离较远、运输成本较高等原因，采购金额较小。自广东金三发稳定投产后，广东昱升向广东金三发采购纺粘非织造材料的规模逐年扩大，成为公司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广东昱升销售金额分别为6,923.03万元、6,864.68万元和8,925.43万元，各期均系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广东昱升的销售具备真实的交易背景，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广东金三发向广东昱升承租位于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西樵科技工业园广兴路1号车间7（之二）等房产用于生产、仓储及员工宿舍等，且因广东金三发租赁广东昱升前述房产，相关电表、水表账户仍登记在广东昱升名下，广东金三发根据实际耗用量，参考电力、水务等能源供应单位定价向广东昱升采购电力、水。该等交易均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广东昱升销售非织造材料，相近或类似规格产品销售定价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较为接近，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公允，不存在向发行人或广东昱升利益输送情形；广东金三发向广东昱升租赁厂房的单价与周边第三方的厂房租赁单价基本相当，定价公允，不存在向发行人或广东昱升利益输送情形；发行人根据实际耗用量，参考供电局、水务局等能源供应单位定价向广东昱升采购水、电力等能源，定价公允，不存在向发行人或广东昱升利益输送情形。

(3) 关于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广东昱升不满足相关规定的关联方认定条件,因此未认定广东昱升为关联方,发行人与广东昱升之间的交易非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相关的决策程序。

鉴于《招股说明书》已比照关联交易披露发行人与广东昱升之间的交易,按照谨慎性原则,2021年3月11日发行人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比照关联交易确认报告期内(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与广东昱升个人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交易的议案》,确认了报告期内公司与广东昱升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发行人比照关联交易披露要求披露发行人与广东昱升的交易信息。

(4) 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核查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了发行人关联方及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比照关联方披露了叶辉华简历及比照关联交易披露了发行人与广东昱升的交易情况。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完整,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广东昱升的交易均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广东昱升的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未认定广东昱升为关联方,发行人与广东昱升的交易并非关联交易,不涉及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但鉴于《招股说明书》已比照关联交易披露发行人与广东昱升之间的交易,按照谨慎性原则,2021年3月11日发行人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比照关联交易确认报告期内(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与广东昱升个人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交易的议案》,确认了报告期内公司与广东昱升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发行人比照关联交易披露要求披露发行人与广东昱升的交易信息。

5. 查验与结论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访谈了广东金三发少数股东叶辉华及广东昱升实际控制人苏艺强,查阅了《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逐条对照并核查广东昱升是否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的关联方范围，抽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广东昱升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及出库单据，并将同类产品销售价格与发行人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的销售价格进行比对，获取了广东金三发与广东昱升的租赁合同，并通过58同城网站了解租赁场所周边房产的租赁价格以核查租赁价格是否公允，获取了发行人、董监高及实际控制人银行对账单或个人卡，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苏艺强基本信息调查表，并通过网络核查上述人员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的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5.1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文件的规定并做核查分析，广东昱升不满足上述法条规定的关联方认定条件，因此未认定广东昱升为关联方，相关认定依据充分。按照谨慎性原则，发行人比照关联交易披露要求披露了发行人与广东昱升的交易信息。

5.2 截至目前，除投资广东金三发外，叶辉华无其他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其系发行人主要客户广东昱升实际控制人苏艺强的姻亲（连襟关系，苏艺强系叶辉华的配偶的堂姐夫）。此外，叶辉华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除发行人与广东昱升及其子公司之间的正常交易往来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苏艺强及其直接投资或控制的主要企业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

5.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东昱升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广东昱升的利益输送情形。

5.4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了发行人关联方及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比照关联方披露了叶辉华简历及比照关联交易披露了发行人与广东昱升的交易情况；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完整，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广东昱升的交易均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广东昱升的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与广东昱升的交易并非关联交易，不涉及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但鉴

于《招股说明书》已比照关联交易披露发行人与广东昱升之间的交易，按照谨慎性原则，2021年3月11日发行人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比照关联交易确认报告期内（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与广东昱升个人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交易的议案》。

七、请发行人：（1）说明毅达鑫海、人才创新2名股东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依据是否充分；发行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2）比照董监高的简历，完整披露共同实际控制人吴晨的简历情况。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和近亲属在报告期内资金流水情况，投资或持股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历次出资的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情况，发行人股东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7）

1. 毅达鑫海、人才创新2名股东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依据是否充分；发行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

根据江苏毅达、江苏创投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说明，截至目前，江苏毅达、江苏创投现分别持有发行人175万股股份，分别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55%，合计持有发行人3.1%的股份，江苏毅达、江苏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就投资优全护理事项，江苏毅达、江苏创投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严华荣、吴晨系夫妻关系；股东金三发集团、高季投资、翠麟投资、韶华企管均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企业，金三发集团与后三者亦存在投资关系。该等关联关系均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且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

2. 比照董监高的简历，完整披露共同实际控制人吴晨的简历情况

吴晨女士：198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10月毕业于上海外国语大学英语专业，2019年7月取得华东师范大学网

络教育公共关系学专业本科学历。1999年9月至2012年5月，担任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空乘；2014年12月至2019年12月，担任金三发粘合衬行政专员；2019年1月至今，担任金三发集团监事；2020年1月至今，担任上海优全行政专员。

3. 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和近亲属在报告期内资金流水情况，投资或持股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历次出资的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情况，发行人股东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自发行人于2012年7月6日设立以来，实际控制人严华荣、吴晨对发行人的出资、受让股权的情况及相关资金或资产来源情况如下：

出资次数	时间	具体情况	资金/资产来源
第一次出资	2017年6月	2015年4月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2,050万元，增加的出资额1,050万元由吴晨以货币方式按1:1的价格认购和缴纳，吴晨于2017年6月实际缴纳。	用于缴纳出资的1,050万元来源于家庭财产，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受让股权	2017年6月	公司股东金三发卫材将其所持公司全部股权计1,000万元出资额以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严华荣，严华荣于2017年6月以货币方式支付股权转让款。	用于支付股权转让款的600万元来源于家庭财产，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第二次出资	2017年7月	公司注册资本由2,050万元增至8,290万元，增加的出资额由金三发集团、严华荣以其持有的金三发卫材股权认购，其中，严华荣以其持有的金三发卫材的8.33%股权认购新增出资额520万元。	严华荣用于出资的金三发卫材8.33%股权系其本人真实合法持有的股权，资产来源合法合规。

根据以上发行人股本演变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和近亲属在报告期内资金流水情况、投资或持股情况，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历次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家庭财产，或资产来源于本人真实合法持有的股权，资金或资产来源合法合规情况，发行人股东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 查验与结论

就上述事宜，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查阅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取得了相关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江苏毅达、江苏创投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和近亲属在报告期内资金流水相关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4.1 就投资优全护理事项，江苏毅达、江苏创投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严华荣、吴晨系夫妻关系；股东金三发集团、高季投资、翠麟投资、韶华企管均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企业，金三发集团与后三者亦存在投资关系。该等关联关系均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且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

4.2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共同实际控制人吴晨的简历情况。

4.3 根据发行人股本演变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和近亲属在报告期内资金流水情况、投资或持股情况，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历次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家庭财产，或资产来源于本人真实合法持有的股权，资金或资产来源合法合规情况，发行人股东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八、请发行人：（1）披露未决诉讼进展情况及产品质量争议的主要内容，是否涉及人体健康；如涉及，请披露相关产品如发生质量问题对人体可能产生的危害情况。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8 之（1））

1. 披露未决诉讼进展情况及产品质量争议的主要内容，是否涉及人体健康；如涉及，请披露相关产品如发生质量问题对人体可能产生的危害情况

1.1 被起诉未决诉讼的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发行人被起诉的未决诉讼案件及进展情况如下：

（1）2020 年 5 月 22 日，金三发卫材与上海岑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岑誉医疗”）签署合同，岑誉医疗向金三发卫材采购纺粘非织造材料 130 吨。因质量争议，岑誉医疗于 2020 年 9 月向长兴县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解除双方签署的前述合同；金三发卫材向岑誉医疗返还货款 15,229,600 元，双倍返还定金合计 6,760,000 元，并赔偿岑誉医疗因货物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直接损失 8,634,724.40 元；金三发卫材以 30,624,324.40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6 月 13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按照年利率 3.84%向岑誉医疗支付利息。

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在长兴县人民法院组织下进行诉前调解。

(2) 苏州贝克诺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此前向金三发卫材购买熔喷布、无纺布, 金额合计 859,882 元。根据金三发卫材的说明, 其已按约定向苏州贝克诺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交付货物, 但苏州贝克诺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却称金三发卫材拖欠 372.3 公斤熔喷布和 2,167.4 公斤无纺布尚未交付, 为此, 苏州贝克诺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向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起诉, 请求判令: 金三发卫材退还货款 277,304 元, 及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85%), 从 2020 年 6 月 28 日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暂计算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的金额为 889.68 元); 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截至目前, 该案件已经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受理并开庭审理但尚未作出生效判决。

1.2 产品质量争议案件之质量争议主要内容

根据金三发卫材与岑誉医疗签署的合同、岑誉医疗向长兴县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资料, 该产品质量争议案件的主要争议点为金三发卫材销售的纺粘非织造材料(SSMMS 蓝色无纺布, 规格为 40 克/m²)之静水压是否达到约定的 350mmH₂O 标准。

金三发卫材与岑誉医疗签署的产品销售合同约定, 金三发卫材向岑誉医疗销售的产品之质量技术标准参照 FZ/T64034-2014《纺粘/熔喷/纺粘(SMS)法非织造布》行业标准, 但约定的静水压 350mmH₂O 高于该行业标准(280mmH₂O)。该项约定的静水压标准系按岑誉医疗的特殊要求确定。

根据 GB/T 4744-1997《纺织织物抗渗水性测定静水压试验》、GB/T 4744-2013《纺织品防水性能的检测和评价静水压法》、GB/T 24218.16-2017《纺织品非织造布试验方法第 16 部分: 抗渗水性的测定(静水压法)》, 一般系以织物承受的静水压来表示水透过织物所遇到的阻力, 静水压主要影响产品的抗渗水性。若纺粘非织造材料静水压达不到一定标准, 则可能影响使用该纺粘非织造材料生产的下游相关产品的抗渗水性(液体阻隔功能), 可能影响对下游产品使用者的有效防护, 进而可能影响人体健康。根据 FZ/T64034-2014 行业标准, 产品“运输时应避光、防水、防潮、防污染、防破损和防挤压”, “贮存时应放于通风、干燥、避光和清洁的仓库内”。根据 GB/T 38462-2020《纺织品隔离衣用非织造布》国家标准, 隔离衣用非织造布“在储运中, 应保证不破损、不沾污、不受潮、防雨

淋，不得长期暴晒”。据此，若产品的运输和贮存过程未按前述各标准执行的，可能会影响产品静水压等相关指标。

金三发卫材于 2020 年 5-6 月根据前述合同约定向岑誉医疗销售并交付了相关产品。金三发卫材在前述产品交付前依惯例自行进行了出厂前质量检测，相关指标均符合前述合同之约定，包括静水压超过 350mmH₂O（检测静水压为 420mmH₂O）。

岑誉医疗已根据前述合同约定自提货物且自行负责运输，此后的贮存亦与金三发卫材无关。岑誉医疗称产品交付后其已将部分产品转售给第三方，主要用于进一步生产下游隔离衣等产品。目前，岑誉医疗主张相关产品之静水压未达到前述标准从而存在质量瑕疵。经岑誉医疗申请，长兴县人民法院已委托杭州鉴真科技有限公司对相关产品进行采样和检测鉴定，截至目前，鉴定工作尚未完成。该案件相关事实尚待长兴县人民法院在审判过程中依法作出认定。

为实验运输、贮存环境等因素对产品质量的影响，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委托业内较权威的检测机构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对其留存的与销售给岑誉医疗同品种、同规格、同一批次（号）产品样本进行了取样（5 份）和检测，静水压检测最低值为 380mmH₂O。表明产品样本的静水压或可能受贮存条件等因素的影响而导致下降，但即便如此，产品样本经检测，表明静水压仍符合前述合同约定的 FZ/T64034-2014 行业标准（克重 40 的 280 mmH₂O）及 350mmH₂O。据此推断，在适当的运输、贮存等条件下，金三发卫材该批次产品并不会导致下游客户生产的隔离衣丧失必要的防护功能及对相应使用者的人身健康防护要求。

2. 查验与结论

就上述事宜，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长兴县人民法院及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浙江兴熙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回函及说明、相关诉讼案件资料、相关财务凭证、产品质量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相关资料、发行人与各期前十大客户及主要外协厂商签订的相关协议、金三发卫材与岑誉医疗签署的相关合同、金三发卫材相关产品出厂前自检报告、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等，就诉讼情况核查了相关网站披露信息，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严华荣进行了访谈查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目前,发行人此前披露的被起诉的未决诉讼案件仍未了结;产品质量争议案件的主要争议点为金三发卫材销售的纺粘非织造材料(SSMMS 蓝色无纺布)之静水压是否达到 350mmH₂O,该案件相关事实尚待长兴县人民法院在审判过程中依法作出认定;若纺粘非织造材料静水压达不到一定标准,则可能影响使用该纺粘非织造材料生产的下游相关产品的抗渗水性(液体阻隔功能),可能影响对下游产品使用者的有效防护,进而可能影响人体健康;根据发行人自行委托检测的结果,金三发卫材留存同批次样本目前静水压虽有下降,但仍符合合同约定的 350mmH₂O 及 FZ/T64034-2014 行业标准,在适当的运输和贮存条件下,金三发卫材该批次产品并不会导致下游客户生产的隔离衣丧失必要的防护功能及对相应使用者的人身健康防护要求;此外,诉争产品质量标准系按岑誉医疗高于前述行业标准中静压水的特殊要求确定,该质量争议案件系偶发的个别事件,并不会对金三发卫材业务与经营的正常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请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对信息披露瑕疵进行纠正,并全面梳理和复核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内容,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4)

1. 全面梳理和复核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内容

本所律师已对“TCYJS2020H1971 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0H2181 号”《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1H0050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历次申报时提交的鉴证意见等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申报文件进行了梳理和复核,未发现前后不一致的描述或系事实错误的情形。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国办通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深交所发布的《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要求,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以及深交所历次问询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核查与验证后出具相关申报文件,保证该等申报文件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对申报文件的内部质量控制程序

根据《天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风险控制制度》，本所承接发行人首发项目以及为其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等申报文件，已履行必要的立项审批及内部审核程序，具体如下：

(1) 立项审批

2016年11月，经利益冲突检索程序和初步法律调查，本所在履经立项审批程序后与发行人签订相应委托合同，为发行人首发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2) 内部审核

①首次申报内核

2020年10月9日，为出具“TCYJS2020H1971号”《法律意见书》及“TCLG2020H2181号”《律师工作报告》等申报文件事宜，本所内部审核委员会指定的3名内核委员与2名签字律师共同召开内核会议，会议以全票通过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条件并同意出具前述申报文件。

②首轮审核问询函回复内核

2021年1月11日，本所内部审核委员会指定的3名内核委员与2名签字律师共同召开内核会议，会议以全票通过同意出具“TCYJS2021H0050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③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及补充2020年报等内核

2021年3月12日，本所内部审核委员会指定的3名内核委员与2名签字律师共同召开内核会议，会议以全票通过同意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申报2020年度报告事宜之补充披露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条件

1.1.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其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1.2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良好运行的组织机构，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1.1.3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1.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条件

1.2.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优全有限于 2012 年 7 月 6 日依法成立，发行人系按 2018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优全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在 3 年以上，并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其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2.2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1.2.3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且满足以下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

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1.2.4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业务,已合法取得其经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主要经营“非织造材料和护理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1.3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创业板股票上市条件

1.3.1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1.3.2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3.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财务

指标,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4,797,632.03 元、1,162,083,840.50 元,相应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7,009,341 元、1,158,062,449.65 元,据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财务指标及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实质条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所披露的相应内容,对上述发行人主体资格、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方面,根据具体事项的核查所需而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方式予以了核查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相关条款所规定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在期间内的主要关联方变化及补充披露的关联交易

2.1 发行人期间内新增子公司

2.1.1 湖北优全

湖北优全,系一家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902MA49LHU47X”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祝站镇公兴村 2 号,法定代表人为周守权,经营范围为“个人护理用品的技术研发;湿巾、化妆棉、柔巾、干巾、纸尿裤、纸巾、抗(抑)菌制剂、第一类以及第二类医疗器械、非织造布、非织造布制品的生产、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期限为长期。周守权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优全(湖北)医疗卫生护理用品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2.1.2 湖北金三发

湖北金三发,系一家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902MA49LHTAXJ”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祝站镇公兴村1号，法定代表人为周守权，经营范围为“医疗卫生材料、非织造布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第一类以及第二类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期限为长期。周守权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湖北金三发目前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发行人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2.1.3 优全科技

优全科技，系一家于2020年11月27日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902MA49M5R323”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祝站镇公兴村3号，法定代表人为包克城，经营范围为“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纸制品制造；母婴用品制造；日用杂品制造；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包装服务；装卸搬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长期。包克城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湖北优全目前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杭州优全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2.1.4 优全（武汉）护理用品科技有限公司

优全（武汉）护理用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优全”），系一家于2021年1月28日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17MA49NQXXC”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阳逻经济开发区汉施路特一号创业服务中心13楼1303室，法定代表人为周守权，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

(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经营期限为长期。周守权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武汉优全目前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2.2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自然人

叶辉华系发行人主要客户广东昱升实际控制人苏艺强的姻亲(连襟关系,苏艺强系叶辉华的配偶的堂姐夫),根据《二轮审核问询函》之要求,将叶辉华比照关联方予以披露,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六节第 2 条。

2.3 补充披露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7-12 月期间,发行人新发生如下须予补充披露的关联交易:

2.3.1 关联委托加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存在对金三发粘合衬委托加工业务,交易金额合计 367.21 万元。

发行人经金三发粘合衬委托加工后产品的销售收入约为 2,291.92 万元,占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约 0.679%。

2020 年 7 月,由于隔离衣、防护服等防疫物资供需紧张,个别客户为满足其紧迫需求,向发行人采购非织造材料并要求发行人对非织造材料进行浸轧烘干处理,但此前发行人并无浸轧烘干处理设备及工艺,相关设备采购和安装调试需较长周期且涉足该工艺的生产还须事先履行相应环境影响评价等法律程序,因此,发行人自 2020 年 8 月起甄选外协厂商,将自行生产的非织造材料委托第三方进行浸轧烘干处理后,再进一步将浸轧烘干处理后产品销售给相应客户。

基于防疫物资的紧迫需求及考虑加工质量、加工效率等因素,发行人最终选择张家港市优洁无纺布有限公司、金三发粘合衬分别提供委托加工。金三发粘合衬能够提供该浸轧烘干加工的主要原因为金三发粘合衬本身具备用于其粘合衬产品制造环节的基布定型处理能力,相关设备经特别调试后也能用于对发行人上述产品的浸轧烘干处理。

发行人前述委托加工交易下的产品系为满足少量客户的特殊需求,并非发行人主要产品。委托加工关联交易的发生具有偶发性和临时性,金三发粘合衬亦从未向第三方提供相同产品的委托加工服务。就同规格产品对比,发行人向金三发

粘合衬支付的加工费单价与同期向无关联第三方张家港市优洁无纺布有限公司的定价基本一致，公允合理，且该等委托加工关联交易项下交易金额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目前，发行人与金三发粘合衬的委托加工交易已完结，未来无此类业务发展规划；金三发粘合衬亦不会为第三方提供相同的委托加工服务。

综上，尽管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委托金三发粘合衬进行浸轧烘干处理的交易，但该关联交易对双方而言均具有偶发性和临时性，且定价公允合理；相关交易及业务并未导致双方从事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亦未导致双方开展构成竞争的业务，未形成利益冲突，不会因此导致双方构成同业竞争。

2.3.2 关联销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向金三发粘合衬销售护理用品，金额为 123,152.83 元。

2.3.3 其他关联交易

2.3.3.1 商标授权

2019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与金三发集团签订《商标权转让协议》，金三发集团将其拥有的注册号为 6125243、7104068、675789、1503649、1504568、1503636、12056968、12056352、6022404、12056181、5368242 等 11 项国内注册商标无偿转让与发行人，并相应办结商标所有权人变更登记。同时，根据协议约定，自合同签署日起 3 年的过渡期内，发行人无偿授权金三发粘合衬和金三发新材使用上述注册商标；过渡期后，如仍需发行人授权使用注册商标的，各方另行协商确定注册商标使用费。

2020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与金三发集团签订《补充协议》，因关联方自授权以来实际未使用其中的 6022404 等五项带有“诗帛”文字的诗帛系列商标，双方约定将原授权的十一项商标调减为仅金三发系列商标六项，自原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2021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与金三发集团签订《补充协议（二）》，为进一步加强发行人的独立性，对于前述授权的六项金三发系列商标，授权期满后，金三发粘合衬、金三发新材等关联方停止使用该等授权商标。

2.3.3.2 代收代付往来

因发行人向关联方金三发新材购买不动产权证号“浙(2018)长兴县不动产第0027203号”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相关电表账户仍登记在金三发新材名下,双方按实际耗用的份额分摊相关费用并由金三发新材代收代付。2020年7-12月,因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电需要,金三发新材代为收付电费63,711.2元。

2.4 比照关联交易进行补充披露

根据《二轮审核问询函》之要求,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东昱升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予以披露,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六节第3条。

三、发行人在期间内的主要财产变化

3.1 发行人不动产的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如下不动产: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			他项权利
				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性质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1	发行人	浙(2021)长兴县不动产第0003946号	太湖街道	出让	工业用地	5,749	2071年2月3日	-	-	-	无
2	发行人	浙(2021)长兴县不动产第0003948号	新开河村	出让	工业用地	1,777	2071年2月3日	-	-	-	无

此外,发行人于2020年12月通过公开竞拍取得位于太湖街道新开河村、编号“2020(工)-176号”宗地的国有土地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于2021年1月与长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权出让合同》,受让土地面积为79,430平方米,出让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50年。截至目前,相应权属证书尚在申领过程中。

发行人于2021年1月通过公开竞拍取得位于武汉市新洲区阳逻开发区老屋村、编号“工XZ(2020)027号”地块的国有土地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地块土地面积144,408.01平方米,并将于近期与武汉市新洲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高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3.2 发行人知识产权的变化情况

3.2.1 发行人商标许可使用情况

发行人期间关于商标授权使用的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节第 2.3.3.1 条。

3.2.2 发行人新增注册的商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 104 项国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图样	有效期
1	优全护理	46269687	24	淳净优加	202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7 日
2	优全护理	44490928	16	EKO Benergy	2020 年 12 月 07 日至 2030 年 12 月 06 日
3	优全护理	44490206	5	EKO Benergy	2020 年 11 月 21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0 日
4	优全护理	44490190	3	EKOBENETGY	2020 年 11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3 日
5	优全护理	44488566	16	EKOBENETGY	2020 年 11 月 21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0 日
6	优全护理	44481716	5	EKOBENETGY	2020 年 11 月 21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0 日
7	优全护理	44480855	24	EKOBENETGY	2020 年 12 月 07 日至 2030 年 12 月 06 日
8	优全护理	44474011	24	EKO Benergy	2020 年 11 月 21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0 日
9	优全护理	44471273	3	EKO Benergy	2020 年 11 月 21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0 日
10	优全护理	44256964	3	<i>bebENERgie</i>	2020 年 11 月 21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0 日
11	优全护理	44254027	16	<i>bebENERgie</i>	2020 年 11 月 07 日至 2030 年 11 月 06 日
12	优全护理	44252067	5	<i>bebENERgie</i>	2020 年 11 月 21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0 日
13	优全护理	44241104	24	<i>bebENERgie</i>	2020 年 11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3 日
14	优全护理	44069400	3		2020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7 日
15	优全护理	44067718	16		2020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7 日

16	优全护理	44065397	24		2020年11月28日至 2030年11月27日
17	优全护理	44062601	5		2020年11月28日至 2030年11月27日
18	优全护理	44017872	3	玫茵兹	2020年11月14日至 2030年11月13日
19	优全护理	44017331	16	玫茵兹	2020年11月14日至 2030年11月13日
20	优全护理	44017328	5	玫茵兹	2020年11月14日至 2030年11月13日
21	优全护理	44014508	24	玫茵兹	2020年11月14日至 2030年11月13日
22	优全护理	43945990	3	海顿曼	2020年10月14日至 2030年10月13日
23	优全护理	43944098	24	Heidemann	2020年10月14日至 2030年10月13日
24	优全护理	43943258	24	海顿曼	2020年10月14日至 2030年10月13日
25	优全护理	43939999	5	海顿曼	2020年10月07日至 2030年10月06日
26	优全护理	43939200	16	海顿曼	2020年10月07日至 2030年10月06日
27	优全护理	43828784	5	全优妈妈	2020年11月07日至 2030年11月06日
28	优全护理	43823414	16	全优妈妈	2020年11月07日至 2030年11月06日
29	优全护理	42895141	5	淳净优加	2020年11月14日至 2030年11月13日
30	优全护理	42895122	3		2020年10月21日至 2030年10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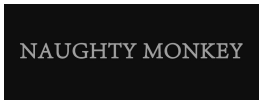
31	优全护理	42895116	3	纯净优加	2020年10月21日至 2030年10月20日
32	优全护理	42889466	16	淳净优加	2020年10月21日至 2030年10月20日
33	优全护理	42889409	3	淳净优加	2020年10月21日至 2030年10月20日
34	优全护理	42889094	5		2020年10月21日至 2030年10月20日
35	优全护理	42882883	16		2020年10月21日至 2030年10月20日
36	优全护理	42877314	24	纯净优加	2020年12月28日至 2030年12月27日
37	优全护理	42870928	16	纯净优加	2020年10月21日至 2030年10月20日
38	优全护理	42627466	24	Shükic	2020年08月21日至 2030年08月20日
39	优全护理	42627421	16	Schükic	2020年08月14日至 2030年08月13日
40	优全护理	42627411	16	yookis	2020年11月21日至 2030年11月20日
41	优全护理	42621899	5	yookis	2020年11月28日至 2030年11月27日
42	优全护理	42617991	5	Schükic	2020年08月21日至 2030年08月20日
43	优全护理	42613106	3	Schükic	2020年08月21日至 2030年08月20日
44	优全护理	42604554	3	Shükic	2020年11月28日至 2030年11月27日
45	优全护理	42602687	24	yookis	2020年08月28日至 2030年08月27日

46	优全护理	42596411	24	Schükic	2020年09月07日至 2030年09月06日
47	优全护理	42594562	5	Shükic	2020年11月28日至 2030年11月27日
48	优全护理	42594510	3	yookis	2020年11月28日至 2030年11月27日
49	杭州优全	44344791	24	棉工匠洗脸巾	2020年10月21日至 2030年10月20日
50	杭州优全	44343328	3	美棉工匠	2020年10月21日至 2030年10月20日
51	杭州优全	44341823	24	极简棉工匠	2020年10月21日至 2030年10月20日
52	杭州优全	44335786	35	极简棉工匠	2020年10月21日至 2030年10月20日
53	杭州优全	44335784	25	美棉工匠	2020年10月21日至 2030年10月20日
54	杭州优全	44332246	24	美棉工匠	2020年11月07日至 2030年11月06日
55	杭州优全	44328598	24	美棉洗脸巾	2020年11月07日至 2030年11月06日
56	杭州优全	44328597	5	极简棉工匠	2020年10月21日至 2030年10月20日
57	杭州优全	44328596	16	美棉工匠	2020年11月07日至 2030年11月06日
58	杭州优全	44323280	35	美棉工匠	2020年10月21日至 2030年10月20日
59	杭州优全	44323278	3	极简棉工匠	2020年10月21日至 2030年10月20日
60	杭州优全	44323277	5	美棉工匠	2020年10月21日至 2030年10月20日

61	杭州优全	43631061	3	Ucat	2020年12月07日至 2030年12月06日
62	杭州优全	43625603	24	Ucat	2021年01月07日至 2031年01月06日
63	杭州优全	43622261	3	诗帛	2020年09月28日至 2030年09月27日
64	杭州优全	43081749	21	恬净	2020年09月14日至 2030年09月13日
65	杭州优全	42978548	21	小棉	2020年11月28日至 2030年11月27日
66	杭州优全	42281135	34	知云	2020年07月21日至 2030年07月20日
67	杭州优全	42280541	21	恬净	2020年07月21日至 2030年07月20日
68	杭州优全	42275804	5	棉工匠	2020年09月21日至 2030年09月20日
69	杭州优全	42275178	31	知云	2020年07月21日至 2030年07月20日
70	杭州优全	42270960	3	优全生活	2020年09月07日至 2030年09月06日
71	杭州优全	42267341	39	知云	2020年08月07日至 2030年08月06日
72	杭州优全	42267340	40	知云	2020年09月21日至 2030年09月20日
73	杭州优全	42266208	44	知云	2020年10月07日至 2030年10月06日
74	杭州优全	42265278	35	优全生活	2020年08月07日至 2030年08月06日

75	杭州优全	42265274	5		2020 年 09 月 21 日至 2030 年 09 月 20 日
76	杭州优全	42261625	18		2020 年 09 月 07 日至 2030 年 09 月 06 日
77	杭州优全	42257970	32	知云	2020 年 10 月 07 日至 2030 年 10 月 06 日
78	杭州优全	42257102	21	优全生活	2020 年 07 月 21 日至 2030 年 07 月 20 日
79	杭州优全	42257100	24	优全生活	2020 年 07 月 21 日至 2030 年 07 月 20 日
80	杭州优全	42255680	28	知云	2020 年 09 月 28 日 至 2030 年 09 月 27 日
81	杭州优全	42236814	27	知云	2020 年 07 月 28 日至 2030 年 07 月 27 日
82	杭州优全	42236813	29	知云	2020 年 07 月 28 日至 2030 年 07 月 27 日
83	杭州优全	42230353	26	知云	2020 年 07 月 28 日至 2030 年 07 月 27 日
84	杭州优全	42125646	21	知云	2020 年 10 月 07 日至 2030 年 10 月 06 日
85	杭州优全	42125630	7	知云	2020 年 08 月 07 日至 2030 年 08 月 06 日
86	杭州优全	42123988	10	知云	2020 年 08 月 07 日至 2030 年 08 月 06 日
87	杭州优全	42123982	3	知云	2020 年 10 月 07 日至 2030 年 10 月 06 日
88	杭州优全	42118852	28	知云	2020 年 08 月 07 日至 2030 年 08 月 06 日

89	杭州优全	42118849	5	知云	2020年10月07日至 2030年10月06日
90	杭州优全	42114275	22	知云	2020年08月07日至 2030年08月06日
91	杭州优全	42114263	15	知云	2020年08月07日至 2030年08月06日
92	杭州优全	42110700	18	知云	2020年08月07日至 2030年08月06日
93	杭州优全	42110671	5	Poetic Silk	2020年08月14日至 2030年08月13日
94	杭州优全	42107642	17	知云	2020年08月07日至 2030年08月06日
95	杭州优全	42107625	8	知云	2020年08月07日至 2030年08月06日
96	杭州优全	42102539	23	知云	2020年08月07日至 2030年08月06日
97	杭州优全	42102021	11	知云	2020年10月07日至 2030年10月06日
98	杭州优全	42102020	20	知云	2020年10月07日至 2030年10月06日
99	杭州优全	42100438	14	知云	2020年08月14日至 2030年08月13日
100	杭州优全	41783979	3	顽皮猴	2020年08月28日至 2030年08月27日
101	杭州优全	41779640	24	顽皮猴	2020年08月28日至 2030年08月27日
102	杭州优全	40198465	3		2020年09月21日至 2030年09月20日
103	杭州优全	39197586	35		2020年06月14日至 2030年06月13日

104	杭州优全	35636054	5		2020 年 08 月 14 日至 2030 年 08 月 13 日
-----	------	----------	---	--	---------------------------------------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商标均由发行人及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

此外,期间优全护理原有 5 项商标的有效期限得以续展,续期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图样	有效期
1	优全护理	7104068	9		2020 年 10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0 月 13 日
2	优全护理	6125243	9	金三发	2020 年 02 月 21 日至 2030 年 02 月 20 日
3	优全护理	1504568	24	KINGSAFE	2021 年 01 月 14 日至 2031 年 01 月 13 日
4	优全护理	1503649	24	金三发	2021 年 01 月 7 日至 2031 年 01 月 6 日
5	优全护理	1503636	24		2021 年 01 月 7 日至 2031 年 01 月 6 日

3.2.3 发行人新增注册的专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 14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1	金三发卫材	实用新型	2019213996771	一种芦荟护肤表层专用非织造布纺丝机构	2019 年 8 月 27 日
2	金三发卫材	实用新型	2019214001563	一种牛奶纤维高档面膜用非织造布	2019 年 8 月 27 日
3	金三发卫材	实用新型	2019214085925	一种抑菌婴儿湿巾用长短纤维复配柔韧非织造布梳理设备	2019 年 8 月 27 日
4	广东金三发	实用新型	2019219563637	一种无纺布成网在线清洗装置	2019 年 11 月 13 日
5	广东金三发	实用新型	2019219563641	一种无纺布边料回收烘干装置	2019 年 11 月 13 日
6	广东金三发	实用新型	201921956368X	一种用于无纺布生产的混料装置	2019 年 11 月 13 日

7	广东金三发	实 用 新 型	2019219563694	纺丝过程气态单体的抽吸和净化系统	2019 年 11 月 13 日
8	江苏金三发	实 用 新 型	2020220546118	一种新型三辊双通道可转向水刺设备	2020 年 9 月 18 日
9	江苏金三发	实 用 新 型	2019212451344	一种 PP 木棉多层结构的高效非织造工业擦布	2019 年 8 月 2 日
10	江苏金三发	实 用 新 型	2019211862325	一种多功能复合的外衣面料	2019 年 7 月 26 日
11	江苏金三发	实 用 新 型	2019211862363	一种利用红外发热的环保型防护衣料	2019 年 7 月 26 日
12	江苏金三发	实 用 新 型	2019209254001	一种具有自发热功能的湿法水刺非织造医用敷料	2019 年 6 月 19 日
13	江苏金三发	实 用 新 型	2019207746853	一种弹力基湿法水刺木棉面膜基布	2019 年 5 月 28 日
14	江苏金三发	实 用 新 型	2019207746961	一种高保湿弹力基湿法水刺面膜基布	2019 年 5 月 28 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专利中除第 9-14 项的专利申请权系江苏金三发自南通威尔处受让取得之外,其余均由发行人及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

3.3 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财产设置担保的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金三发卫材以其专利号为“2015107721725”“2015107726729”“2016105528662”“2016106578921”的专利权,为其自身债务向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主债权消灭,金三发卫材向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动产抵押已解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动产抵押情形。

3.4 发行人租赁资产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优全向上海嘉定亚适五金厂承租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泰波路 645 号 1 幢 1 层 102 室房产用于办公,租赁房产建筑面积共计 50 平方米,原租赁期限临近届满,租赁期限延续至 2022 年 2 月 19 日止。

四、 补充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

4.1 采购合同

发行人与 2020 年度前五大主要供应商截至报告期末已履行完毕、尚在履行

的长期采购框架(购销)合同或单笔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订单具体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优全卫材	中国石化[注 1]	涤纶短纤	以每月报价为准	2019 年 12 月 16 日	尚在履行
	发行人		涤纶短纤	以每月报价为准	2019 年 12 月 16 日	尚在履行
	优全卫材		聚丙烯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 年 12 月 27 日	尚在履行
	优全卫材		聚丙烯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 年 1 月 1 日	尚在履行
2	优全卫材	赛得利(福建)纤维有限公司[注 2]	粘胶短纤	10,300,000	2020 年 3 月 3 日	履行完毕
				10,300,000	2020 年 3 月 3 日	履行完毕
				10,700,000	2020 年 3 月 24 日	履行完毕
				10,700,000	2020 年 3 月 24 日	履行完毕
				13,245,000	2020 年 7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17,660,000	2020 年 7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20,700,000	2020 年 10 月 10 日	履行完毕
				13,812,000	2020 年 11 月 10 日	履行完毕
				25,011,000	2020 年 12 月 29 日	履行完毕
3	优全卫材	唐山三友远达纤维有限公司[注 3]	粘胶短纤	4,200,000	2020 年 3 月 24 日	履行完毕
4	优全卫材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化工销售分公司	聚丙烯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 年 12 月 25 日	尚在履行
5	优全卫材	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	粘胶短纤	10,323,680	2020 年 4 月 29 日	履行完毕
				10,441,200	2020 年 7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12,366,720	2020 年 10 月 13 日	履行完毕

[注 1]向中国石化的采购金额还包括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销售

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及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注 2]向赛得利(福建)纤维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还包括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两者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 3]向唐山三友远达纤维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还包括唐山三友集团兴达化纤有限公司,两者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另外,优全卫材与唐山三友远达纤维有限公司未签署框架合同或单笔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订单,本所律师抽取当期一笔订单予以披露。

4.2 销售合同

发行人与 2020 年度前五大客户(同一控制下客户合并计算)截至报告期末已履行完毕、尚在履行的长期采购框架(购销)合同或单笔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订单具体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杭州贝咖实业有限公司[注 1]	发行人	湿巾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 年 9 月 11 日	尚在履行
2	New U.S. Nonwovens LLC	金科进出口	非织造材料	1,784,227.5 (美元)	2020 年 7 月 14 日	履行完毕
3	广东昱升个人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注 2]	广东金三发	以采购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 年 2 月 13 日	尚在履行
4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广东金三发	纺粘非织造材料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 年 3 月 23 日	尚在履行
5	上海美馨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	酒精湿巾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 年 3 月 27 日	尚在履行
		金三发卫材	水刺非织造材料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7 年 1 月 1 日	尚在履行

[注 1]含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上海蓝缕实业有限公司和力荐(上海)实业有限公司的销售额。

[注 2]含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浙江昱升个人护理用品有限公司和湖南昱升个人护理用品有限公司的销售额。

4.3 施工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尚在履行的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施工合同具体如下:

(1)根据浙江长兴荣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签

订的《工程施工补充协议》，该公司承包发行人新型医疗卫生材料和用品项目与研发与信息化中心项目 1#厂房工程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合同估价由 9,000 万元变更为 10,139 万元，竣工验收合格后进度款支付比例由 70%变更为 80%。

(2)根据浙江长兴天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签订的《工程施工补充协议》，该公司承包发行人新型医疗卫生材料和用品项目与研发与信息化中心项目 2#厂房工程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合同估价由 1,600 万元变更为 2,650 万元，竣工验收合格后进度款支付比例由 70%变更为 80%。

4.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出口退税 11,267,173.64 元；应收长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地使用权交易保证金 9,150,000 元；应收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预付设备款 5,561,918.48 元；应收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保证金 2,000,000 元；预付上市费用 1,783,018.87 元；应收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募投用地土地使用权复垦保证金 1,110,400 元；预付上海利星汽车维修有限公司商务车款 684,813.27 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浙江华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运费 3,515,074.669 元；应付浙江启胜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代理费 2,050,353.96 元；应付浙江威可特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代理费 1,210,594.836 元；应付浙江长兴德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代理费 1,020,078.192 元；应付上海阆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运费 840,749.87 元；应付长兴利成物流有限公司运费 717,324.57 元；应付湖州瑞科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代理费 643,124.68 元；应付湖州瑜杰物流有限公司运费 564,181.99；应付长兴宝钛物流有限公司运费 588,872.39 元；应付设备款质保金 566,239.06 元；应付湖州瑜杰物流有限公司运费 564,181.99 元；应付浙江天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运费 538,558.88 元；应付长兴吉祥物流有限公司运费 523,447.80 元；应付长兴安鑫物流有限公司运费 513,833.00 元；应付长兴顺明物流有限公司运费 505,823.26 元。

五、发行人在期间内的三会运作

5.1 董事会

5.1.1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与金三发粘合衬委托加工关联交易的议案》。

5.1.2 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拟在湖北武汉投资建设新型医疗卫生非织造材料及用品华中区域总部项目的议案》《关于召开股份公司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5.1.3 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绩效年薪的议案》《关于申请 2021 年度银行融资事宜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确认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比照关联交易确认报告期内（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广东昱升个人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并授权董事会处理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5.2 监事会

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绩效年薪的议案》《关于确认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比照关联交易确认报告期内（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广东昱升个人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5.3 股东大会

5.3.1 2020年11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拟在湖北武汉投资建设新型医疗卫生非织造材料及用品华中区域总部项目的议案》等议案。

5.3.2 2021年3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董事、监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绩效年薪的议案》《关于申请2021年度银行融资事宜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确认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比照关联交易确认报告期内（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与广东昱升个人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交易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并授权董事会处理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会议之相关资料予以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发行人的税务、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所获政府补助

6.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2020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注1]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注2]

注 1：公司及子公司货物销售收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按 13% 的税率计缴；公司及子公司金三发卫材出口湿巾实行“免、抵、退”政策，2020 年度退税率为 13%；出口无纺布和干巾实行“免、抵、退”政策，2020 年退税率为 13%。

金科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政策，2020 年退税率为 13%。

注 2：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0 年度
本公司	15%
金三发卫材	15%
广东金三发	15%
优全卫材	25%
江苏金三发	25%
金科进出口	2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0%

6.2 税收优惠

(1)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国科火字[2020] 32 号”《关于浙江省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 54 号”《关于广东省 2019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及编号为“GR201933001979”“GR201933005781”“GR20194400803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及子公司金三发卫材、广东金三发于 2019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发行人及金三发卫材、广东金三发 2020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9] 13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等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据此，发行人子公司蒂斯波斯、上海优全、上海优一、浙江樱王、浙江壹裤、长兴优全、湖州知云、银科进出口、浙江丝铂、优全信科、湖北金三发、湖北优全、优全科技 2020 年度应纳税额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其所得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子公司湖州优洁、浙江优全、

杭州优全、优全供应链 2020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根据“福企证字第 33000602218 号”《福利企业证书》，发行人子公司金三发卫材于 2015 年被认定为社会福利企业。2016 年 10 月 10 日，民政部发布《关于做好取消福利企业资格认定事项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16〕180 号）取消福利企业资格认定事项。该资格认定事项的取消并不影响我国现行税收法律制度对安置残疾人就业的企业执行的相应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52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三发卫材报告期内增值税按实际安置残疾人员的人数每人每月所在地月最低工资标准 4 倍的限额即征即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财税〔2009〕70 号”《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金三发卫材按实际支付残疾人员的工资加计扣除办法减免企业所得税。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科技部联合发布的“财税〔2015〕119 号”《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相关优惠政策。

6.3 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享有下列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依据
大工业政策奖励	3,600,000.00	长兴县财政局、长兴县经信局《关于拨付 2019 年度大工业政策三十六条财政专项奖励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长财企〔2020〕71 号）
纺粘、水刺生产线投产奖励	3,600,000.00	长兴县财政局、长兴县经信局《关于拨付 2019 年度大工业政策三十六条财政专项奖励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长财企〔2020〕71 号）
2019 年度大工业政策财政专项奖	490,000.00	长兴县财政局、长兴县商务局《关于拨付 2019 年度大工业政策三十六条财政专项奖

项 目	金额	依据
励		励资金(商务口)的通知》(长财企[2020]62号)
福利企业退税	9,835,574.7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
挂牌上市补助款	3,364,500.00	长兴县财政局《关于向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拨付挂牌上市补助款的函》
社保返还	2,548,611.60	浙江省人民政府《长兴县社保费拟返还企业公示(第一批)》《长兴县社保费拟返还企业公示(第三批)》、长兴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的专项政策意见》(长政发〔2020〕7号)、长兴县人社局《收长兴县就业管理服务处失业保险基金支出户》
两直补助	1,729,500.00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优惠贷款贴息资金的通知》(浙财金[2020]32号)、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关于加快全域创新策源地建设推动经济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余商务〔2020〕27号)、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长兴县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两直”补助名单公示》长兴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服务业发展的十七条政策意见》(长政发〔2018〕31号)
2019年度大工业政策财政专项奖励资金(商务口)	1,255,600.00	长兴县财政局、长兴县商务局《关于拨付2019年度大工业政策第三十六条财政专项奖励资金(商务口)的通知》(长财预〔2020〕62号)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8,096.67	长兴县财政局、长兴县民政局、长兴县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拨付2019年度长兴县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含福利企业)残疾职工社保补贴与超比例安置奖励资金的通知》(长财企〔2020〕232号)
企业研发奖励资金	310,000.00	长兴县财政局、长兴县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8年企业研发投入奖励资金的通知》(长财预〔2019〕321号)
电子商务补贴款	281,800.00	长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兴县2019年省电商创新发展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19〕30号)、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余杭区电子商务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余商务〔2020〕39号)

项 目	金额	依据
2020 年制造企业设备融资租赁专项款	273,976.00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佛山市制造业企业设备融资租赁专项资金的通知》（佛工信函〔2020〕865 号）
科技创新政策资金	234,000.00	长兴县财政局、长兴县科学技术局《关于预下达 2019 年长兴县科技创新政策资金（第一批）的通知》（长财预〔2020〕40 号）
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补助	200,000.00	中共长兴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长兴县财政局、长兴县实施南太湖精英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长兴县科学技术协会《关于下达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长财行〔2020〕168 号）
大学生就业创业政策、租房补贴、人才资金	175,920.00	长兴县人社局、长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长兴县扶持大学生就业创业政策>配套实施办法的通知》（长人社发〔2018〕46 号）、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余杭区大学生创业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余人社发〔2019〕113 号）
推进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扶持奖励	151,000.00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经济发展办公室《2019 年西樵镇高质量发展专项扶持奖励项目拟扶持名单的公示》
长兴县企业复工复产补助奖励	132,000.00	长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长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长兴县企业复工复产补助奖励配套实施办法的通知》（长人社发〔2020〕12 号）
退役士兵就业税收减免	129,825.00	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通知》（〔2019〕21 号）
残疾人补助	129,720.00	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浙江省“残疾人之家”星级评定办法（试行）的通知》（浙残联发〔2019〕28 号）
2019 年度大工业政策财政专项奖励资金（市场监督管理局口）	100,000.00	长兴县财政局、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拨付 2019 年度大工业政策第三十六条财政专项奖励资金（市场监督管理局）的通知》（长财企〔2020〕52 号）
服务业发展专项基金	100,000.00	长兴县财政局、长兴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拨付 2019 年度长兴县服务业发展专项基金（第一批）的通知》（长财企〔2020〕46 号）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市级补助资金	100,000.00	佛山市财政局《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资金的通知》（佛财工〔2020〕90 号）

项 目	金额	依据
“四上”企业培育奖励扶持专项资金	100,000.00	佛山市南海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佛山市南海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9 “四上”企业培育奖励扶持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佛工信函〔2019〕934 号）
技改奖金补贴	90,340.00	佛山市南海区经济促进局《佛山市南海区经济促进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奖补资金（第一批区级部分）项目计划并做好资金拨付工作的通知》（南经促函〔2020〕39 号）
展会补助	76,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浙江省商务促进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9〕78 号）
高企奖励资金	75,000.00	佛山市南海区科学技术局《关于划拨 2019 年度南海区推进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扶持奖励资金的通知》（南府〔2020〕54 号）
2018 年新升规 2019 年在库且增加值 10%以上工业企业奖补	72,760.00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四上”企业培育奖励扶持措施的通知》（佛府办〔2017〕25 号）
电子商务创新发展试点项目专项资金	50,000.00	长兴县财政局、长兴县商务局《关于拨付 2019 年度省电子商务创新发展试点项目专项资金通知》（长财企〔2020〕107 号）
以工代训补贴	46,500.00	南通市海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海门区财政局《关于落实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以工代训补贴的通知》（海人社发〔2020〕90 号）、南通市海门区劳动就业管理处《关于向江苏金三发卫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拨付以工代训补贴的证明》
全民素质建设奖励资金	30,000.00	长兴县财政局、长兴县科学技术协会《关于下达 2019 年推进全民科学素质建设工作奖励经费的通知》（长财预〔2020〕41 号）
集中隔离补助	15,000.00	长兴县疫情防控领导小组《长兴县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工业企业外地员工返企集中隔离专项资金联合审核单》
知识产权政策资金	13,500.00	长兴县财政局、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19 年长兴县知识产权政策资金的通知》（长财预〔2020〕76 号）
稳岗补贴	9,967.74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明确我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实施意见有关工作事项的通知》（佛人社〔2016〕165 号）

项 目	金额	依据
科技创新政策奖励	8,100.00	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管理委员会《2019年科技创新政策奖励办法》（长集聚委〔2019〕38号）
隔离补助款	6,500.00	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收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库集中支付清算账户-隔离补助款》
新招用员工一次性生活补助款	4,000.00	长兴县财政局、长兴县人社局《收长兴县财政局财政国库直接支付专户长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级高品奖励	2,000.00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关于公布广东省2019年通过认定高新技术产品名单的通知》（粤高企协〔2019〕11号）
小 计	29,699,791.80	——

第三部分 关于前次《审核问询函》回复之相关问题的更新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销售医用口罩及其原材料（熔喷布和纺粘无纺布）情况，包括具体内容、生产和销售规模、单价和毛利率及其变动原因，销售金额、毛利金额及占比，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发行人的医用口罩及其原材料销售收入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是否存产能降低或生产停滞、设备闲置等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审核问询函问题1之（3））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销售医用口罩及其原材料（熔喷布和纺粘无纺布）情况，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1 销售口罩的情况

目前，我国将口罩主要分为医用防护、劳动防护、日常防护三类，具体如下：

分类	标准	生产资质要求
医用防护口罩	《医用防护口罩技术要求》GB 19083-2010	需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医用外科口罩技术要求》YY 0469-2011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YY/T 0969-2013	
劳动防护口罩	《呼吸防护用品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GB2626-2019	无需办理生产资质
日常防护口罩	《日常防护型口罩技术规范》GB/T 32610-2016	无需办理生产资质

	《民用卫生口罩》T/CNTAC 55-2020、T/CNITA 09104-2020	
--	--	--

报告期内，公司未生产、销售医用防护口罩和劳动防护口罩，仅委托生产日常防护口罩。2020年2-4月，公司委外加工并销售日常防护口罩，系因公司应下游客户和政府部门的需求，积极响应《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组织口罩生产的通知》，利用自产纺粘非织造材料委托外协厂商完成口罩生产，主要用于省内企业复工复产。

2020年度，公司日常防护口罩销售成本为691.63万元，单位成本为0.81元/只，销售收入为1,122.83万元，单位售价为1.31元/只，销售毛利率为38.40%，与公司同期其他护理用品的毛利率基本一致，公司销售日常防护口罩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0.33%，占比较小，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1.2 销售口罩原材料的情况

纺粘非织造材料（含熔喷布）是制造口罩的主要原材料，公司难以区分所售纺粘非织造材料在下游客户中的实际用途，因此选取纺粘非织造材料整体及其中的熔喷布的销售情况进行分析；热风非织造材料中，克重规格超过30克的热风非织造材料一般用于生产KN95口罩。

“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前，公司未涉及熔喷布业务，亦未涉及30克以上的热风非织造材料的对外销售。2020年2月，为响应政府加快抗疫物资生产的号召，公司改造部分原有纺粘生产线后开始生产熔喷布。2020年6月，相关生产线陆续停止熔喷布生产并全部还原为生产SSS、SMS、SSMMS等规格的纺粘无纺布。

报告期内，公司纺粘非织造材料（含熔喷布）和热风非织造材料（含30克以上热风非织造材料）纺粘无纺布及熔喷布的产量、销量、单价、毛利率、销售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毛利金额及占综合毛利比例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1）纺粘非制造材料

产品类别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纺粘非织造材料	产量（吨）	45,853.24	27,064.84	25,434.69
	销量（吨）	44,764.43	26,047.20	24,135.47
	单位价格（元/吨）	32,813.00	11,450.79	11,740.86
	毛利率	68.65%	10.89%	10.63%

	销售金额(万元)	146,885.54	29,826.10	28,337.11
	营业收入占比	43.53%	22.66%	24.63%
	毛利金额(万元)	100,833.55	3,248.19	3,013.46
	毛利占比	58.81%	12.13%	14.62%
其中: 熔 喷布	产量(吨)	1,843.94	-	-
	销量(吨)	1,925.61	-	-
	单位价格(元/吨)	192,935.31	-	-
	毛利率	86.13%	-	-
	销售金额(万元)	37,151.78	-	-
	营业收入占比	11.01%	-	-
	毛利金额(万元)	31,997.70	-	-
	毛利占比	18.66%	-	-

注: 产量未包含委外加工或外购数量, 销量未包括内部耗用量。

(2) 热风非织造材料

产品类别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热风非织 造材料	产量(吨)	2,803.33	1,436.91	801.50
	销量(吨)	2,134.97	1,216.85	781.25
	单位价格(元/吨)	31,981.20	9,449.43	11,684.84
	毛利率	69.28%	1.29%	-4.89%
	销售金额(万元)	6,827.89	1,149.86	912.88
	营业收入占比	2.02%	0.87%	0.79%
	毛利金额(万元)	4,730.42	14.78	-44.65
	毛利占比	2.76%	0.06%	-0.22%
其中: 30 克以上	产量(吨)	712.33	-	-
	销量(吨)	675.73	-	-
	单位价格(元/吨)	84,733.09	-	-
	毛利率	79.57%	-	-
	销售金额(万元)	5,725.67	-	-
	营业收入占比	1.70%	-	-
	毛利金额(万元)	4,555.67	-	-
	毛利占比	2.66%	-	-

注：产量未包含委外加工或外购数量，销量未包括内部耗用量。

2020 年度，公司纺粘非织造材料（含熔喷布）和 30 克以上热风非织造材料可作为口罩生产原料，该等产品销售收入合计 152,611.21 万元，毛利合计 105,389.22 万元，占营业收入和综合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45.23%和 61.47%，系发行人 2020 年度业绩大幅增长的重要来源。

1.3 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疫情影响下，2020 年度公司业绩实现大幅增长，但是报告期内及未来二至三年，公司的业务结构和发展方向不会因疫情发生重大调整 and 变化。

（1）纺粘非织造材料（含熔喷布）和热风非织造材料对于公司业绩的影响
剔除纺粘非织造材料（含熔喷布）和自产热风非织造材料单位售价影响因素后，即假设纺粘非织造材料和自产热风非织造材料 2020 年单位售价与 2019 年持平，则测算的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237,294.32 万元，净利润为 40,743.39 万元，虽然大幅低于同期实际数据，但是仍然超过 2019 年度经营业绩。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测算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20 年 剔除疫情影响数据	2020 年 实际数据	2019 年度	测算数据较 2019 年度增幅
营业收入	237,294.32	337,404.45	131,627.45	80.28%
营业成本	165,951.98	165,951.98	104,838.92	58.29%
综合毛利率	30.06%	50.82%	20.35%	47.74%
利润总额	47,514.23	147,624.35	10,580.20	349.09%
净利润	40,743.39	126,587.69	10,064.39	304.83%

注：剔除疫情影响数中按照 2020 年度实际所得税税率计算所得税费用。

（2）公司产品结构仍以水刺非织造材料及其下游护理用品为主

总体来看，水刺非织造材料及其下游护理用品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收入占比达到 70%以上（2020 年度除外），报告期内合计收入分别为 81,871.64 万元、85,238.59 万元、100,005.00 万元和 182,054.41 万元，呈持续上升趋势，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46.14%。随着居民消费水平和个人健康观念提升，以及“新冠肺炎”疫情对居民卫生清洁意识的进一步增强，水刺非织造材料及护理用品的市场前景持续向好，为适应市场需求，近年来公司持续扩大水刺非织造材料和护理用品产能，水刺非织造材料及护理用品生产和销售规模预计会继续扩大，未来二

至三年仍将是公司重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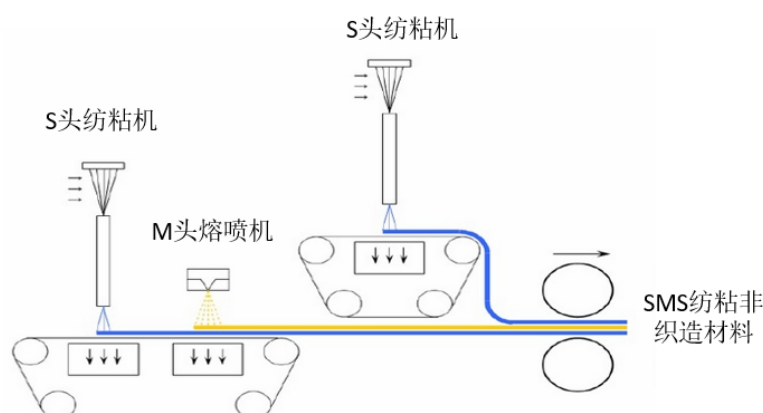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因为“新冠肺炎”疫情具有偶发性和不可持续性，所以纺粘非织造材料（包括熔喷布）短期内价格上涨导致其毛利大幅增长的情况对于发行人业绩的影响不可持续，但是，基于发行人主要产品水刺非织造材料及其护理用品的发展前景向好，而且公司的业务结构和发展方向不会因疫情发生重大调整 and 变化，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2. 发行人的医用口罩及其原材料销售收入的可持续性

发行人未销售医用口罩。2020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的大幅增长具有偶发性，疫情导致的纺粘非织造材料、热风非织造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不具有可持续性，相关产品价格已回落至疫情前平均水平。2020 年 6 月，相关纺粘非织造材料生产线陆续停止熔喷布生产并已全部还原为生产 SSS、SMS、SSMMS 等规格的纺粘无纺布。

3. 是否存在产能降低或生产停滞、设备闲置等情形

按照纺丝系统数量，纺粘非织造材料可进一步细分，如两台纺粘机组成的生产线的产品简称为 SS 纺粘非织造材料；多台纺粘机组成的生产线的产品简称为 SSS、SSSS 纺粘非织造材料等，纺粘机中间加熔喷机组成的生产线的产品简称为 SMS、SMMS、SSMMS 等纺粘非织造材料。公司纺粘非织造材料生产线为多模头生产线，根据纺粘机（S 模头）和熔喷机（M 模头）的配置方式，可生产包括 SS、SSS 纺粘非织造材料，SMS、SSMMS 在线复合纺粘非织造材料和熔喷布在内不同结构的纺粘非织造材料。生产熔喷布时，S 模头不工作，仅 M 模头工作。



通过不同的模头配置，可将生产线转为生产其他类型的纺粘非织造材料。自 2020 年 2 月起，公司通过改造原有纺粘生产线用以生产熔喷布，未新增纺粘生

产线。生产线改造共计支出 104.88 万元，发生时即计入制造费用结转成本，未增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20 年 6 月起，公司逐渐停止此前的熔喷布生产，相关生产线还原为生产纺粘非织造材料并已正常运行，不存在产能降低或生产停滞、设备闲置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销售口罩原材料系 2020 年度业绩增长的重要来源，除此之外其他产品销售也呈现增长趋势，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虽然疫情导致的纺粘非织造材料、热风非织造材料销售价格大幅上涨不具有可持续性，但是生产熔喷布相关设备目前用于生产其他类型纺粘无纺布，不存在产能降低或生产停滞、设备闲置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外部股东的主要财务数据（审核问询函问题 4 之（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外部股东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广沅启鸣	50,449.92	49,449.92	314.25
安岱汇智	95,643.22	89,153.14	-112.04
江苏毅达	15,071.95	15,066.15	-63.32
江苏创投	20,104.19	20,104.19	420.17
长兴金控	684,123.67	73,681.81	-15,260.26

三、列表说明关联方的成立时间、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和实际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关联交易等情况（审核问询函问题 5 之（1））

1. 截至目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和实际经营情况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0.12.31) [注]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股东	出资额	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金三发集团	1996.1.26	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5,050	5,050	严华荣	4,797.5	95%	股权投资	27,762.89	26,838.17	-	9,010.38	否
						吴晨	252.5	5%						
2.	高季投资	2018.9.21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陆汇路 70 号	652	652	金三发集团	365	55.983%	股权投资	1,240.38	1,239.38	-	0.04	否
						严华荣	91	13.957%						
						严繁荣等 19 名员工	196	30.061%						
3.	翠麟投资	2018.9.20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陆汇路 70 号	338	338	金三发集团	217	64.201%	股权投资	568.87	568.12	-	0.02	否
						严华荣	9	2.662%						
						乔爱强等 23 名员工	112	33.137%						
4.	韶华企管	2018.12.11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陆汇路 70 号-2	100	100	金三发集团	35	35%	股权投资	267.20	266.90	-	0.01	否
						刘燊等 32 名员工	65	65%						
5.	金三发新材	2010.6.12	长兴经济开发区 D 区经四路以东、陆汇路以北	1,000	1,000	金三发集团	1,000	100%	水洗加工、机织布的生产	9,976.60	1,348.88	7,226.83	-26.05	是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和实际经营情况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0.12.31) [注]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股东	出资额	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和销售					
6.	金三发进出口	2012.4.5	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家滩路18号)3幢	500	5	金三发集团	450	90%	服装辅料的销售	252.38	17.60	305.58	4.43	否
						严华荣	50	10%						
7.	金晨服装	2012.4.5	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家滩18号)2幢207室	3	3	金三发集团	2.7	90%	无实际经营	313.30	2.45	-	-0.1	否
						严华荣	0.3	10%						
8.	金三发粘合衬	1992.12.23	浙江省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1,399.9752	1,399.9752	金三发集团	822.625	58.76%	漂染加工、服装辅料生产、销售	23,190.80	18,297.79	19,860.27	1,498.33	是
						金三发香港	577.3502	41.24%						
9.	金三发香港	2018.11.30	皇后大道中184-192号恒隆大厦13楼B室	300万美元	0	金三发集团	300万美元	100%	无实际经营, 仅持有股权投资	0.0001	-	-	-	否
10.	上海美上贸易有限公司	2014.7.22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南路1080号508室J1143	100	0	严峻	100	100%	无实际经营	-	-	-	-	否

注：金三发集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业经湖州天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2. 上述关联方企业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2.1 关联采购

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关联采购。

2020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金三发粘合衬采购外协服务 3,672,101.72 元。

2.2 关联销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护理用品、纸管及非织造材料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三发粘合衬	销售护理用品、纸管、非织造材料	381,374.26	1,366,363.47	2,474,604.83
金三发新材	销售护理用品、纸管	103,964.81	473,724.48	662,747.76
金三发集团	销售护理用品	-	-	-

上述关联交易中，关联方采购护理用品主要用于其职工福利或作为礼品赠送客户，采购非织造材料系直接出售给其衬布客户用作服装包材，采购纸管系作为其衬布的打卷包材，除纸管因系发行人生产中耗用所余或存有瑕疵故接近成本价格予以定价外，护理用品、非织造材料的交易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合理。

2.3 关联租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如下关联租赁事项：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标的坐落	租金（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	金三发新材	厂房	长兴县经济开发区	-	28,636.36	687,272.73
金三发卫材	金三发粘合衬、金三发新材	办公楼	李家巷镇白鹤路 218 号	-	-	174,545.45
金三发新材	发行人	厂房及配套设施	长兴县太湖街道陆汇路 72 号	-	156,703.17	163,636.36

上述发行人出租的房屋建筑物系其闲置厂房，供关联方生产经营使用；发行人租赁关联方房屋建筑物主要用于日常办公。该等租赁交易的价格主要系参考当地租赁市场价格等因素磋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为加强资产完整及独立性，发

行人已于 2019 年向金三发新材购买了前述租赁物业，此后未再发生租赁关联方不动产的情形。

2.4 关联担保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正在履行的担保情况如下：

(1) 2019 年 11 月 28 日，严华荣、吴晨夫妇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签订编号“ZB5202201900000034”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严华荣、吴晨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与发行人（债务人）自 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8 日期间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 6,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2019 年 5 月 26 日，严华荣、吴晨夫妇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签订编号“2019 年长兴（个保）字 JSF00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严华荣、吴晨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与金三发卫材（债务人）自 2019 年 5 月 26 日至 2024 年 5 月 26 日期间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 1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2020 年 2 月 28 日，严华荣、吴晨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县支行签订编号“长兴 2020 人保 018”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严华荣、吴晨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县支行与金三发卫材（债务人）自 2020 年 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2 月 27 日之间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2020 年 2 月 28 日，金三发粘合衬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县支行签订编号“长兴 2020 人保 019”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金三发粘合衬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县支行与金三发卫材（债务人）自 2020 年 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2 月 27 日之间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2020 年 2 月 21 日，严华荣、吴晨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签订编号“ZB520220200000000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严华荣、吴晨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与金三发卫材（债务

人)自2020年2月21日至2025年2月21日之间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2020年2月25日,严华荣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编号“09100KB209J5MHE”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严华荣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与金三发卫材(债务人)自2020年2月25日至2025年2月25日期间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3,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7) 2020年4月18日,吴晨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编号“09100KB209JMLJC”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吴晨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与金三发卫材(债务人)自2020年2月25日至2025年2月25日期间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3,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8) 2020年7月13日,金三发新材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编号“09100DY209MOKGJ”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金三发新材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与金三发卫材(债务人)自2020年2月25日至2022年6月10日之间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4,333.1万元的抵押担保。

(9) 2020年3月3日,金三发粘合衬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杭联银(2020)最保字第801132020000207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金三发粘合衬为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金三发卫材(债务人)自2020年3月3日至2022年3月2日期间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10) 2020年2月20日,吴晨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编号“GBZ476630120206144”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吴晨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与广东金三发(债务人)自2020年2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之间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 2020年2月20日,严华荣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编号“GBZ47663012020614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严华荣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与广东金三发(债务人)自2020年2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之间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 2019年7月25日,广东金三发与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L190147002”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严华荣为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

公司与广东金三发（债务人）之间 15,331,051.8 元债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5 关联资金拆借

（1）资金拆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生的发行人自关联方拆入或视同拆入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本期资金 占用利息	期末余额
2019 年度				
金三发粘合衬	-	3,057,821.92	-	-
2018 年度				
金三发粘合衬	99,056,476.02	239,407,930.54	4,367,976.63	3,057,821.92
金三发集团	2,000,000.00	2,000,000.00	-	-
金三发新材	28,461,866.99	30,747,458.09	327,508.36	-

注：2018 年 1-5 月，发行人子公司金科进出口收到金三发粘合衬客户货款 236.67 万元和 62.90 万元，截至 2018 年末，金科进出口已向金三发粘合衬偿付该等款项，资金占用期间视同金科进出口拆入资金。

（2）资金拆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生的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或视同拆出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本期归还	本期拆出	本期资金 占用利息	期末余额
2018 年度				
金三发粘合衬	17,743,750.43	17,718,396.50	25,353.93	--
金三发集团	33,084.29	33,084.29	-	-

前述资金拆入或拆出交易系企业间因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民间借贷短期资金融通，资金及占用利息均已及时清偿了结，符合法律、法规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相关规定。

截止目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2.6 其他关联交易

(1) 受让不动产

2017年7月18日,发行人与金三发新材签订协议,金三发新材将其位于长兴县太湖街道陆汇路72号、不动产权证号为“浙(2017)长兴县不动产权证第0005328号”上所载的面积1,645.2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作价64.82万元转让给发行人。该受让不动产交易由双方参照评估情况磋商定价。根据长兴治源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长兴治源(2018)(估)字第077号”《土地估价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4月2日,“浙(2017)长兴县不动产权证第0005328号”不动产权证所载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土地总价为64.82万元。

2019年7月23日,发行人与金三发新材签订协议,金三发新材将其位于长兴县太湖街道陆汇路72号、不动产权证号为“浙(2018)长兴县不动产第0027203号”上所载的面积8,753.5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其面积7,858.80平方米的地上建筑物(综合楼)按评估值1,336.3475万元转让给发行人。该受让不动产交易由双方参照评估情况磋商定价。根据湖州正信房地产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湖正资(评)字[2019]第056号”《浙江金三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五层综合楼资产价值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9月15日,该“浙(2018)长兴县不动产第0027203号”不动产权证所载综合楼的资产评估结果为10,045,865元。根据湖州辰信房地产估价事务所出具的“湖州辰信(2019)(估)字第273号”《土地估价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7月22日,该“浙(2018)长兴县不动产第0027203号”不动产权证所载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土地总价为331.76万元。

因发行人与金三发新材厂区相邻,为合理规划厂区以及进一步加强发行人资产独立性,双方参照评估情况磋商定价实施上述不动产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2) 受让商标及授权关联方使用

2019年2月26日,发行人与金三发集团签订《商标权转让协议》,金三发集团将其拥有的注册号为6125243、7104068、675789、1503649、1504568、1503636、12056968、12056352、6022404、12056181、5368242等11项国内注册商标无偿转让与发行人,并相应办结商标所有权人变更登记。同时,根据协议约定,自合同签署日起3年的过渡期内,发行人无偿授权金三发粘合衬和金三发

新材使用上述注册商标；过渡期后，如仍需发行人授权使用注册商标的，各方另行协商确定注册商标使用费。

2020年12月3日，发行人与金三发集团签订《补充协议》，因关联方自授权以来实际未使用其中的6022404等五项带有“诗帛”文字的诗帛系列商标，双方约定将原授权的十一项商标调减为仅金三发系列商标六项，自原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2021年2月8日，发行人与金三发集团签订《补充协议（二）》，为进一步加强发行人的独立性，对于前述授权的六项金三发系列商标，授权期满后，金三发粘合衬、金三发新材等关联方停止使用该等授权商标。

（3）代收代付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因办公楼、厂房租赁及部分厂房相邻等原因，存在水电气汽等费用代收代付情况，相关方按照各自实际耗用的水、电、蒸汽和天然气结算相关费用。

2018年度，因关联方金三发粘合衬生产经营用水电气汽等需要，发行人代为收付相关费用1,928,111.75元。2018年度至2019年度，因关联方金三发新材生产经营用电需要，发行人代为收付电费分别为637,022.75元和99,148.79元。2018年度至2020年度，因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电需要，金三发新材代为收付电费分别为35,818.15元、1,690,230.72元和322,597.52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金三发粘合衬之间的关联租赁已终止，相关发行人代收关联方水电气汽款项的行为将不再发生；因发行人向关联方金三发新材购买不动产权证号“浙（2018）长兴县不动产第0027203号”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相关电表账户仍登记在金三发新材名下，双方按实际耗用的份额分摊相关费用并由金三发新材代收代付。

（4）代收代付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因相关部门统筹安排及归口发放，发行人与关联方金三发集团之间存在政府补助代收代付情况，由金三发集团代为收取政府补助后再支付至相关方，涉及的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2018年度，发行人与子公司金三发卫材获得2017年度支持工业企业发展财政专项资金奖励补助，该等补助包括资金补助及创新券兑现经费。前述资金补助合计4,967,952元，其中发行人获得专项奖励资金1,183,952元，金三发卫材获得

专项奖励资金 3,784,000 元；创新券兑现经费合计 678,000 元，其中发行人获得创新券兑现经费 162,000 元，金三发卫材获得创新券兑现经费 516,000 元。另外，发行人子公司金三发卫材获得企业架设供电专线项目专项补助 600 万元。

发生上述代收代付主要是因金三发集团对发行人的控股关系，相关部门为便于统筹安排及归口发放，将相关资金统一拨付与金三发集团，金三发集团代为收取后再按照既定比例将相关款项支付至相关企业。2019 年起，发行人未再发生与关联方之间的政府补助代收代付行为。

四、补充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参股浙江长兴联合村镇银行、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的背景和原因，发行人向其融资或资金、业务往来情况（审核问询函问题 5 之（8））

1. 浙江长兴联合村镇银行

2008 年，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拟在长兴设立村镇银行。金三发集团作为长兴地区知名企业，受邀参与发起设立。金三发集团认为村镇银行的成立有利于增加地区金融供给、提高地区金融服务效率以及杭州联合银行作为主发起人有较好的管理经验，应邀作为联合发起人之一成立浙江长兴联合村镇银行。

2020 年 3 月，子公司金三发卫材在该银行开立人民币一般存款账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账户余额为 2.09 万元，均为活期存款。除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浙江长兴联合村镇银行融资和资金、业务往来。

2. 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

2004 年，长兴县农村信用社应有关政策的要求拟改制成信用联社，金三发卫材作为当地知名企业金三发集团的子公司，参与改制。2005 年 3 月 31 日，长兴县农村信用联社成立。2013 年 1 月，基于自身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以及对外投资调整，金三发卫材将其持有的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原长兴县农村信用联社）股权转让给金三发集团。2016 年 5 月，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变更为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向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的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向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期初余额	本期借款	本期还款	期末余额	贷款利率	贷款利息
发行人	1,590.00	2,580.00	4,170.00	-	6.3000%/5.4000%	32.30
金三发卫材	2,600.00	-	2,600.00	-	6.3120%/5.8800%	30.80
2020 年度合计	4,190.00	2,580.00	6,770.00	-		63.10
发行人	1,590.00	1,590.00	1,590.00	1,590.00	6.8730%/6.3000%	99.94
金三发卫材	2,600.00	2,600.00	2,600.00	2,600.00	6.3120%/5.8800%	159.47
2019 年度合计	4,190.00	4,190.00	4,190.00	4,190.00		259.41
发行人	1,600.00	1,600.00	1,610.00	1,590.00	6.8730%	107.83
金三发卫材	2,900.00	2,600.00	2,900.00	2,600.00	6.6324%/6.3120%	178.07
2018 年度合计	4,500.00	4,200.00	4,510.00	4,190.00		285.90

(2) 发行人与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业务往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2019 年度	2018 年末/2018 年度
银行存款	7,681.33	4,281.42	663.49
银行利息	38.73	18.04	0.22

注：银行存款余额包含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通过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银行存款账户办理正常的收付款业务。

除上述存款业务外，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金三发卫材在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存入承兑汇票保证金 300 万元，开立银行承兑汇票。2020 年 4 月，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后，发行人不再在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

五、测算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对应方案；说明招股说明书中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是否披露准确、完整（审核问询函问题 10 之（1））

1. 测算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假定公司仍需为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缴

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需补缴的相关费用及其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假定补缴社会保险	12.97	15.04	19.81
假定补缴住房公积金	40.15	26.56	21.96
假定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计	53.11	41.60	41.77
净利润	126,587.69	10,064.39	5,276.11
假定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后的净利润	126,534.58	10,022.79	5,234.34
假定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计占净利润的比例	0.04	0.42%	0.80%

根据测算,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计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80%、0.42%和 0.04%,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很小。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分析如下:

1.1 相关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八十六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2)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缴纳后逾期仍不缴纳的情形。

1.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长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长兴县医疗保障局、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通市海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长兴县分中心、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杭分中心、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部门出具的书面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1.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如被相关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则相关补缴款、滞纳金均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确保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少量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很小；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对应方案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未缴社会保险的人数分别为 16 人、13 人和 9 人，未缴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分别为 89 人、123 人和 118 人，发行人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已积极采取措施为未缴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相关承诺就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由其全额承担，但发行人仍可能面临因违反劳动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国家行政部门追缴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进行处罚的风险。如果发生上述风险，发行人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将受到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法律风险”、“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六、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五）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中披露了上述相关风险及对应方案。

3. 说明招股说明书中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是否披露准确、完整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和个人分别在浙江、广东、上海和江苏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3.1 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和个人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的缴费比例如下：

社会保险			养老保险 (%)	医疗保险 (%)	失业保险 (%)	生育保险 (%)	工伤保险 (%)
2018 年度	单位	浙江湖州	14.00	5.50	0.50	0.50/0.90	0.90
		浙江杭州	14.00	10.50	0.50	1.20	0.30
		广东佛山	13.00	4.00	0.50	0.50	0.50
	个人	浙江湖州	8.00	2.00	0.50	-	-
		浙江杭州	8.00	2.00	0.50	-	-
		广东佛山	8.00	1.50	0.20	-	-
2019 年度	单位	浙江湖州	14.00	5.50	0.50	0.90	0.90
		浙江杭州	14.00	10.50	0.50	1.20	0.25/0.20
		广东佛山	13.00	3.50	0.50/0.48	1.00	0.35/0.15/0.75
	个人	浙江湖州	8.00	2.00	0.50	-	-
		浙江杭州	8.00	2.00	0.50	-	-
		广东佛山	8.00	1.50	0.20	-	-
2020 年度	单位	浙江湖州	14.00	5.50	0.50	0.90	0.90
		浙江杭州	14.00	10.50/11.70	0.50	1.20	0.25/0.20
		广东佛山	13.00	3.50	0.48	1.00	0.75
		上海	0.00	5.25	0.00	0.00	0.00
		江苏南通	16.00	8.00	0.50	1.00	0.23
	个人	浙江湖州	8.00	2.00	0.50	-	-
		浙江杭州	8.00	2.00	0.50	-	-
		广东佛山	8.00	1.50	0.20	-	-
		上海	8.00	2.00	0.50	-	-
		江苏南通	8.00	2.30	0.50	-	-

(2) 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期间	员工人数(人)	应缴人数(人)[注]	实缴人数(人)	未缴人数(人)	缴纳比例
2018年末	1113	1105	1089	16	98.55%
2019年末	1332	1318	1305	13	99.01%

期间	员工人数(人)	应缴人数(人)[注]	实缴人数(人)	未缴人数(人)	缴纳比例
2020年末	1,729	1,694	1,685	9	99.47%

注：公司应缴人数=员工人数-退休返聘人员人数

3.2 报告期内，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和个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如下：

住房公积金			缴费比例(%)
2018 年度	单位、个人	浙江湖州	8.00
		浙江杭州	12.00
		广东佛山	5.00
2019 年度	单位、个人	浙江湖州	8.00
		浙江杭州	12.00
		广东佛山	5.00
2020 年度	单位、个人	浙江湖州	8.00
		浙江杭州	12.00
		广东佛山	5.00
		上海	7.00
		江苏南通	8.00

(2) 报告期内，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期间	员工人数(人)	应缴人数(人)[注]	实缴人数(人)	未缴人数(人)	缴纳比例
2018年末	1113	1105	1016	89	91.95%
2019年末	1332	1318	1195	123	90.67%
2020年末	1729	1694	1576	118	93.03%

注：公司应缴人数=员工人数-退休返聘人员人数

就上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相关披露准确、完整。

六、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与业务规模、产能产量、外协采购的匹配情况，2020 年发行人业务收入大幅增长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用工形式，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相关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审核问询函问题 10 之（2））

1. 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与业务规模、产能产量、外协采购的

匹配情况

1.1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情况

项目	2020 年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万元)	337,404.45	131,627.45	115,067.62
营业收入增长幅度	156.33%	14.39%	14.11%
员工人数(万人)	1729	1,332	1,113
员工人数增长幅度	29.80%	19.68%	22.85%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员工人数的增长高于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为保障业务规模的增长配备了足够的管理、研发、生产和销售人员;2020 年 1-6 月公司员工人数的增长幅度远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主要原因系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2020 年 1-6 月口罩、防护服和手术服等防护物资需求急剧增加,公司纺粘非织造材料、热风非织造材料市场价格大幅上涨致使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同时,消费者卫生和健康理念的提升,消毒用品需求增长,致使公司水刺非织造材料产品(生产酒精湿巾等一次性卫生消毒用品的基材)、湿干巾(包括酒精湿巾等一次性卫生用擦拭产品)等主要产品销售额均有所增长,具体分析如下:

(1) 2020 年度纺粘非织造材料收入变动情况

2020 年度,纺粘非织造材料销售收入为 146,885.54 万元,是 2019 年度销售额的 4.92 倍。2020 年度纺粘非织造材料的销售数量、均价情况与 2019 年纺粘非织造材料的销售数量、均价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数量(吨)	44,764.43	26,047.20
单位售价(元/吨)	32,813.00	11,450.79
销售收入(万元)	146,885.54	29,826.10
销量变动对收入的影响(万元)	21,432.70	-
售价变动对收入的影响(万元)	95,626.73	-
合计收入变动(万元)	117,059.43	-

注:销量变动对收入的影响=(2020 年销售数量-2019 年销售数量)×2019 年销售均价;售价变动对收入的影响=(2020 年单位售价-2019 年单位售价)×2020 年销售数量。

2020 年度,公司纺粘非织造材料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大幅增长,主要系

受疫情影响,口罩、防护服和手术服等防护物资需求急剧增加。公司的纺粘非织造材料作为生产该等防护物资的必备原材料,受供求失衡以及市场信息不对称的影响,销售价格随市场因素上涨,是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重要因素。

(2) 2020 年度热风非织造材料收入变动情况

2020 年度,热风非织造材料销售收入为 6,827.89 万元,是 2019 年度销售额的 5.94 倍。2020 年度热风非织造材料的销售数量、均价情况与 2019 年热风非织造材料的销售数量、均价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数量(吨)	2,134.97	1,216.85
单位售价(元/吨)	31,981.20	9,449.43
销售收入(万元)	6,827.89	1,149.86
销量变动对收入的影响(万元)	867.57	-
售价变动对收入的影响(万元)	4,810.47	-
合计收入变动(万元)	5,678.04	-

注 1:销量变动对收入的影响=(2020 年销售数量-2019 年销售数量)×2019 年销售均价;售价变动对收入的影响=(2020 年单位售价-2019 年单位售价)×2020 年销售数量。

2020 年度,公司热风非织造材料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大幅增长,主要系受疫情影响,热风非织造材料(其中,克重规格超过 30 克的热风非织造材料一般用于生产 KN95 口罩)作为生产该等防护物资的必备原材料,短期内出现严重的供需失衡、市场价格快速走高,导致 2020 年热风非织造材料销售收入大幅增长。

(3) 2020 年度水刺非织造材料收入变动情况

2020 年度,水刺非织造材料销售收入为 105,217.43 万元,为 2019 年度水刺非织造材料销售收入的 1.78 倍。2020 年度水刺非织造材料的销售数量、均价情况与 2019 年水刺非织造材料的销售数量、均价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数量(吨)	71,501.79	44,573.18
单位售价(元/吨)	14,715.36	13,295.97
销售收入(万元)	105,217.43	59,264.38
销量变动对收入的影响(万元)	35,804.20	-
售价变动对收入的影响(万元)	10,148.85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收入变动(万元)	45,953.06	-

注 1: 销量变动对收入的影响 = (2020 年销售数量 - 2019 年销售数量) × 2019 年销售均价; 售价变动对收入的影响 = (2020 年单位售价 - 2019 年单位售价) × 2020 年销售数量。

2020 年度, 由于新冠肺炎疫情蔓延, 消费者对个人卫生和防护愈加重视, 尤其对消毒用酒精湿巾的需求明显增加。公司水刺非织造材料是生产酒精湿巾等一次性卫生消毒用品的基材, 为满足终端消费者需求, 下游护理用品生产企业增加向本公司采购, 销量增长带动当期收入增长。

(4) 2020 年度湿干巾收入变动情况

2020 年度, 公司湿干巾的销售数量、销售均价与 2019 年公司湿干巾的销售数量、销售均价情况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数量(万片)	1,162,126.14	661,556.60
销售均价(元/万片)	569.34	503.95
销售收入(万元)	66,164.97	33,339.44
销量变动对收入的影响(万元)	25,226.42	-
售价变动对收入的影响(万元)	7,599.10	-
合计收入变动(万元)	32,825.53	-

注 1: 销量变动对收入的影响 = (2020 年销售数量 - 2019 年销售数量) × 2019 年销售均价; 售价变动对收入的影响 = (2020 年单位售价 - 2019 年单位售价) × 2020 年销售数量。

2020 年初新冠疫情爆发进一步刺激了湿干巾市场的消费需求, 使 2020 年 1-6 月湿干巾市场迎来新的增长点, 需求量大幅提升。

从上述表格可以看出, 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受到了纺粘非织造材料、热风非织造材料销售价格增长以及水刺非织造材料和湿干巾销量增长的影响, 纺粘非织造材料、热风非织造材料销售价格增长是最主要的因素, 剔除纺粘非织造材料及热风非织造材料产品价格因素的影响, 2020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的幅度为 80.28%, 该增长幅度仍高于 2020 年度公司员工的增长幅度, 其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度, 公司产品供不应求, 为保证产品供应, 在增加生产人员的同时, 充分利用公司设备的使用效率, 并通过增加排班、招聘临时包装人员等方式保证生产。

1.2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与产能产量的匹配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非织造材料和护理用品两大类，其中非织造材料主要分为水刺非织造材料和纺粘非织造材料，护理用品分为湿干巾和纸尿裤。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分类产品产能、产量及生产人员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1) 非织造材料

单位：吨

产品类别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水刺非织造材料	产能（吨）	89,200.00	62,700.00	52,700.00
	产能增长幅度	42.26%	18.98%	-
	产量（吨）	90,077.36	53,599.50	44,136.56
	产量增长幅度	68.06%	21.44%	-
	水刺非织造材料年平均生产人员（人）	246	207	196
	水刺非织造材料生产人员增长幅度	18.84%	5.44%	-
纺粘非织造材料	产能（吨）	44,800.00	44,800.00	28,300.00
	产能增长幅度	0.00%	58.30%	-
	产量（吨）	45,853.24	27,064.84	25,434.69
	产量增长幅度	69.42%	6.41%	-
	纺粘非织造材料年平均生产人员（人）	203	150	137
	纺粘非织造材料生产人员增长幅度	35.33%	9.26%	-

注 1：上表中的产能指各期末公司主要产品生产线的产能总和。

注 2：产能产量主要与生产人员相关，故上表中使用各期生产人员的年平均人数进行对比分析。

公司非织造材料生产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非织造材料生产线的生产人员主要包括投料、梳理、检测、包装等人员，各期水刺非织造材料和纺粘非织造材料生产人员均成增长趋势，与相应非织造材料的产量的增长趋势一致。

(2) 护理用品

单位：万片

产品类别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湿干巾	产能（万片）	1,664,800.00	963,800.00	651,800.00
	产能增长幅度	72.73%	47.87%	-

产品类别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产量（万片）	1,158,885.32	687,529.27	365,614.32
	产量增长幅度	68.56%	88.05%	-
	湿干巾年平均生产人员（人）	508	311	190
	湿干巾生产人员增长幅度	63.34%	63.64%	-
纸尿裤	产能（万片）	29,800.00	29,800.00	29,800.00
	产能增长幅度	0.00%	0.00%	-
	产量（万片）	13,155.53	11,448.07	13,127.73
	产量增长幅度	14.91%	-12.79%	-
	纸尿裤年平均生产人员（人）	114	108	114
	纸尿裤生产人员增长幅度	5.56%	-5.90%	-

注 1：上表中的产能指各期末公司主要产品生产线的产能总和。

注 2：产能产量主要与生产人员相关，故上表中使用各期生产人员的年平均人数进行对比分析。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湿干巾和纸尿裤生产人员的变动趋势与相应产品的产量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1.3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与外协采购的匹配情况

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外协采购主要是委托外协厂商加工湿干巾及非织造材料包装用纸管。2020 年度，除委托外协厂商加工湿干巾及非织造材料包装用纸管外，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国内口罩短缺，公司积极响应《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组织口罩生产的通知》，利用自产纺粘非织造材料委托外部厂商生产口罩。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的在册员工人数分别为 1,113 人、1,332 人和 1,729 人，其中生产人员分别为 820 人、977 人和 1,260 人，公司外协加工的加工费金额分别为 51.14 万元、109.82 万元和 1,227.882 万元，外协加工成本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4%、0.06%、0.12%和 0.88%，占比较小。公司生产人员基本能满足公司各产品的生产需求，与外协采购无明确的匹配关系。

综上，剔除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上升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与业务规模、产能产量相匹配，与外协采购无明确的匹配关系。

2. 2020 年发行人业务收入大幅增长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用工形

式,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相关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1 相关法律法规

(1)《劳动法》

“第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

.....

第十六条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

(2)《劳动合同法》

“第三节 非全日制用工

第六十八条 非全日制用工,是指以小时计酬为主,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二十四小时的用工形式。

第六十九条 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可以订立口头协议。

从事非全日制用工的劳动者可以与一个或者一个以上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但是,后订立的劳动合同不得影响先订立的劳动合同的履行。

第七十条 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不得约定试用期。

第七十一条 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都可以随时通知对方终止用工。终止用工,用人单位不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第七十二条 非全日制用工小时计酬标准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

非全日制用工劳动报酬结算支付周期最长不得超过十五日。”

(3)《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第三条 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

前款规定的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6个月的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

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

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并在用工单位内公示。

第四条 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前款所称用工总量是指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

计算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用工单位是指依照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可以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

2.2 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人员。

2.3 劳务外包用工情况

2020 年度，发行人及子公司广东金三发存在产品打包、包装等非核心工作人员不足时，交由第三方临时打包、包装的情况，除此之外，公司其他子公司不存在劳务外包用工情况。2020 年度，发行人发生的劳务外包费用为 286.56 万元，总体金额较小，占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直接人工”的比例为 3.35%，占比较低，其分月明细如下：

项目	优全护理（万元）	广东金三发（万元）	合计（万元）
2020 年 1 月	6.79	2.57	9.35
2020 年 2 月	11.80	5.59	17.38
2020 年 3 月	29.35	-	29.35
2020 年 4 月	10.98	-	10.98
2020 年 5 月	9.97	-	9.97
2020 年 6 月	29.71	-	29.71
2020 年 7 月	10.27	-	10.27
2020 年 8 月	8.67	-	8.67
2020 年 9 月	36.80	-	36.80

2020 年 10 月	39.76	-	39.76
2020 年 11 月	71.00	-	71.00
2020 年 12 月	13.31	-	13.31
合计	278.40	8.15	286.56

2020 年度，上述劳务外包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广东金三发为满足正常生产，在人力紧张时，将部分打包、包装等工作交由第三方提供劳务而采取的临时用工措施，不属于《劳动法》《劳动合同法》项下的劳动关系，符合当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广东金三发已足额支付了劳务提供方的劳务费用，双方不存在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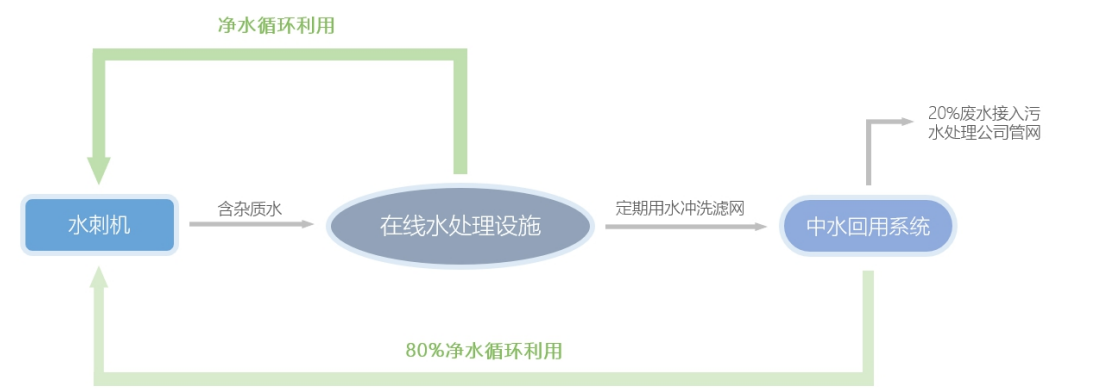
综上，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广东金三发存在劳务外包的用工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广东金三发已足额向劳务提供方支付了劳务费，双方不存在纠纷；符合当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适用也不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

七、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发行人是否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之（2））

1. 发行人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实际需要置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并采取了妥善的环保处理措施，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处理能力均满足排放量的要求，使得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噪声得到了合理有效的控制。

公司环保设施主要用于处理水刺非织造材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水刺工艺产生废水的原因系：水刺非织造材料的生产过程中，水刺机通过一定压力的水流穿刺纤维网，使纤维移位、穿插、缠结和抱合。水刺后遗留在水中的纤维油（助剂、水中微生物的繁殖等均会影响水质。在此工序中水刺机产生的废水经在线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而废水中的异物遗留于在线水处理设施过滤系统，每隔一段时间需要冲洗在线水处理设施过滤系统，冲洗产生的废水收集后进入中水回用系统，可实现 80%以上回收利用，其余废水纳管后由污水处理公司进行处理排放。水刺工艺产生废水流程如下图所示：



（1）在线水处理设施

公司每条水刺非织造材料生产线均配备一套在线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气浮过滤”。由于水刺废水长期循环使用，废水中悬浮物含量变高，有机物易沉积在喷水孔孔壁影响生产，同时会缩短气浮过滤设备中滤芯的寿命，因此公司每天会对气浮过滤系统进行反冲洗，产生一定量的废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线水处理设施均运行正常，其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单位：吨/天

生产线	环保设施	排放至中水回用系统的数量
水刺 1 号线	在线水处理设施	135
水刺 2 号线	在线水处理设施	135
水刺 4 号线	在线水处理设施	180
水刺 5 号线	在线水处理设施	180
水刺 6 号线	在线水处理设施	240
水刺 7 号线	在线水处理设施	180
水刺 8 号线	在线水处理设施	180
水刺 9 号线	在线水处理设施	135
水刺 10 号线	在线水处理设施	225
水刺 11 号线	在线水处理设施	225
水刺 12 号线	在线水处理设施	225
水刺 13 号线	在线水处理设施	225
水刺 14 号生产线	在线水处理设施	225
江苏金三发水刺 1 号线	在线水处理设施	60

广东水刺 1 号线	在线水处理设施	200
-----------	---------	-----

上表中，冲洗在线水处理设施过滤系统产生的废水并非直接排入污水管道。前述水刺1号线-水刺13号线位于金三发卫材，该厂区内设有中水回用系统，中水回用系统收集该等生产线的废水后，经过处理可实现80%以上回收利用，其余废水纳管后由污水处理公司进行处理排放。江苏金三发水刺1号线位于江苏金三发，冲洗该条在线水处理设施过滤系统产生的废水经气浮池、过滤、压滤机等处理后，可实现100%回收利用，不对外排放污水。

（2）接收在线水处理设施产生废水的中水回用系统

水刺生产线不仅配备了在线水处理设施，还根据节能清洁工作的规划，并配合长兴当地减排工作的需求，在金三发卫材厂区内配套新建中水回用系统，用于处理在线水处理设施反冲洗过滤系统产生的废水。中水回用系统污水处理规模为4,000吨/天，收集水刺生产线在线水处理设施排放的反冲洗废水后，通过“气浮+砂滤+碳滤+精密过滤”处理工艺后回用，其中砂滤和碳滤产生的反洗废水再经过“水解酸化+接触氧化”进一步净化处理，在微生物的作用下，有机物被分解成二氧化碳和水，从而达到废水净化的目的。水刺生产线排放至中水回用系统中的废水可实现80%以上回收利用，其余废水纳管后由污水处理公司进行处理排放，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类标准。

公司根据实际需要置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并采取了妥善的环保处理措施，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处理能力均满足排放量的要求，使得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噪声得到了合理有效的控制。

（3）发行人是否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国务院《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关于分步实施排污许可覆盖的要求，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关于对纳入固定污染源发证和登记清单的排污单位进行分类处置以及排污登记管理的相关规定，截至目前，各生产主体优全护理、金三发卫材、广东金三发和江苏金三发均已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编号	有效期截止日
优全护理	91330522050113126E001W	2025 年 6 月 16 日

金三发卫材	913305227044658186001W	2025 年 6 月 2 日
广东金三发	91440600MA4UR2YY9L001X	2025 年 8 月 20 日
江苏金三发	91320684MA20W35H4W001Z	2025 年 9 月 9 日

2. 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环保投入	189.67	911.64	268.06
环保费用	176.50	163.90	140.34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主要为新建中水回用系统，购入与新建水刺生产线配套的在线水处理设施和集尘机。2019 年，环保投入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投资新建中水回用系统。报告期内，环保费用分别为 140.34 万元、163.90 万元和 176.50 万元，主要为公司缴纳的污水处理费。公司主要生产主体所在地环保部门收取污水处理费模式为当地水务公司收取水费时代收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费与用水量相关，与生产经营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投入和环保费用与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排污量匹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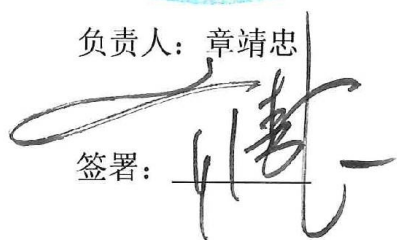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1H0220 号”《关于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承办律师：周剑峰

签署： 

承办律师：冯 晟

签署： 